中國簡牘集成編輯委員會 編

中國簡牘集成〔標註本〕

第十一册

甘肅省卷〔居延新簡〕三
內蒙古自治區

甘肅省・内蒙古自治區　卷

額濟納河流域漢邊塞遺址出土簡牘

〔居延新簡〕　三



一九七四年

（三十一）破城子探方五十四（EPT54：1—37）



今餘粱粟七石，　十一月壬戌，付主官甯裒。　五四·一

☐☐貰賣衣物及見在身者，各如牒。先以☐　五四·二

自言父姊〔一〕不幸，願取急，弘遣。頃詣尉卿治所，辭至☐☐☐　五四·三

註釋：〔一〕父姊，當為父姊。

收虜隧長石恭，　五月☐　五四·四

九月乙亥，涼州刺史〔一〕柳，使下部郡大守、屬國、農都尉，承書從事，‖
下當用者。明察吏有若能者勿用〔二〕。嚴教官屬，
謹以文理遇百姓〔三〕，務稱明詔厚恩。如詔書。　／從事史賀、音。　五四·五

註釋：〔一〕刺史，《後漢書·百官志》：『孝武帝初置刺史十三人，秩六百石。成帝更為牧，秩二千石。建武十八年，復為刺史，十二人各主一州，其一州屬司隸校尉。』〔二〕明察吏有若能者勿用，若能，似乎有能力，或表面有能力而實際無能者。能，工作能力。〔三〕謹以文理遇百姓，文理即文法、道理。文法即政治、法律。

☐奉錢九百，　二月壬寅自☐　五四·六

☐四年十一月建☐　五四·七A

☐苦署，幸賜書存問，☐　五四·七B

☐言之，官移居延詔遝尉卿

⧄□言吞遠，穀二千三百五十石。　五四·八

⧄賈而賣，賣而不言，證財物故不以實，臧二百五⧄　五四·九

註釋：（貴）賈而賣，賣而不言，證財物故不以實，臧二百五（十以上）。據文義略補如上。
按此為驗問買賣價格訟訴案之前，向當事人辨告的有關律文。

稟矢銅鍭二百五十，　□⧄　五四·一〇

⧄十一月食一斛五斗，⧄　五四·一一

⊠稟矢銅鍭千。　五四·一二

五月廿日，具書居
三老大母萬⧄
前□⧄　五四·一三

●治養身□⧄
三分，大黃□⧄
□消□□□⧄　五四·一四

⧄□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五四·一五

⧄人相助，厚厚⧄　五四·一六A

⧄記，不一√二。章叩頭叩頭，　五四・一六B

⌉建始二年七月乙巳，守令史□□□⧄　五四・一七

⧄步步□財□之，叩頭死⧄　五四・一八A

⧄彊□□御酒食，忍□⧄　五四・一八B

甲渠候⧄　五四・一九

士吏輔，　發矢十二，　⧄　五四・二〇

⧄□一領，布單絝一領，布單⧄　五四・二一

⧄□出稍入錢，市社具⧄　五四・二二

建平三年三月丙申朔……⧄　五四・二三

官隊　⧄　五四・二四

⧄中帑矢十⧄　五四・二五

河平⧄　五四・二六

☒卩　　五四・二七

孔　孔　☒　　五四・二八

☒當予就□☒　　五四・二九

☒□執事☒　　五四・三〇

☒安善，闊別別☒　　五四・三一A

☒
□得公臨
□□☒　　五四・三一B

☒□□充　　五四・三二

☒第二十三隊卒蘇純，　　五四・三三

☒□方安　兼行尉☒　　五四・三四

□☒德敢言之。　　五四・三五

☒□□□□得見□還
☒……得見　　五四・三六A

☒

☒……□農

☒……還

☒……

コ☒它毋歸☒

五四·三六B

五四·三七



（三十二）破城子探方五十五（EPT55：1—19）



☒麥一斗，十四。（竹簡） 五五・一

妻□☒ 五五・二

甲渠候官。 五五・三

言，會月廿二日。●謹☒ 五五・四

●甲渠候官建平二年閏月〔一〕守衙器簿〔二〕。 五五・五

註釋：〔一〕建平二年無閏月，當為建平三年，公元前四年，閏三月。〔二〕守衙器簿，衙同御。守衙器簿當為守禦器簿，即城防器具登記簿。簡牘所見守禦器迺指守城堡所用器具，不包括隨身配帶的武器和鎧甲等。

☒二年三月己卯朔辛卯□☒

☒編，敢言之。 五五・六

甲溝官□音印。 五五・七

☒渠官。 五五・八

甲渠鄣候，以郵☒ 五五・九A

□ 直四百，辛未得尺卅

□直四百五十，□□□☒ 五五・九B

☑甲渠候、尉〔一〕發。　五五・一〇A

註釋：〔一〕甲渠候、尉，指候、塞尉二人。

候、尉。　候□　五五・一〇B

☑□記，朱卿坐前，因言□□□☑　五五・一一

□□建平三年　五五・一二

回逆胡卒田光，錢百廿。　畢。　五五・一三

☑□□報。書到，如律令。　五五・一四

☑□綏和二年十月盡十二月賦錢☑　五五・一五

☑酉載還。　五五・一六

☑尉史四人　乘隧□一□　戍卒十
☑隧長十人　乘塞□隧十□　戍卒卅□　五五・一七

☑□□□詔書，一歲前□□　五五・一八

甲溝官。　五五・一九

一九七四年

（三十三）破城子探方五十六（EPT56：1—440）



甲渠候官，馬馳行。☐ 　　㊦73 五六·一

●右十三人。 　　五六·二

入二年戍卒二百五十八人。 　　五六·三

註釋：此簡為候官總計新到戍卒二百五十八人。漢邊塞戍卒役期為一年。期滿而罷遣之卒數，亦即新補進戍卒數。據統計，甲渠塞烽隧約八十二至八十四座，每隧卒平均三人，約有戍卒二百五十餘人，與此簡數相當，但這是最保守的估計。

弩楯三，　完。 　　五六·四

逆胡萃隋 　　五六·五

甘露二年四月庚申朔辛巳，甲渠鄣候漢彊敢言之，謹移四月行塞臨賦吏‖

三月奉〔一〕

秩別用錢簿一編，敢言之。　書即日餔時，起候官。 　　㊦73 五六·六A

註釋：〔一〕四月行塞臨賦吏三月奉，指鄣候本人藉巡行塞防而親自發放屬吏奉祿。簡牘中官吏月奉一般是在次月領取。

令史齊。 　　五六·六B

證書〔一〕到，候身臨以書一√二曉來，不服，遣吏將來〔二〕與市□是服言。‖

●謹以府書〔三〕 　　㊦73 五六·七

註釋：〔一〕證書，證據之書，如爰書、自證爰書之類。〔二〕將來，將，率領、護持。

來，人名。〔三〕府書，府所下官文書之泛稱。

⌐貸錢三千六百，以贖婦。當負臧，貧急毋錢可償。知君者謁報，敢＝
言之。☒

(下73) 五六·八

註釋：此簡言貸人錢又無法償還，以贓論罪。貧急，謂特貧窮。

候長常富校計，充即謂福曰：福負卒王廣袍∨襲錢，便□＝十二月奉錢＝
六百，

(下74) 五六·九

戍卒，東郡聊成〔一〕昌國里繇何齊，貰賣七稯布〔二〕三匹，直千五十，＝
屋蘭定里石平所。舍在郭東道南。任者，屋蘭〔三〕力田〔四〕亲功〔五〕。＝
臨木隧。

(下74) 五六·一〇

註釋：〔一〕聊成，漢縣名，治今山東省聊城市北。〔二〕七稯布，即七緵布，粗布名，以葛麻為原料織成，為貧民或囚犯所衣。漢代以八十縷為一緵即幅寬二尺二寸，有五百六十縷經綫。〔三〕屋蘭，漢縣名，治今甘肅省張掖市東。〔四〕力田，約為善於務田耕種者。漢時選舉官吏，必備條件和科目，有孝廉及賢良方正、孝悌、力田之類。《漢書·食貨志》：『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證明力田是鄉里可參與農事者。〔五〕亲功，人名。

☒尚賀。與從雒陽〔一〕樊有●肥川●蘇福●温廉□分
●凡四人

五六·一一

註釋：〔一〕雒陽，漢縣名，治今河南省洛陽市東北。

第十

五六·一二

馬騎士段尊， 五六・一三

三百　六 五六・一四

……百五十，　史辞
……百一十，　辞謁　謁□
………百， 五六・一五

□□□□　□□語狀
□□□□□□□〻五十 五六・一六

第五隧卒馬赦貰賣□絺袍、縣絮裝，直千二百五十，第六隧長王常利所。
今比平予〔一〕赦錢六百。 五六・一七

註釋：〔一〕比平予，比為比較、比例。平為平價，或公平。視此簡之意，似乎在貰賣價格上有變動，過去講好一千二百錢，現今給予『比平』為六百錢。

□□□史朱華里公乘尹廣，年卅二，屬止北隧。 五六・一八

則即騂馬，候長通歸，更至月廿二日遠到隧。則 (下74) 五六・一九

通歸取臬一宿，持臬二稯還到隧，則未取堠。至月十二日， (下74) 五六・二〇

德叩言之。長常□德王□□王德德德德德 五六・二一A

□□□□伏地再拜□　五六・二一B

候長壽、候史勝之，　七月丙午日迹，盡乙亥積卅日，從第十隧南界‖盡第十六隧北界，毋越塞天田出入☑　(下74)　五六・二二

註釋：【案】據其它簡文，此第十隧南至十六隧北界，為甲渠塞第十部轄區，共計七座烽隧，候長駐第十隧，故名第十部，候史駐其北部。

☑□錢八萬二千二百六十。　五六・二三

☑當曲隧長居延利上里公乘徐延壽，年卅。　五鳳四年十一月庚午有‖劾〔一〕，缺。　(下74)　五六・二四

註釋：〔一〕有劾，缺，指隧長被檢舉起訴，職位自動空缺。

候長充、候史誼，　三月戊申盡丁丑積卅日，日迹從第四隧南界北盡‖第九隧北界，毋蘭越塞出入天田迹。　(下74)　五六・二五

註釋：此簡為甲渠第四部吏日迹簿。第四部南從第四隧南界，北盡第九隧北界，六座烽隧，候長駐第四隧，在部界南端，故名第四部。此部北端與前簡第十部正相銜接。

☑　閏月己卯盡丁未積廿九日，日迹從第九隧北界盡第四隧南界，毋‖越塞蘭出入天田迹。　五六・二六

註釋：此簡亦第四部日迹簿，但記述方向相反。

以教后嗣。幼子承詔，謹慎敬式。勉　五六・二七A

註釋：《蒼頡篇》殘文，其中歷代版本作『謹慎敬戒』。但據某些居延簡，戒，作式字，『幼子承詔，謹慎敬式』，似更勝於『謹慎敬戒』。

力諷誦，勉雖　子　幼子承　　五六・二七B

候長尊，
候史長秋，丁未詣官不迹。閏月己卯從當曲隊北界迹，南盡不侵隊南‖
界，盡丁未積廿九日，毋城塞出入迹。　　五六・二八

註釋：此為甲渠不侵部吏日迹簿，即北起當曲隧北界，南盡不侵隧南界，候長駐不侵隧。又此簡與五六・二六為同一月不同部之日迹簿。其中，候史有一日未迹，實迹二十八日。城，為越字誤。

臨渠官種〔一〕簿：
□黃種，小石廿五石。　●凡種小石卌三石
□□沙種，小石三石。
秫□□，小石十五石。　　五六・二九

註釋：〔一〕官種，官府所發放貸貰的籽種。臨渠，當為地名，其地近渠，故曰臨，疑在居延腹心屯田地區。其它如甲渠、卅井、殄北等塞候官，皆候望徼迹的警戒係統，除個別地方如候官有園可種蔬菜，無農事墾田貸種之事。

●戍、田卒七十人，用食百五十九石六斗九升少，爲小石二百六十六石‖
一斗五升。　已稟步利官□□小石□百六十□石□斗二升。　□□　　五六・三〇

註釋：此簡戍、田卒同食，當指農事屯田區域，斥候警戒係統一般無田卒。步利官，稱官當為縣級，居延簡少見，疑為居延農官係統的建置。

不侵隧卒更日迹簿〔一〕名：

郭免，乙亥、戊寅、辛巳、甲申、丁亥、庚寅、癸巳、丙‖①

李常有，丙子、己卯、壬午、乙酉、戊子、辛卯、甲午、‖②

李相夫，丁丑、庚辰、癸未、丙戌、己丑、壬辰、乙未、‖③

①申、己亥、辛丑、癸卯。

②丁酉、庚子、壬寅。

③戊戌、省，不迹。

註釋：〔一〕此簡名『更日迹簿』，即隧卒三人。每人輪流日迹一日，周而復始。至月底，一人省作其它，餘二人繼續輪流。

(下74) 五六·三一

候長□　閏月……積□□日，日迹從第廿三隧南界盡第廿九隧北界，‖①

候史□　……丁未積□□日□□從第廿九隧□□盡第廿三隧南界，毋‖②

①毋蘭越塞天田出入迹。

②蘭越塞天田出入迹。

註釋：據前例，此為甲渠第廿三部吏日迹簿。即第廿三隧南界北至廿九隧北界，候長駐廿三隧，亦在南端。由簡文殘存閏月、丁未等，知與前五六·二六、五六·二八等同為一事。日迹方向，候長自南而北，候史自北而南，二者交迎，此或反映當時日迹的某種分工和程式。

五六·三二

□四月己亥，居延都尉德、城騎千人慶兼行丞事，下居延農〔一〕，承

註釋：〔一〕居延農，居延農官之省稱。

五六·三三

部官□□□以甲寅日有……官，謹下塞尉何齊、士吏安主、候長

五六·三四

大司農臣延〔一〕奏罪人得入錢贖品〔二〕：

五六·三五

註釋：〔一〕大司農臣延，《漢書·百官公卿表》：五鳳元年有大司農延。〔二〕入錢贖品，即罪人入錢贖罪的有關規定。此以下三枚為一事同册，可能已有佚失。漢時有罪，可以金、錢、帛來贖減免，《後漢書·陳寵傳》言，漢律令，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贖罪、罰金，其由來已久。漢惠帝時，入錢六萬買爵三十級，可免死罪。武帝時，募死罪作戰，入贖錢五十萬，減死罪一等。宣帝時，京兆尹張敞上書，願京兆周近八郡，除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餘皆可以差入穀贖其罪，蕭望之極力反對。程樹德《漢律考》，據此認為宣帝時無贖罪。此簡大司農延，《漢書·百官公卿表》神爵元年大司農為王禹，四年遷，五鳳元年為延，元帝初元元年更換為宏。故此簡為宣帝後半期，證其時可以贖罪。髡鉗城旦春為五歲徒刑，入穀九百石即錢六萬，可贖免；而完城旦春為四歲刑，入六百石即錢四萬，亦可贖免。前五二·二八〇簡，減死罪一等，以四歲刑當五歲刑，其下文『制曰：以贖論·神☐』疑為宣帝神爵年間的制詔文字，亦可證其時有贖罪。及至東漢，贖罪更盛行，一般死罪及肉刑、徒刑皆可贖。

贖完城旦春，六百石，直錢四萬。　五六·三六

髡鉗城旦春，九百石，直錢六萬。　五六·三七

發吏卒犇命〔一〕給珠崖〔二〕軍屯，有罪及亡命者，赦除其罪詔書。書到，言所下　‖　五六·三八

註釋：〔一〕犇命，《漢書·昭帝紀》：始元元年夏，『益州廉頭、姑繒、牂牁、談指、同並二十四邑皆反。遣水衡都尉呂破胡募吏民及發犍為、蜀郡犇命擊益州，大破之。』應劭曰：『舊時，郡國皆有材官騎士以赴急難，今夷反，常兵不足以討之，故權選取精勇。聞命奔走，故謂之奔命。』〔二〕珠崖，漢郡名，治今海南省海口市西南。《漢書·賈捐之傳》：『初，武帝征南越，元封元年立儋耳、珠崖郡，皆在南方海中洲居，廣袤可千里，合十六縣，户二萬三千餘。其民暴惡，自以陰絶，數犯吏禁，吏亦酷之，率數年壹反，殺吏，漢輒發兵擊定之。自初為郡至昭帝始元元年，二十餘年間，凡六反叛，至其五年，罷儋郡並屬珠崖。至宣帝神爵三年，珠崖三縣復反。反後七年，甘露元年，九縣反，輒發兵擊定之。元帝初元元年，珠崖又反，發兵擊之。諸縣

更叛，連年不定。』初元三年罷珠崖。此為赦除有罪、亡命者軍屯珠崖的詔書，或為宣帝神爵三年事。

治城郭詔書〔一〕。書到，言所下部官名。●謹下塞　五六·三九

註釋：〔一〕治城郭詔書，此亦宣帝時簡。宣帝地節時，北邊有戰事。甘露以後，南匈奴歸附，邊塞靖安。而其間，地節至神爵間，漢、匈相持，趙充國等將騎數萬，屯戍沿邊九郡。此簡詔書令繕修城郭，或為其時之事。

蒼頡作書，以教後子，☐□史□□　五六·四〇

甲渠候官。　(下75)　五六·四一

甲渠候官。　(下75)　五六·四二

甲渠候官。　五六·四三

甲渠候官。　五六·四四

甲渠候官。　五六·四五

甲渠塞候。　五六·四六

甲渠候官，以郵行。

印破。　五六·四七

四月己未日餔時，第一隧長巨老〔一〕以來。

註釋：〔一〕巨老，人名。

居延甲渠候官，以郵行。　（下75）　五六·四八

甲渠鄣候。　五六·四九

甲渠候官。　五六·五〇

甲渠候官。　五六·五一

甲渠候官。　五六·五二

甲渠官。　五六·五三

●五月餘八百廿三。其二百廿九，□□司馬□□　五六·五四

甲渠候官。　五六·五五

☑官，行者走。　亡印，以私名姓封。　五六·五六

甲渠候官。　五六·五七

甲渠官令史☐　　五六・五八

甲渠候官，行□☐　　五六・五九

甲渠候官。　　五六・六〇

甲渠候官。　　五六・六一

甲渠候官。　　五六・六二

四月二日食到。廿七日、　　五六・六三

雒陽　☐

回

□鄉　☐　　五六・六四

五鳳五年三月丙寅朔甲午，甲渠鄣候

漢彊謂士吏安主，候行中，隨書到，　　(下75)　五六・六五A

尉史充。　　五六・六五B

□□臨賜富昌，謁　　五六・六六

□□庫佐富昌，叩頭叩頭。

六月戊子，甲渠第八隊長敞以私印行候　（下75）　五六・六七
事，敢言之，謹寫移。敢言之。

註釋：據建置地望研究，甲渠塞第七、八兩隧，分居候官南北兩側，故第八隧長得以就近暫代候官政務。

父城〔一〕第一車父南陽里執毋適，　　五六・六八
……
……
……
……

註釋：〔一〕父城，漢縣名，治今河南省平頂山市北。

脩武縣寺廷里王平，　卩　　五六・六九

皂復襲一領，封。　錢百，封。
韋絝一，封。
布復襲一領，衣。
布襜褕一領，衣。　袜一兩，封。

註釋：類似之簡，多為死亡戍卒所遺衣物清冊，在衣物名稱、數量之下，多註明去向，並有檢校時所作符號。如『封』，指已封裝衣物囊中，暫存或郵寄戍卒故里。『衣』，表示入斂穿在死者身上，有的直書『身』字，或就地埋葬，或發送故里。『閣』，表示該主人前已存入官署閣庫中。

清令
張季功
書奏：

居延
尉
楊卿。

五六·七〇

□宮十二，
己賦十二。
十七部已。
十三卒江富，二。
第十卒張賀，二。
十二卒蕭千秋，二。
第六卒宋賀，二。
十四卒□□，二。

五六·七一A

第一，　第廿六，二。　第隊長卿
第二，　第廿七，二。　第長卿幸甚善持□等
第三，
第十，謹遣長卿，幸賜記到，謹
第四，

五六·七一B

胡中文布計：
尹聖卿二匹，直六百。　田子柳二匹，直六百。　□□一匹，直三百。
孫贛二匹，直六百。　□□□二匹，直六百。　凡□□十四匹。
張游卿二匹，直六百。　□□二匹，直六百。　七月餘十一匹。
□□□一匹，直三百。

五六·七二A

郭中卿記。
負稺君至舍□綺
襲　袜
史晉史偃再拜言：甲渠候遣令史延齎居延男子陳護衆

五六·七二B

所責錢千二百，女子張宜春錢六百，居延丞江責錢二百八十，凡二千八十。辤晉令史忠將護等具錢。
再拜白。

註釋：【案】此簡為書信，言甲渠候派遣令史延携帶二千八十錢，由令史忠率債主護等人前往，見此信即付給。

五六・七三A

史晉史偃再拜言：甲渠候遣令史延齎居延男子陳護衆所責錢千二百，居‖延丞江
責錢二百八十，女子張宜春責錢六百。凡——史忠將護衆
子——
二千八十。請以付錢。辤晉令史忠召護衆等，見此具。再拜白。（有墨筆塗改迹）

五六・七三B

⊠羊皮冒革〔一〕一。

註釋：〔一〕羊皮冒革，守禦器之一，以羊皮製作，可防敵矢、石攻擊，又可以透視觀察敵情。

五六・七四

甲渠候官，馬馳行。

五六・七五

閏月二日，有黃米四參〔二〕。　出二半，月六日。　出一半，月十三日。
月二日，又舂一石米六斗。　計訖二日算。出二半，月七日。　出二半，月十四日。
賁米二半。　出二半，月八日。　出二半，月十五日。
出二半，月三日。　出二半，月九日。　出二半，十六日。

五六・七六A

註釋：〔一〕參，及本簡之半，皆裝米之器。

訖五月晦〔一〕粟計：　北二石一斗八升　□□
　　　　　　　　　　南一石一斗半　□□□
　　　　　　　　　　□□□□□□□　五六·七六B

註釋：〔一〕晦，農曆月末最後一日。《論衡·四諱》：「三十日日月合宿，謂之晦。」

⊠陽朔五年正月盡十二月府
移丞相、御史、刺史條。　五六·七七A

⊠陽朔五年正月盡十二月府
移丞相、御史、刺史條。　五六·七七B

甲渠候官。　五六·七八

甲渠候官。　五六·七九

甲渠候官。　●自言事。　五六·八〇

甲渠候官。　五六·八一

甲渠候官。　卒不貰
　　　　　　賣爰書。　五六·八二

甲渠候官。　(下76)五六·八三

甲渠候官。　(下76)五六·八四A

長請地伏再拜戍卒戍　五六·八四B

甲渠候官。　五六·八五A

居延　居延都尉章告部都　五六·八五B

山陽親陽里魏偃，第廿三隧，

爵復襦一，衣。　劍一枚，閣。丿　‖①

卑復襜褕，丅閣。丿　韋舃一，閣。丿　‖②

白練絝一，閣〔一〕。丿　‖③

布褌衣一，閣。丿　‖④

（第廿三隧及衣閣等皆爲後書）　(下76)五六·八六

①布襲一，衣。

②布帬〔二〕一，衣。

③縑帬一，衣。

④布褌一，衣。

注釋：〔一〕簡中『衣』、『閣』二字與其他文字非一次書，衣、閣二字當作動詞講，衣者著在身上，閣者存在庫房裏。〔二〕帬，通裙。古指下裳，今泛指裙。

賦弟充，謹伏地再拜請：

中君次公足下，善毋恙。甚賜木功事，充欲時至君次公前，問中君次公，

徼急，迺吏候望爲職，以故不敢左右。幸寬□，充叩頭，謹幸甚幸甚，充‖

(下/76)

與吏爭言，　　五六・八七A

□□□再□　　五六・八七B

官告候長輔上，記到，輔上馳詣官，
會鋪時。輔上行與廿一卒滿之　（左右刻齒）　　五六・八八A

註釋：此簡為甲渠候官急致十七候長的記書，簡正、背面書寫，但左右邊緣有契券式刻齒。背書『第十七候長輔上故行』又似封檢。

詣官，欲有所驗。毋以它爲解。
第十七候長輔上，故行。　　五六・八八B

□□□百四，凡錢……卩
六百廿二候長□□□自取。　四百六十一□□
□□□隧長□□□自取。　十六□□□
不侵隧長□四百錢，　付□□。
其二百，候長充□。
□見二千。　　五六・八九

甲渠候官，行者走。回　（殘觚）　　五六・九〇

●五鳳三年六月臨木部卒被兵簿。　　五六・九一

戍卒，魏郡貝丘匠里大夫王强▨　　五六・九二

功令第卌五：候長、士吏、蓬隧長皆試射▨　　五六・九三

第十部五鳳四年戍卒兵▨　　五六・九四

戍卒，魏郡内黃平望里大夫田歸，年廿七。　▨　　五六・九五

肩水都尉斗食屬，觻得延壽里公乘楊猛□▨　　五六・九六

戍卒，魏郡貝丘成樂里成功直，　▨　　五六・九七

入元年五月、六月逋更錢〔一〕千二百。　五鳳三□▨　　五六・九八

註釋：〔一〕逋更錢，當為拖欠的更錢。

居延甲渠候史公乘賈通，中功一，勞一歲九月□日，　▨　　五六・九九

⌝八月乙巳，官告候長江卿、郭卿▨　　五六・一〇〇A

⌞傳至萬歲，毋留。　　五六・一〇〇B

▨布橐一。　布巾一。
絮巾一。　襲裘一。▨
布二尺半。　　五六・一〇一A

☑□伏地再拜　□☑　五六・一〇一B

戍卒，魏郡貝丘陰陽☑　五六・一〇二

枲長弦〔一〕。　張掖大守府□☑　五六・一〇三

註釋：〔一〕枲長弦，即用麻作成的弓弩弦。枲，麻類植物纖維。

粱粟〔一〕二石，　直二百廿。　(下76)　五六・一〇四

註釋：〔一〕粱粟，精細的小米。解見四・六一註。

當移官兵卒留兵簿〔一〕，　會月廿五☑　五六・一〇五

註釋：〔一〕官兵卒留兵簿，兵為兵器、武器。邊塞兵器有官、私之別。此簡指官兵器被戍卒所留私用。

戍卒，東郡清城西里公乘孟辛，年廿四。　(下77)　五六・一〇六

第卅六隧長侯偃。　卒一人，省積茭。　堠塢不塗。
三人，見。　見葦三百束。　(下77)　五六・一〇七

丞相、御史以請詔〔一〕，行居延都尉，丞相、御史下☑　五六・一〇八A

註釋：〔一〕請詔，朝廷經臣下奏請為某事專下之詔書。

丞相、御史以請詔行　☑　五六・一〇八B

●凡出穀五百五十三石二斗。十一月簿。　其三百五十石三斗三升少，粟。‖①
百七石九斗三升少，糜。今九十‖②　（下77）五六・一〇九

①今三百六十石三斗三升少。　□▨

②七石九斗三升少。

戍卒，魏郡貝丘臨市里王利。　呑遠隧。　（下77）五六・一一〇

□□陳留郡雍丘〔一〕邑中……慶里公大夫〔二〕爰禄，年卅一。　爰禄年卅一　五六・一一A

註釋：〔一〕雍丘，漢縣名，治今河南省杞縣東。〔二〕公大夫，二十等爵第七等。

爰禄，年卅一。　移　□　五六・一一B

第廿五卒薄毋及，數，虻矢六百，稾矢二百二。　（竹籤）　五六・一一二

註釋：「數」字在戍卒姓名與箭矢數目之間，疑此「數」字為動詞，作計算、查點、校核解。

戍卒魏郡貝丘某里王甲。　貰賣□皂復袍、縣絮緒一領，直若干千。居延某里‖①
居延某里王丙，舍在某辟。　●它‖②　五六・一一三

①王乙▨

②衣財▨

註釋：此簡為官府所要求書寫戍卒貰賣衣物名籍的程式。其中人名以甲、乙、丙代表，地點以某里、某辟代之，錢數則云若干千。

甲渠候官第五隧長公乘趙□▨　五六・一一四

晦日平旦，須集移府。迫卒罷日促〔一〕，毋失期。如律　　五六·一一五

註釋：〔一〕卒罷日促，即戍卒罷遣之日即將臨近。

戍卒行道、居署物故兵〔一〕，部各有數。檄到，尉、士吏　　五六·一一六

註釋：〔一〕行道、居署物故兵，指戍卒在行道和戍所中死亡而遺留的兵器。

☐居擅去署〔一〕壹宿。
☐甲渠候長　　五六·一一七

註釋：〔一〕擅去署，罪名，即擅離職守。

●右劾及狀〔一〕。　　五六·一一八

註釋：〔一〕右劾及狀，劾，舉劾起訴之書；狀，所犯罪過之狀，附於劾書之中。又統稱劾狀，見後文探方六八諸劾狀。

☐耿世。　王安世。
溫常利。　路舒。　　五六·一一九

入粟三石帣百九。又糜三石帣〔一〕九十二，奇一石。　五月乙丑☐　　五六·一二〇
（右側有齒）

註釋：〔一〕帣，有底之囊袋，《説文》：「帣，囊也。今鹽官三斛為一帣」。此簡亦明言三石帣

千七百廿二。　三　　五六·一二一

兼候事，告塞尉▨ 五六・一二二

▨治羊卷〔一〕者卌人，人食斗三升。 五六・一二三

註釋：〔一〕卷，當為圈。

壬辰卒十八人。

其二人養。 九人繩，得□百廿丈，率□八十丈。

一人病。 六人□□得五十八束，率人九束，有奇。

定作〔一〕十五人。 與此□卅束，率人五束。 五六・一二四

註釋：〔一〕定作，除做飯、養病者外，定作為實際承擔具體勞務者。

鉼庭部廿六，

鉼庭□事稚 五六・一二五

▨□□長親行候事，謂士吏弘□□寫移 五六・一二六

▨□□□□□以□□書到，令史驗問定國，審如□君▨ 五六・一二七

移檄書。居延守尉移檄部亭吏，從迹逐捕〔一〕，□卒王□□女□發，唯‖

官□□，敢言之。 五六・一二八

註釋：〔一〕縱迹逐捕，縱，跟踪，即逐痕迹而追捕。縱迹又見後五六・一六二。

□□

□□□見 五六・一二九

☐令。 ／尉史常富。 五六・一三〇

☐☐☐☐☐☐市得☐☐九隧☐☐出入
☐劾送可…… 五六・一三一

☐虜隧卒四人。 五六・一三二

入二年戍卒牛車十三兩， ☐ 五六・一三三

移責籍及爰書，會月七日。須言府☐ 五六・一三四

☐ 其七兩，折傷☐轤可繕。
六兩完。 五六・一三五

第十一隧卒三人。 五六・一三六

■右第十一車。 下77 五六・一三七

貝丘長道敢言之，謹伏地再拜請，伏地再☐ 五六・一三八A

貝丘第三車父田赦，貝丘第三車田赦☐ 五六・一三八B

甲渠第卅三隧，卒二人。 五六・一三九A

五十，以皁布　五六·一三九B

出七月奉錢六百。　▨　（右側有齒）　五六·一四〇

▨□錢二百五十，凡四百。　五六·一四一

▨　渠伏地再拜請，願子顧　㊦77　五六·一四二A

▨地再拜，謹使　㊦77　五六·一四二B

▨伏地再拜，
▨伏地再拜，　五六·一四三A

▨伏地再拜，
▨卿足下。　五六·一四三B

▨入二月四日，春米糜▨
▨三月六日□□□　▨　五六·一四四

十七人，人十二。　五六·一四五

正月乙未，甲渠▨　五六·一四六

中國簡牘集成　甘肅省·內蒙古自治區卷

⊠靳幡廿。　　五六・一四七

ㄱ戍卒，魏郡内黄李園里▨　　五六・一四八

▨三斗三升少。丿　　●卒李彊稟糜三石，粟七石，凡十石。　卒趙富。
卒陳宗稟鄣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卒周世。　　五六・一四九

▨貝丘堂安里語丘異衆〔一〕。　　五石具弩一。
弩幡一。　▨　　(下77)　五六・一五〇

註釋：〔一〕語丘異衆，人名。語丘當為吾丘，復姓。漢有吾丘壽王、吾丘遵。

][
▨
乙未一日丿　庚申廿六日
丙申二日丿　辛酉廿七日
丁酉三日丿　壬戌廿八日
戊戌四日丿　癸亥廿九日
己亥五日丿　●月盡矣
庚子六日丿　　五六・一五一

▨□□□□□
▨□袍二領，絝一兩，錢千一百。
▨布袍錢四百五十。　　五六・一五二

▨數不言，第廿□▨　　五六・一五三

令。　╱□史□□　五六・一五四

居延甲渠呑北隧長，居延安平里公乘徐爲，年卅三☑　五六・一五五

☑□君足下，　五六・一五六

☑唯府報，敢言之。　五六・一五七

偃數少二，　五六・一五八

☑言之。　五六・一五九

☑　槀矢八。　五六・一六〇

☑□令史威付第卅五隧長安世。　五六・一六一

☑第廿三隊長韋從迹，卒張叔道不以時□迹狀，☑　五六・一六二

候史常富、赦之。案☑　五六・一六三

☑□貝丘張子長□□　五六・一六四

☒□敢言之。　五六・一六五A

☒　□□□，三斗。
☒　辛槲公，三斗。
☒　□□侯，二斗。　五六・一六五B

☒　完　五六・一六六

☐戍卒▣　五六・一六七

☒長延年皆毋▣　五六・一六八

甲渠候官，行者走。▣　五六・一六九

戍卒，
魏郡
館陶邑☒　五六・一七〇

戍卒，
魏郡
館陶邑☒　五六・一七一

魏郡
戍卒☒　五六・一七二

□魏☒　　五六・一七三

牛肉
十斤　回　　五六・一七四

☒□怨。昌劾輔火誤守乏，即誣箭言昌。今昌部吏卒☒
☒合檄自曉，府君如是。昌幸府君有記，報以檄□☒　　（下77）五六・一七五

甲渠官。　李鳳印。
　　　　四月丙申，卒同以來。回　　五六・一七六

神爵二年九☒　　五六・一七七A

□將候長安漢□☒　　五六・一七七B

□□□☒　　五六・一七七C

趙鳳叩頭白記，
戴君門下。　　回　　五六・一七八

臨木回誠北部　　詣官　　五六・一七九

魏□
館□
卒　　皁布□
☒郡　回回□□
陶邑　□□□
□□□
□□□　　五六・一八〇

☒族姓嫂妹親戚弟□□病悲□□哭死□遺□心所□（觚，六棱）　　五六・一八一A

鷄　　五六・一八一B

五鳳二年九月庚辰朔己酉，甲渠候☒
臬綼中封，移都尉府，謹移福射中□☒　　（下77）五六・一八二

☒□貴自言，常以令秋試射，署
☒帑數于牒。它如爰書，敢言之。　　五六・一八三

☒前，證所言。書到，自☒　　五六・一八四

☒當脩治。凡章用積徒四萬四千〔一〕。　　五六・一八五

註釋：〔一〕章用積徒四萬四千，章假為鄣，候官鄣。前簡五六・三九有治城郭詔書，可參照。

椎不韋，負一算。
☐☐負二算。
／凡負百一十四算。　五六·一八六

☐吏☐☐☐☐☐☐
☐甘露元年三月戊子下☐　五六·一八七

☐一通，官適吏偕☐☐　五六·一八八

☐候破胡以私印行事☐　五六·一八九

☐☐受止害隧長成，　士吏寬主。　席一。　(下77) 五六·一九〇

戍卒東郡貝丘武昌里黃侯模☐　五六·一九一

☐充伏地再拜，請君☐　五六·一九二

⊠ 神爵三年正月盡五年
三月吏四時名籍。　五六·一九三

一淵部靳幡☐　五六·一九四

●五鳳四年六月臨木☐　五六·一九五

⧄辰，甲渠候長禹　五六・一九六

⧄士吏□所部，爲移盡□□□問⧄　五六・一九七

⧄□亩矢，庠呼三十三。　五六・一九八

居延都尉德、丞延壽，以令增就勞〔一〕百七⧄　五六・一九九

註釋：〔一〕以令增就勞，居延簡多見以令增勞，如以二日當三日等。但此處「就勞」不知所指。

第十二隧長□定國⧄　五六・二〇〇

⧄□□地□……　五六・二〇一

⧄□朱除，年廿七。　五六・二〇二

⧄二隧□舍守⧄　五六・二〇三

●右餅庭部十七人，麥⧄　五六・二〇四

移日迹簿一編，敢言之。⧄　五六・二〇五

⧄漢彊，謂士吏常、候長充⧄　五六・二〇六

☐□三日。　五六・二〇七

☐貰賣雒皁復袍縣絮壯一領，直若干千。觻得☐
☐東西南北入，任者某縣某里王丙。舍在某里☐　五六・二〇八

註釋：同前五六・一一三

☐乙酉，甲渠候史☐
☐四年九月晦□☐　五六・二〇九

☐鳳五年三月病卒名籍。　五六・二一〇

☐里公乘莊奉，年卅二。　☐　五六・二一一

☐地再拜　五六・二一二

☐靳次倩。
蓋利。　五六・二一三

☐□和迎☐　五六・二一四

☐深，齊復出，起河西行☐　五六・二一五

戍卒，魏郡内黃壽如里大夫李□，年廿三，☐　五六・二一六

☒東郡清〔一〕榮里楊可，弩循☒ 五六・二一七

註釋：〔一〕清，漢縣名，治今山東省聊城市西。

甲渠候□尹就，
神爵三年八月戊子除。 五六・二一八

第卅五隧卒，東郡清陽里張德同☒ 五六・二一九

☒……□□南欲☒ 五六・二二〇

居延卒史〔一〕☒ 五六・二二一

註釋：〔一〕卒史，郡守、都尉屬吏，秩百石。

☒里公乘王賜，年卅二。 庸同縣□陽☒ 五六・二二二

☒□五鳳元年九月晦日☒ 五六・二二三

☒
貰賣驚虜隧戍卒，魏郡犂陽〔一〕當☒
貰賣隧戍卒，魏郡犂陽中里李☒
貸隧戍卒魏郡，犂陽脩長里☒ 五六・二二四

註釋：〔一〕犂陽，當為黎陽，漢縣名，治今河南省浚縣東北。

書十一月辛未☒ 五六・二二五

☐錢二千二百五十。　五六·二二六

☐渠候官　□　居□　五六·二二七

☐一分，括樓、䓕眯四分，麥、丈句、厚付各三分，皆合和。以方寸匕取藥一，置杯酒中飲之，出矢鍭　五六·二二八

註釋：【案】此為治箭矢、治創傷藥方。方寸匕，漢時合和與取量藥末、藥粉之小匙。

●士吏輔部甘露三年☐　五六·二二九

註釋：【案】五六·二二九、二四三、二四四、二七二、二八二、二八五、二九一、二九八、三一〇、三二八、四〇六等，疑皆日迹簿，與前之三二、二八、二六、二五、二二等為一冊，讀者可相互參照。

☐貰賣官復袍若干領，直若干，某所隧長王乙所，☐

它財☐　五六·二三〇

出錢二千七百，以賦令史三人。　五六·二三一

今餘穀萬三千八百四石五升少。

其二百卅一石，米精。

六千三百一十六石四斗一升少，粟。☐☐　五六·二三二

☐

某里王☐

若門東西南北☐　五六·二三三

士吏憲，謂士吏弘羊、長武光，次☐　五六·二三四

☐朔辛未，士吏　　五六・二三五

☐令　　五六・二三六

戍卒，魏郡□□☐　　五六・二三七

☐六升大　　五六・二三八

木中隧戍卒張弘，　　五六・二三九

☐部　　五六・二四〇

☐再拜　　五六・二四一

再＝拜＝，子卿☐　　五六・二四二A

以萬歲隧☐　　五六・二四二B

☐　　六月□□盡□巳積廿九日，從臨木隧☐　　五六・二四三

註釋：【案】此與五六・二二諸簡為一事

☐毋蘭越塞天田出入迹。　　五六・二四四

▨郡平丘〔一〕史壹里爰▨　　五六・二四五

註釋：〔一〕平丘，漢縣名，屬陳留郡，治今河南省封丘縣東。

▨里江河東，▨　　五六・二四六

徒巫慶▨　　五六・二四七

□居延甲渠▨　　五六・二四八

▨□□四隧卒李得之，擇，數史充主。　　五六・二四九

註釋：擇，即選檢。數史，或為計數校件之職，似今統計員。

十四牒，直萬七千四百。▨　　五六・二五〇

▨建對　　五六・二五一

▨牒。使告▨　　五六・二五二

▨□□□▨

●不侵候長尊部甘露三年戍卒行道貰賣衣財物名籍。　　(下78)　五六・二五三

甘露元年十二月辛酉朔庚午，鉼庭候長▨
茭出入簿一編，敢言之。　　五六・二五四

☐元康五年二月癸丑朔己未，甲渠候官令史☐敢言☐
私舍，私使作爲它事。先自告言除罪，及稟食☐
候史、隧長私歸私舍，私使作爲它事，☐☐☐　　五六・二五五

註釋：此簡所記私使部屬歸己家勞作它事，及先自告言除罪，皆律令佚文。

迺甘露元年十月癸酉，以功次〔一〕遷爲甲渠候官斗食令史，　　(下/78) 五六・二五六

註釋：〔一〕功次，漢邊塞官吏升遷之形式或途徑之一，即以功勞大小次第循序遷升。次，次第、次序

五鳳元年五月戊午朔甲子，甲渠候長猛敢言之，謹
寫重〔一〕。敢言之。　　(下/78) 五六・二五七

註釋：〔一〕寫重，過去未釋，疑重為重復之意。

五鳳四年六月庚子朔戊☐☐
故揞使不在，知責游卿家☐☐　　五六・二五八

甘露元年閏月乙未朔庚申，甲渠鄣候漢彊敢言之，府下詔書曰☐　　(下/78) 五六・二五九

甲渠候官甘露三年☐　　五六・二六〇A

甲渠候官魏郡貝丘三☐　　五六・二六〇B

初元二年三月辛酉朔乙亥☐

孤山里女子石夫自言，夫德病☐ 五六·二六一

元康三年十月庚申朔庚申，肩水☐
功墨將名籍〔一〕一編，謁上都尉 ☐ 五六·二六二

註釋：〔一〕功墨將名籍，即官吏個人才能與勞績的登録名單。詳見五·一註。墨將一詞，過去無解。功勞簿中有『文』、『武』之別，疑『墨』即筆墨之文，而『將』為軍士等武職。

甘露三年二月卒貰賣名籍。 五六·二六三

甘露四年十二月□□，甲渠渠渠渠伏☐ 五六·二六四A

伏伏 五六·二六四B

●第廿三部甘露二年卒行道貰賣衣物名籍。 五六·二六五

☐魏郡貝丘戍卒牛 五六·二六六A

☐□卒車 五六·二六六B

受十月餘茭七千三百☐ 五六·二六七

戍卒，東郡清〔一〕頸里☐ 五六·二六八

註釋：〔一〕清，漢縣名，治今山東省聊城市西。

戍卒，魏郡貝丘沙里張奉▨　五六·二六九

候史常富，▨　五六·二七〇

▨□□中君□▨　五六·二七一

▨□□□▨　五六·二七一

▨　北界盡萬歲隧南界，毋蘭越塞▨　五六·二七二

神爵二年七月▨
卒物故案一編，▨　五六·二七三

▨己未，甲渠令史宣，爰書候長　▨　五六·二七四

神爵二年六月乙亥朔丙申，令史和敢言之，謹移吏負卒
貰自證已畢爰書〔一〕一編，敢言之。　五六·二七五

註釋：〔一〕吏負卒貰自證已畢爰書，即官吏自我承認欠戍卒債務的文書，即爰書。

●右秋以令射爰書名籍。　五六·二七六

☐尉史山尊，　　五六·二七七

錢百八十三，郭中卿。錢　　五六·二七八

己取卅五。

☐卌九石四斗八升，凡八百五十七石八斗　　五六·二七九

四升。

甘露三年三月甲申朔癸巳，甲渠鄣候漢彊敢言之，府下詔書曰：徒，髡‖　　五六·二八〇A

鉗釱左、

尉史常富。　　五六·二八〇B

右止城旦舂以下及復作品。書到，言所☐　　五六·二八一

註釋：二八〇、二八一二簡為一冊，但不全。此簡所載詔書，定諸徒刑之品條。徒，指全部徒刑刑名。髡鉗釱左右止城旦舂，為五歲徒刑，見前文五六·三五註，但該簡此刑名，漢無『釱左右止』。按漢代肉刑有五，即黥、劓、刖、宮、笞。其中刖為斬左右足。漢文帝除肉刑，以髡鉗城旦舂、笞擊、釱左右足代之。《史記·平準書》、《漢書·食貨志》皆有釱左趾。釱，諸註皆言脚鉗，即鐵鐐。以鉗足代替斬足。故五歲徒刑正名應包含鉗雙足。五六·三五大司農奏入錢贖罪品之髡鉗城旦舂，為概略之稱。此五歲刑『以下及復作品』當包括四歲『完城旦舂』、三歲『鬼薪、白粲』、二歲『司寇』、一歲『復作徒』。惜簡文已無，不得全貌。

●第十候長壽甘露四年九月迹簿。　　五六·二八二

神爵二年五月乙巳朔乙巳，甲渠候官尉史勝之，謹移☐
衣錢財物及毋責爰書〔一〕一編，敢言之。　(下78)　五六·二八三A

註釋：〔一〕毋責爰書，毋債與不服負不同。後者不承認負債，或另有異説，尚需推究；而前者是不存在債務問題，壓根不能立案。

印曰尉史勝之印。
五月乙巳，尉史勝之以來。　五六·二八三B

脩行，居延平明里公乘徐彊，年廿三。　今除爲甲渠☐　五六·二八四

☐七月丙午盡乙亥積卅日，日迹從第十隧南界北盡第十六隧北界☐　五六·二八五

甘露三年七月壬午朔甲辰，甲渠☐　五六·二八六

☐敢言之，謹移戍　五六·二八七A

☐尉史勝之。　五六·二八七B

☐　七月君史。　五六·二八八

☐☐
丙寅王敞迹√。　壬申王敞迹。√
丁卯陳樂成迹。　癸酉陳樂成迹。
●凡積卅日。　五六·二八九

註釋：此簡與五六·二八九、二九〇、三〇七等為一簡可拼綴。

第十六隧長王□□
戍卒王延
戍卒王敞
戍卒陳樂□
卒王延省

乙巳，王敞迹√　壬子，王延迹丿
丙午，王延迹丿　癸丑，王敞迹√
丁未，陳樂成迹　甲寅，陳樂成迹▨
戊申，王敞迹√　乙卯，王延迹丿
己酉，王延迹丿

五六·二九〇

▨積廿九日，毋越塞蘭渡天田出入迹。

五六·二九一

▨□□□□君因道内中
▨□之，厶幸甚，厶伏地再拜。

五六·二九二A

▨有死罪，因道賀不

五六·二九二B

▨移卒貰賣

五六·二九三

所，吏聽受□毋過□三百。予當得舍人家，以自□庸得使舍人。令三‖
輔[一]□□郡國卒爲舍人，欲取庸者，□□使▨

註釋：〔一〕三輔，西漢指左馮翊、右扶風、京兆尹三地。

五六·二九四

●謹下塞尉何齊。

五六·二九五

☒　三石具弩☒
☒　弩幡一完☒
☒　槀矢銅鍭☒　　五六・二九六

☒庫丞登兼行丞事☒
☒書，書到，言所下官☒　　五六・二九七

☒，毋蘭越塞天田出入迹。　　五六・二九八

●臣□□□□□□以請□長吏□欲□□□秫□□□□□□至秋入穀小石‖
百五十石，
　□□户□□□□　　五六・二九九

者，如詔書。書到，言所下官名。　／掾仁□□☒　　五六・三〇〇

令史尊，　除未到官。（竹簡）　　五六・三〇一

☒府入，當得不得，庚辛得。　　五六・三〇二

事，下當用者，　　五六・三〇三

☒頭死罪死罪，謹遣令史通，　　五六・三〇四

⌈侯侯侯長 □足下足下良苦侯長　　五六·三〇五

▨吏二千石貶秩皆先即計，乃　　五六·三〇六

注釋：【案】此簡言吏二千石貶官降秩，應『先即計』，或指對其所主理財務等予以審計。

⌈
▨
戊午，陳□□迹
己未，王延迹丿
庚申，王敞迹√
辛酉，陳樂成迹　　五六·三〇七

▨尉　　五六·三〇八

卒□□▨
▨卒趙同▨
卒□□丘□▨　　五六·三〇九

▨南界盡辛亥積十四日，毋□塞出入迹。　　五六·三一〇

▨受錢比守給事中□▨　　五六·三一一

甲渠候官。　　五六·三一二

甲渠候官。　　五六·三一三

印曰趙安漢。
甲渠候官。
十二月辛丑，第七卒陽山以來。　五六·三一四

☒傷牛車出入簿。　五六·三一五

☒簡德，不貰賣。　俱南隧。　五六·三一六

☒　免缺。　五六·三一七

☒六月辛巳，病寒炅。　五六·三一八

☒□子郭中卿。　其廿四□。
廿六完。　五六·三一九

☒伏地再拜，　五六·三二〇

☒乘鄴賜里紀宗，　大☒　五六·三二一

☒　●凡少八十石九斗六升☒　五六·三二二

☒史赦之，敢言之。☒
□☒□□□三事　☒　五六·三二三

☒豆五十五，　公乘鄴池陽里孫福。　五六·三二四

☒候史爲☒　五六·三二五

☒帑應令，　射候　五六·三二六

☒□丁未、丁未、丙辰、戊寅、乙亥、癸巳、癸酉令賜☒　五六·三二七

☒田出入迹。　五六·三二八

☒穀簿。☒
☒二千四百五十三石五升少。●其二百卌一石，米精五千☒
☒□卅一石米。☒　五六·三二九

☒
□破。　塢上橋，不蒙塗〔一〕。
塢上毋深目。
□毋□楫。　五六·三三〇

註釋：〔一〕塢上橋，不蒙塗，居延鄣墻、塢壁遺址在門道等處，往往以木作橋連之，橋上蒙塗泥漿以防火攻。

☒□□　皁襲一領，閣。
☒□一領，衣〔一〕。　五六·三三一

註釋：〔一〕閣、衣，均當動詞講。解見五六·八六註。

三月癸巳
甲渠候官。　維甘露二年
年伏　年　　五六・三三二A

信□敢
伏地再拜□長　　五六・三三二B

第六隧戍卒東郡臨邑都術里滑赦，　☐　　五六・三三三

☐候長蘇長六石具弩一，傷左橅。　　五六・三三四

稾寅矢銅鍭百，完。杜效。　　五六・三三五

☐候漢彊敢言之，謹寫移，敢言
☐令史並。　書即日桑榆時〔一〕起官。　　五六・三三六

註釋：〔一〕桑榆時，迺時辰昏時之別稱。日出東隅，日入桑榆，指日光留在桑榆之巔。

☐□弩發矢十二，中帘矢六爲程，過六、若不帘六，矢賜、奪勞各十五═
日。　　五六・三三七

☐五　王中君，十　馮次卿，十五。
單子文十五。……　　五六・三三八

☒　正月壬午，病左足，癃□刺。　五六・三三九

☒傳毋留，君□以晨時
☒之課□□至廿三
☒毋傳。　五六・三四〇

☒得毋爲候、塞尉、令史、尉史、士吏、候長、候史、隧長，私歸□□☒
☒署領以來，盡五年三月，得毋□候、塞尉、令史、尉史、士吏、候長☒　五六・三四一

註釋：此簡與五六・二五五為一事，兩相參補，其中心意思為：有無為候、塞尉、令史、尉史、士吏、候長、候史、隧長等吏私歸私舍，受指使作非公務以外的事？如先自坦白報告，可免罪等等。

☒定宿及候長部主見知不☒
☒□元年五月壬☒　五六・三四二

☒舉劾各如牒。☒
☒寅朔癸卯，甲渠士吏延年劾☒　五六・三四三

註釋：與前簡上下可綴接，與前五六・一一七簡為一事，要求確定、上報擅離職守的官吏名和在外私宿時間，及其明知而不舉劾的部主候長的名單。

☒
□髡鉗爲城旦☒　五六・三四四

註釋：此簡或與本探方二八〇、二八一為一事。

□□……□□□□□恙，久不望見，恐▨
□馬事□□己□言□錢千，爲書立▨　　五六・三四五A

……
□卿幸甚幸甚，奏□……　　五六・三四五B

……
……凡□
……□□□□……
……□十□□二□　……▨　　五六・三四六

忠頃伏地再拜請
尊長定足下，善毋恙，良苦事。宜當伏前謝，道將吏聞急，不得左右，‖
死罪死罪。因□▨。
長定、忠欲有所道。叩頭報。尊幸步足下之道上，見思報事。叩頭，幸‖
甚。　　五六・三四七A

張次倩　▲因爲館陶亘扈游公，多謝亘扈，不紐言，游公□丈▨
□　來言毋它急。惟紐步足來至道上，見□
……　幸甚，□急□□之□　　五六・三四七B

延從南方來，到□□□□□▨　　五六・三四八

⧄□□十月，責不可⧄　五六・三四九

甘露元年五月⧄　五六・三五〇

⧄廣漢□十餘歲，爲□⧄　五六・三五一

⧄……隊亭主行　五六・三五二

■右□□　五六・三五三

⧄害隧長定國⧄

⧄卒四人。　⧄　五六・三五四

⧄伏進⧄　五六・三五五

▩稾宝矢銅⧄　五六・三五六

⧄□錢六十。　⧄

⧄百卅予魏。今□⧄　五六・三五七

⧄十六⧄　五六・三五八

⧄吏名籍⧄　五六・三五九

●初元年三▨　五六・三六〇

▨所所爲治□□▨　五六・三六一

▨□□□□□一毋□完　五六・三六二

封報居延，肩水都尉，府書除俱起隧長刑齊□□當曲隧□移都尉府。●一‖
事一封。十月令史齊封。　五六・三六三

觻得　五六・三六四

▨……吏安主、候長充等檄到　五六・三六五

▨會會日，失期〔一〕□▨　五六・三六六

註釋：〔一〕不會會日為失期，當罰。軍事行動、徭役勞作等，均有期會。在律條為九章律之興律。

第七隧卒舒□胡除……　飲藥三齊▨　五六・三六七

▨當逐里□□，年卌五□□□□□　五六・三六八

▨六□□□五百廿。　五六・三六九

☒食食食食食食☒　五六·三七〇

☒□□□遣尉史充☒　五六·三七一

☒□□□二千四百六十□□□六升大　五六·三七二

☒□曼敢言之。　五六·三七三

☒貰賣　五六·三七四

置置置置　五六·三七五

以此知而劾之，毋它狀☒　五六·三七六

戍卒，魏郡貝丘某里王甲☒　五六·三七七

☒╱候破胡臨，☒　五六·三七八

☒月吏奉　五六·三七九

☒詣府☒　五六·三八〇

有廖☒　五六·三八一

⧄□毋忽，如律　五六・三八二

⧄三月丙□盡己未積廿三日，畢已□⧄　五六・三八三

⧄害隧□葆同縣城南里嬰□，迺丁亥病。　五六・三八四

當□竇稺君負甲渠卒⧄　五六・三八五

⧄　□□伏地再拜請，　⧄　五六・三八六A

⧄……吾□一□蓋……席右□　⧄　五六・三八六B

⧄□□鉼庭隧……　乙巳積⧄　五六・三八七

⧄謁再⧄　五六・三八八

□□□□　視次□□次奴　⧄
責少得二千。　□許□公□□　⧄
責□□二千。　⧄　五六・三八九A

第……　⧄
……　五六・三八九B

☒□不告歸☒
〼☒　□□
五六・三九〇

☒年十一月□☒
五六・三九一

□　承
五六・三九二A

書　書
□　□
五六・三九二B

☒下庫城倉……甲渠　□　□候舉書☒
☒……　☒
五六・三九三

☒言之。
五六・三九四

☒□木工，　庸工，　☒
五六・三九五

☒官
五六・三九六

□□□□
□□□
五石

四石　五六・三九七A

五□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四□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三□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五六・三九七B

錢　五六・三九八

齒毛☒　五六・三九九

☒……牛草四日……　五六・四〇〇

地再　☒　五六・四〇一

□□□□□殷昌里大夫□未央，年卅□，貰賣□☒　五六・四〇二

……　百姓獨寡　五六・四〇三

☒……　□□□小石十四石☒
☒……　□□□　三石☒　五六・四〇四

☒候官　五六・四〇五

●臨木部五鳳二年十二月□□□☒　五六・四〇六

☒□莫宿☒　五六・四〇七

☒　□二斗　☒　五六・四〇八

⊐☒行長事☒　五六・四〇九

⊐☒王次君☒　五六・四一〇

☒　二　☒　五六・四一一

☒長□子□☒　五六・四一二

☒甲渠候☒　五六・四一三

☒　負八　五六・四一四

☒□臨☒　五六・四一五

〼音〼　　五六·四一六

〼渠鄣〼　　五六·四一七

〼□□□丙戌朔　　敢言之，□□捕□　□
〼　　□□□　　敢言之。　　五六·四一八

即□謁□□言……□……□　　頭死罪〼　　五六·四一九

高……　　鋪□卒□□　　五六·四二〇

□□……　□半　□□始音　　五六·四二一

ㄴ居延□尉□□……　　五六·四二二

〼□□言者□□　　五六·四二三

ㄴ〼居延□里，家去官七十里。　　五六·四二四

〼□四□出錢各百八十□　　五六·四二五

ㄱ〼□守□□史書□□□憙〼　　五六·四二六

⧄戌朔丁亥⧄　五六·四二七

⧄□二　⧄　五六·四二八

⧄□小至□　五六·四二九

匚⧄足□⧄　五六·四三〇

⧄東郡□□⧄　五六·四三一

⧄……敢言之。　五六·四三二

⧄……西，□□□□北界南□第四隊南⧄　五六·四三三

⧄□……董□士，年卅□⧄　五六·四三四

□□三年十月⧄　五六·四三五

□□□二年□⧄　五六·四三六

昭武〔一〕農□□□□⧄　五六·四三七

註釋：〔一〕昭武，漢縣名，治今甘肅省臨澤縣東北。

☐奉奉☐　五六·四三八A

☐奉奉☐　五六·四三八B

☐丞☐史☐☐　五六·四三九

☐☐☐☐隊長☐☐　五六·四四〇

一九七四年

（三十四）破城子探方五十七（EPT57：1—135）



☐期會，皆坐辦其官事不辦，論罰金各四兩，直二千五百。　(下78) 五七・一

戍卒魏郡貝丘脩故里解甲，　有方☐　五七・二

蔡良買襲一領，直九百；布絝一兩，
直四百。凡千三百。　五七・三A

出三百償第八卒鄧外。
今餘見千。　五七・三B

臨木候史安世等，尉史充國爲☐　五七・四

內中見錢四萬六☐　五七・五

■右四人乘斬首隧。　其一人物故☐　五七・六

☐月乙巳盡甲戌積卅日，毋蘭出入☐　五七・七

●甲溝候官，始建國天鳳一年〔一〕十二月，戍卒病死爰書旁行。

註釋：〔一〕始建國天鳳一年，王莽年號始建國、地皇稱元年，而天鳳則稱一年。

☐☐將兵護民田官、居延☐　五七・八

⧄大守府書律令。　⧄　　　五七·九A

⧄章。　　　五七·九B

十一月辛丑，將兵護民田官、居延都尉章，⧄
候官，寫移書到，以簿餘穀道里便廩，毋留如律⧄　　　五七·一〇A

章曰居延都尉印。　⧄
十一月丙午，游擊卒始以來。　⧄　　　五七·一〇B

元康三年六月己巳朔壬子，甲渠候⧄　　　五七·一一

⧄渠候破胡以私印行事，移居延。甲渠候官尉史始至里
⧄□節三年十二月丁丑除。延年里孫充國補延壽。四年　　　五七·一二

建平元年十一月乙未，第廿三候史良⧄　　　五七·一三

⧄　今乘益地隊。　　　五七·一四

⧄城倉、庫、延水、居延農、甲渠、殄北、卅井候官、督蓬
⧄及省卒、徒繕治城郭塢辟，令、丞、候、尉史遂等三老　　　五七·一五

●王忠。記奏 回
曹君。　五七·一六

舉二苣火。博南隧去當谷隧三百卌步，廣地同亭卒□☐　(下78) 五七·一七

記願都卿☐　五七·一八

☐生音。　十一月☐　五七·一九

元康二年十二月☐　五七·二〇A

□□出　斗☐　五七·二〇B

有三光日□□□□☐　五七·二一

白馬〔一〕萊陽里李士衆，☐　五七·二二

註釋：〔一〕白馬，漢縣名，治今河南省滑縣東。

☐正月盡三月祿用。　五七·二三A

☐屬普、書佐恭。　五七·二三B

☐四月食，許子取。☐（許字以下後書）　五七·二四

☒受平明里劉親，就人☒　五七·二五

入粟大石廿五石。車☒　五七·二六

白馬察微卒臨市里☒　五七·二七

☒屬居延部。　五七·二八

●右士吏□□□□□□卒名籍。　五七·二九

毋傷隧長徐霸，界中二十五里，人當行二時五分〔一〕，□☒　五七·三〇

註釋：〔一〕人當行二時五分，漢代居延地區實行每日十六時制，傳遞郵書，按規定每時必行十里，故晝夜可行百六十里。又見後第四隧二·八簡。

☒乘當虜隧。　五七·三一

甲渠候官。　五七·三二

☒里王免，　五七·三三

☒辛巳☒　五七·三四A

☒□□□☒　五七·三四B

☑官，給事都尉府，勞賜使☑　五七・三五

候長寬、候史安世，　四☑　五七・三六

☑王王三□尹□平日　五七・三七

☑□唯失□出□後取家三人，乃□　□　□□三家□□□長女。不出三‖
月必有服。　五七・三八

☑第廿六隊寅矢銅鍭百。　五七・三九A

☑百，完。　五七・三九B

☑□□半，以平〔一〕起萬歲隊，候長、士吏傳行各盡界，毋得遲時，必坐之。　五七・四〇

註釋：〔一〕平字下，奪一旦字。平旦，即清晨日出之前。劉向《新序・雜事四》：『君昧爽而櫛冠，平旦而聽朝。』約今四點三十分至六點。

☑三升少☑　五七・四一

☑
次吞卒叔千秋，錢千八百。☑
次吞吏負卒叔千秋。☑
吞遠吏負次吞卒叔千秋　☑　五七・四二

……升三☑

□三升，黍月三日，貸粟三□，日朝三升。二十八日，三升。黍月二朝三斗三□□□□□□□□

□出粟十□

五七·四三

▨　其三繆〔一〕，付厩嗇夫章，治馬羈絆。

一繆，治書繩。

註釋：〔一〕繆，麻十束為繆。

五七·四四

再拜，

君足下。

通伏地再

五七·四五

▨甲渠候▨

五七·四六A

▨□□▨

五七·四六B

東郡白馬平武里董德，　三石具弩一。　六石具弩一。

弩幡一。　弩幡一。

槀矢銅鍭五十。　槀矢銅鍭五十。

元康三年三月。‖

蘭、蘭冠各一。

靳幡一。

下79　五七·四七

九月戊寅，甲渠候　以私印行事，告塞尉，寫移書，書▨

吏功〔一〕，毋失期。它如府書律令。／令史勝之，尉史充國。

下79　五七·四八

註釋：〔一〕吏功，指吏員的考績情況，其中包括功與勞等。

地節五年正月丙子朔庚辰〔一〕，甲渠候 ☒
印行事，謂士吏强、候之府曰：言□ ☒

註釋：〔一〕地節五年正月丙子朔庚辰，地節五年即元康元年，公元前六十五年，正月丙子朔，庚辰為初五日。

(下79) 五七·四九

甲渠候官。

五七·五〇

禹，所假板十四枚，第十三隊所假板十五板。●凡得板七十枚。謹遣第十一。

(下79) 五七·五一

正月癸巳，甲渠守尉史奉宗敢言之，君遣奉宗之府角斗斛升龠〔一〕，以壬‖
辰平旦，謁☒
王掾言，出買劍，須以□治斛。今奉宗未得之官，報府，不肯爲官易弩‖
言，輒遣傷弩☒

註釋：〔一〕角斗斛升龠，角通斠，即校正。斗斛升龠，容量名。

(下79) 五七·五二

東郡白馬城西里大夫莊游成，

(下79) 五七·五三A

東郡白馬武始里張奴，年卅五。　武武

(下80) 五七·五三B

☒□子、田開彊、公孫，挾博〔一〕於☒

五七·五四

註釋：〔一〕博，即博戲，一種棋戲。《史記·平準書》：『富人或鬭鷄走狗馬，弋獵博戲，亂齊民。』

元康三年六月乙卯朔丁卯，東郡白馬平武里
董德，　謁如君倡，不得見君，君有　　（下80）五七·五五A

薄酒少少，謁官掾□前，溺　　五七·五五B

鄣卒東郡白馬園里▨　　五七·五六

第卅卒鄧耐，　賣皁復絝一兩，直七百。第卅隧長淳于▨　　五七·五七

甲渠候官。　　（下80）五七·五八

▨朔辛卯，甲渠候長安漢敢▨　　（下80）五七·五九

第卅二卒王弘車父。
新野第四車。
木十五枚。　付弘軸一。
皁三□。
□六枚。
箱枲車二枚。
（下部右側三行爲後書）　　五七·六〇

▨者，石君以三月壬寅到。　　五七·六一

■右常喜隧卒四人。　　（下80）五七·六二

戍卒東郡白馬萬歲里，　　都，　　五七・六三

并相傳詣官，以辛亥日平旦起隊，行者走□□□□□⊠　　五七・六四

●元康三年四月，甲渠候官卒所齎承名籍。　　下80 五七・六五

三泉卒上黨郡癸城里郭事親，　　四月旦癸亥付第十六隊長憲。　　下80 五七・六六

第八卒東郡白馬〔一〕　里王甲等某干人〔二〕名姓，　　下81 五七・六七

註釋：〔一〕白馬，漢縣名，治今河南省滑縣東。里名缺，暫空。〔二〕某干人，當為『若干人』之誤。

□□張功入黍五石四斗。……

□□□功黍四石。……　　五七・六八A

善米一石，糲米三石，食之。

夫人付奉世干飯八石。　　奉世付芒得八百。　　●陳＝①

夫人付奉世干飯〔一〕五石。　　奉世自予夫人千。　　奉世＝②

夫人付奉世干飯八石。　　奉世自予夫人二百。

夫人付奉世干飯八斗。　　奉世付芒得六百。

夫人付奉世眉〔二〕一石，直百五十。　　奉世付光七百。

凡干飯廿一石八斗，眉一石，爲錢三千六百卅八。　　▲見入錢三千六百卅八。　　五七・六八B

①光當出二百一十二。
②予夫人百廿六。

（下81）五七·六九A

註釋：〔一〕干飯，《釋名·釋飲食》：『干飯，飯而暴乾之也。』顏師古註《漢書》，常以『精』和『干飯』互訓，可見干飯即精也。〔二〕眉，通麋。《字匯補·米部》：『麋，與眉同。』《漢書·王莽傳》：『赤麋聞之，不敢入界。』顏師古曰：『麋，眉也。以朱塗眉，故曰赤眉。古字通用。』

干飯眉計

五七·六九B

箕北隧長曹少季，錢三百。☐

（下81）五七·七〇

甲渠執胡隧長淳于樂，
本始元年三月丁酉〔一〕除。

五七·七一

註釋：〔一〕本始元年三月丁酉，本始元年為公元前七十三年。三月壬辰朔，丁酉為初六日。

元康二年十一月丙申朔壬寅，居延臨仁里耐長卿，貰買上黨潞縣〔一〕直里‖
常壽，字長孫，青復絝一兩，直五百五十。約至春，錢畢已。姚子方☐
（左側上部有刻齒）

五七·七二

註釋：〔一〕潞縣，漢縣名，治今山西省潞城縣東北。

☐四百尺，人功〔一〕百五十六尺，用積徒千九百卌九人，人受袤三尺九寸。

五七·七三

註釋：〔一〕人功，每人完成的成績數額。

甲渠候官。

九月丁酉，第七卒正以來。　受亭周袞事。　㊦81 五七・七四A

掖居延甲渠。　五七・七四B

甲渠第十二隊長□□，　□得二月奉。　甲渠第七隊長紀福前。
□……　五七・七五

甲渠候官。　五七・七六

●右堠南隊南到常固隊廿里百六十四步。
其百一十五步，沙不可作垣，松＝①
十三里百七十步，可作墼，用＝②
六里百八十九步，可作墼，用積＝③
①墼。
②積徒□千五百七十人，去薪塞外三里。
③徒千□百七十五人。
堠南隊，千秋隊，河上隊，
故北隊，益北隊，勝胡隊。
故南隊，益地隊，
五七・七七

廣七千一步，從〔二〕二千七十步，積十四萬七千卌步。　㊦81 五七・七八

註釋：〔二〕從，從當為縱。

☐士吏蹟詣府，與男弟相　五七・七九

☐　四月旦癸亥，付第十☐　五七・八〇

元康元年九月癸酉朔丁丑，甲渠□□□以私印☐　五七・八一

☐迹入卅井辟非隧西北出，甲渠武賢隧☐　五七·八二

居延金☐里張☐☐，年卌五。　地節四年二月丁卯，除爲甲渠呑遠隧長‖
代高外人〔一〕。　五七·八三

註釋：〔一〕高外人，人名。

道里，長卿幸甚，伏地再拜，請長卿足下，謹謹下疾　五七·八四A

敢敢瘳敢敢言之敢敢敢　（下82）五七·八四B

☐☐寅，士吏强兼行候事，敢言之。爰書：戍卒潁川郡長社〔一〕臨利里樂‖
德，同縣安平里家橫告曰：所爲官牧橐他〔二〕，
☐戍夜〔三〕，僵卧草中以☐行，謹案：德、橫☐到橐他，尉辟推，謹毋刀‖
刃、木、索迹〔四〕，德、橫皆證所言，它如爰書。敢　（下82）五七·八五

註釋：〔一〕長社，漢縣名，治今河南省長葛縣東北。〔二〕橐他，即駱駝。〔三〕戍夜，漢時夜分甲、乙、丙、丁、戊五夜，又見它簡，與後世五更相似。《資治通鑑·魏邵陵厲公嘉平元年》：『自甲夜至五鼓。』胡三省註：『夜有五更：一更為甲夜，二更為乙夜，三更為丙夜，四更為丁夜，五更為戊夜。』〔四〕毋刀刃、木、索迹，司法檢驗術語，指未發現死者有非正常死亡，如兵器利刃、木棒、繩索加害的痕迹。

☐☐☐盡癸酉積卅日，毋越塞蘭渡天田出入迹。　五七·八六

元康元年五月乙☐朔丁丑，　候長安世敢言之。謹☐
四月日迹簿一編，敢　（下82）五七·八七A

候史□　五七·八七B

甲渠候官。　（另有諸字皆雜書）　五七·八八

鄣北候長邢，候史廣德，　三月庚午迹盡戊戌積廿九日，毋越塞蘭渡天‖
田出入迹。　五七·八九

地節五年三月丙子朔己卯，▨
爰書一編，敢言之。　▨　五七·九〇

寅以　三月辛卯除。　癸丑。　五七·九一

▨士吏强兼行候事，□□□□□如律令。　五七·九二

▨六月甲辰日迹盡癸酉卅日，毋▨　五七·九三

▨罷卒留兵名籍。　五七·九四

□□隊，
▨富昌隊，
鄣北隊。　五七·九五

▨□謁報▨　五七·九六

☒得毋有侵，假藉貸錢財物以惠貿易，器
☒簿，不貰賣衣物刀劍衣物客吏民所。證所言，它如
爰書。敢言之。 五七·九七

車父莊亭，　七十二。　孫平，　二。　（竹簡） 五七·九八

以所見，召知立成□□ 五七·九九

☒伏地再拜，方方方方方萬敢子萬進年兆☒ 五七·一〇〇

□☒□兼行☒
□☒／掾定、屬□☒ 五七·一〇一

☒□綺二兩。　☒ 五七·一〇二

戍卒魏郡清淵[一]□☒ 五七·一〇三

註釋：〔一〕清淵，漢縣名，治今河北省館陶縣東北。

私衣財物。　☒ 五七·一〇四

第十二隊長□□敢言之□□□□□□ 五七·一〇五A

□人坐□□□，迺乙亥□□□ 五七·一〇五B

□□□甲渠　五七·一〇五C

河内蕩陰〔一〕軒里侯得，　（竹簡）　五七·一〇六

註釋：〔一〕蕩陰，漢縣名，治今河南省湯陰縣。

▨□紺縑〔一〕一匹、枲卅斤，占　五七·一〇七

註釋：〔一〕紺縑，紅黑色縑。

候史廣德，坐不循行部、塗亭，趣具諸當所具者，各如府都吏舉。部糒‖　五七·一〇八A
不畢，又省官檄書不會會日。督〔一〕五十。

註釋：〔一〕督，即杖笞，用竹木杖擊犯人。《漢書·丙吉傳》：『坐養皇曾孫不謹，督笞。』顏師古註：『督謂視察之。』《補註》：『沈欽韓曰：此督字當如《陳咸傳》作杖罰解。師古說非。』

候史廣德。

●第十三
隊長茖。

亭，不塗。　毋馬牛矢。表幣。　積薪皆卑。　‖①
毋非常屋〔一〕。毋沙。　□□□。　縣索緩。　‖②
毋深目。　毋芮薪。　毋□□□□。　●第十四隊長光。　‖③
蘩，少二。　毋□□。　毋□□□□。　‖④

①亭不塗。
②毋非常屋。
③羊頭石，少二百。
④毋深目。

馬牛矢少十石。
狗籠少一。
表幣。
積薪皆卑小。

天田不畫，縣索緩。
●第十五
隊長得。

●亭不馬牛矢塗。　●狗籠少一。　‖①
蘩少一。　積薪皆卑。　‖②
毋深目。　天田不畫，縣索緩。　‖③
羊頭石，少二百。　籠竈少一。　‖④
馬牛矢，少五石。

④③②①

●第十六　隧長寬。

亭不塗。回門壞。毋非常屋。塢毋轉緣。羊頭石，少二百。

毋深目。毋馬牛矢，少十五石。積薪皆卑。天田不畫，縣索緩。

●第十七　隧長常有。

亭不塗。毋非常屋。羊頭石，少二百。毋深目。毋馬牛矢。狗籠矢著。

‖①　‖②　‖③　‖④　‖⑤

●第十八　隧長充國。

亭不塗。毋非常屋。蘪少一。蘪三幣。毋深目。毋馬牛矢。

毋狗龔。毋芮薪。沙竈，少一。柃柱廿不堅。表小幣。積薪六，皆卑。龔竈，少一。少積薪，少二。天田不畫。縣索緩。

①芮新，少三石。

②沙竈，少一。柃柱廿不堅。

③表小幣。縣索緩。

④積薪皆卑。

⑤天田不畫。

五七·一〇八B

註釋：〔一〕非常屋，邊防鄣隧建築中，為防猝發事故而專設的密室之類。又見《漢書·五行志》，稱『非常室』。

令至臨桐二☐　五七·一〇九

☐……四月壬辰☐☐☐　五七·一一〇

☐甲渠候官

居延丞。　五七·一一一

掾掾掾對　五七·一一二A

檄　五七·一一二B

☒　大☒　五七·一一三

費循，　五七·一一四

☒隧卒張☒　五七·一一五

☒等告曰：所貸貰賣衣☒　五七·一一六

……☒
……☒
☒入廣……☒　五七·一一七

☒不可□，前所稟，旬中□閏月☒　五七·一一八A

☒□□□□□□□□□□□☒　五七·一一八B

☒衣□　☒　五七·一一九

●令史齊受奉，累☒　五七·一二〇

☒　報　☒　五七·一二一

□☒□居延甲渠令史□□ ☒ 五七·一二二

☒上 下☒ 五七·一二三

☒人， □□☒ □□☒ 五七·一二四

☒長所言☒ 五七·一二五

凡責☒ 五七·一二六

木一☒ 五七·一二七

☒騐 ☒ 五七·一二八

☒直之☒ 五七·一二九

平 五七·一三〇

☒二年十二月 五七·一三一

入帛五匹 ☒ 五七·一三二

魏

戍　　五七・一三三

戍卒

衣

橖〔一〕　　五七・一三四

註釋：〔一〕橖，同橐

☐百六十　　五七・一三五



（三十五）破城子探方五十八（EPT58：1—129）



戍卒，東郡白馬〔一〕仁德里李福， 五八·一 (下82)

註釋：〔一〕白馬，漢縣名，治今河南省滑縣東。

居延令史臨仁里孫定國， 今居延甲渠候長代箕勝之。 五八·二 (下82)

施刑〔一〕屯士〔二〕沛郡山倉〔三〕縣蔡里趙延年 五八·三 (下82)

註釋：〔一〕施刑，施刑即弛刑，施、弛二字古通用。漢簡中施又作弛。《漢書·趙充國傳》：『發三輔太常徒弛刑』，顏師古註：『弛刑為不加鉗釱者也，弛之言解也。』《後漢書·光武帝本紀》：『將衆部施刑屯北邊』，註曰：『施讀曰弛。弛，解也。』《前漢音義》謂『有赦令去其鉗釱赭衣，謂之弛刑。』弛洒弛之變體。〔二〕屯士，即屯田士卒。〔三〕山倉，按《漢書·地理志》：沛郡有山桑縣而無山倉縣，但簡文字迹清晰，或可反映了中間的沿革。

高都〔一〕陶陽里董長樂， 五八·四

註釋：〔一〕高都，漢縣名，治今山西省晉城縣。

呑遠候長臧、候史安世， 正月☐ 五八·五

戍卒魏郡貝丘臨☐里郭☐☐， 有方一，完。☐ 五八·六

武彊隊卒東郡白馬敬上里陳長壽。 五八·七

驅望隊卒東郡白馬薪饒里董雍。 五八·八

責季子真，　八百。　五八·九

唐寅廿。　五八·一〇

出糜一斛二斗，正月丁亥，以食止北隧輔蘪庳下〔一〕，延年里萬道一人，‖
盡癸卯十七日，☑　五八·一一

註釋：〔一〕輔蘪庳下，視簡文，似為職責名稱。輔蘪或為輔助烽火之事；後者不明。

（下82）

六斗六升大，　三堠隧長☑　五八·一二

入粟□斗六升大，今一石。　受隧長徐當道十二月奉☑　五八·一三

☑載榜稈卌一石六斗六升大。　卩　輸吞遠隧倉。　五八·一四

●凡穀三百九十九斛六斗九升大。　五八·一五

木魯三，虜發所，去居延澤城七十里，盡實☑　五八·一六

收降候長賞、候史充國。　四月乙巳日迹積一日，毋越塞蘭渡天田出入迹。
迺丙午日出一干時〔一〕，虜可廿餘騎萃出〔二〕塊沙中，略‖①
丁未日迹盡甲戌，積廿八日，毋越塞蘭渡天田出入迹。
①得迹卒趙蓋衆。

（下83）

五八·一七

注釋：〔一〕日出一干時，干當為竿。〔二〕萃出，萃當為猝，猝然之意。

修行平里李丑，　今甲渠晨南隊長，代成黃頭。　五八·一八

窮虜隧卒蘇明。　練大襲一領印　布單繻☐
布復絝一兩✓　練☐　☐
布單衣一領✓　布絥　☐
卒孟☐　☐　五八·一九

☐誼。
史誼。　十二月甲戌盡癸卯積卅日，日迹從第四隊南界盡☐　五八·二〇

三日，不可以殺六畜、見血。　九月三日、十九日、廿四日，不可以殺六畜、見血。
日不可以殺六畜、見血。　十月朔日、廿日、廿二日、廿九日，不可以殺六畜、見血。
☐十八日，不可以殺六畜、見血。　十一月四日、廿六日，不可以殺六畜、見血。
八日，不可以殺六畜、見血。　十二月二日、十一日、廿四日、卅日，不可以殺六畜、見血。
不可以殺六畜、見血。　五八·二一

注釋：此簡為日忌簡，記某某日忌諱之事。

積六日。　即日有廖、視事，敢言之。　(下83)　五八·二二

神爵三年閏月丙申朔己未〔一〕，甲渠候☐☐☐☐☐☐☐
第廿三隊長張德自言，　閏月丁未奉未得☐☐☐☐　(下83)　五八·二三

注釋：〔一〕神爵三年閏月丙申朔己未，神爵三年當公元前五十九年，閏十二月丙申朔。

士吏輔/安主、候長充□等，寫移如府▨ 五八・二四

福、禹、賞、遂昌、炘、哀等，府移檄，重追乘隊戍卒柰 （下83） 五八・二五

▨證所言，謁移大守府，令武威自謄書河內。 五八・二六

▨史充國，具□吏卒當受勞賜名。 五八・二七

▨辰到累胡，迎受四年戍卒。即日病頭恿〔一〕， （下83） 五八・二八

註釋：〔一〕頭恿，即頭痛。

府移大守府所移武威大守書曰，築▨ 五八・二九

●□□築小，未傳爲譯騎〔一〕，皆小家子，貧急不能自給，實▨ 五八・三〇

註釋：〔一〕譯騎，即驛騎。

戍卒河內郡共〔一〕昌國里薛毋危，年卅一。

三石承弩一。　斬干〔二〕一。

有方一。　斬幡一。

弩幡……隧□　▨ （下83） 五八・三一

註釋：〔一〕共，漢縣名，治今河南省輝縣。

〔二〕斬干，即旗杆。

●第四部，甘露三年〔一〕八月，吏肄射〔二〕傷弩名籍。 （下84） 五八・三二

註釋：〔一〕甘露三年，公元前五十一年。〔二〕肄射，一種軍事訓練，練習弩射。《後漢書

《寇恂傳》：『恂稱書屬縣，講兵肄射。』李註曰：『肄，習也。』

●甲渠候長賞部，元康二年〔一〕四月，戍卒被兵名籍。　（下84）五八·三三

註釋：〔一〕元康二年，公元前六十四年。

●右誠北隊卒四人。　（下84）五八·三四

候史安世，　七月甲戌迹盡壬寅積廿九日，無越塞渡天田出入迹。　（下84）五八·三五

二里五十步，可作橿格〔一〕。下廣丈二尺，上廣八尺，高丈二尺，積卌六‖萬八千尺。人功〔二〕百五十六尺，用積徒三千人，人受袤尺三寸。　（下84）五八·三六

註釋：〔一〕橿格，城、郭外圍的防禦設置，見《墨子·備城門篇》。類似羊馬墻，以泥土、樹枝、木欄為之。〔二〕人功，每人完成的成績數額。

☐四尺，下廣丈二尺，深四尺，積卅二萬一千卌八尺。秩程土并出〔一〕人‖功四百卌一尺六寸，用積徒七百廿七人，人受　（下84）五八·三七

註釋：〔一〕秩程土并出，義不明。此簡為修築亭鄣建築計算人功，謂其中包括『秩程土』在內。

☐功曹〔一〕私僕使民及客子田茭，不給公土上事〔二〕者，案致如法〔三〕。　五八·三八

註釋：〔一〕功曹，官府諸曹之一，職掌選舉，兼參諸曹事務。郡稱功曹，縣稱功曹掾。〔二〕公土上事，不明。由簡義似指公事、公職。〔三〕案致如法，即依法懲處。

☐用積徒千一十三人少半人，率亭廿六人大半人。　五八·三九

☒徒萬七千一百八十八大半人，率亭一百五十二人少半人。　五八·四〇

第十二隊卒廿人。　閏月壬寅□□☒
□□□□□　☒　五八·四一

甲渠候長賀，伏地再拜☒
君卿√郤君御者☒　(下84)　五八·四二A

耳，不君毋所望☒
馬足下，道里遠，臨☒　(下84)　五八·四二B

地節三年〔一〕四月丁亥朔丁亥，將兵護民田官、居延都尉☒
□庫守丞漢書言，戍卒且罷，當豫繕治車，毋材木☒　五八·四三

註釋：〔一〕地節三年，公元前六十七年。

元康二年十一月丙申朔戊申☒
候長威敢言之，官□□□疾寒☒　五八·四四A

印曰……
十月辛……　五八·四四B

☒□丑朔甲寅，居延庫守丞慶敢言之。繕治車卒甯朝自言，貰賣衣財物客‖
民、卒所，各如牒。律

☒□辭，官移書人在所，在所以次。唯府令甲渠收責，得錢與朝。敢言之。　五八·四五A

掾破胡，佐護、充光。　五八·四五B

☒□內郡蕩陰[一]邑焦里田亥告曰：所與同郡縣□☒
☒□死亭東內中東首，正偃，目冒、口吟，兩手捲、足展，衣☒
☒□當時死，身完，毋兵刃、木索迹。實疾死，審皆證☒　（下85）五八·四六

註釋：〔一〕蕩陰，漢縣名，治今河南省湯陰縣。此簡屬勘驗戍卒死亡爰書。

元康二年[一]七月戊辰朔☒
☒　□亭日作簿一☒　（下85）五八·四七

註釋：〔一〕元康二年，公元前六十四年。

十月乙酉，甲渠候破胡以私印☒　五八·四八

●右臨桐隧。　五八·四九

☒□□所部界二千石及丞、史以下主者名，丞相、御史請其罰，盡十二‖
月。屬所二千

☒請。　五八·五〇

☒候漢彊移過所，遣收降隧長☒　五八·五一

十月乙亥，甲渠候□□以□☑　五八・五二

☑私印行事，敢言之，都尉府　五八・五三

☑□　今卅四，從此 ☑　五八・五四

●武威郡姑臧[一]別庫，假戍、田卒兵☑　五八・五五

註釋：[一]姑臧：漢縣名，治今甘肅省武威市。

☑定陶[一]大樂里不更[二]張賀，年☑　五八・五六

註釋：[一]定陶，漢縣名，治今山東省定陶縣。[二]不更，秦漢二十等爵的第四等。

☑以私印行事，敢言之，☑　（下85）五八・五七

□☑事，謂卅井、甲渠、殄北候，　五八・五八A

□☑掾定、屬廣。　五八・五八B

☑　四四☑　五八・五九

☑自取。　五八・六〇

☑一石三斗六升，

⧄十七石二升大。　五八·六一

⧄少季任。　五八·六二

⧄車父竹里董貞，　五八·六三

⧄府，敢言之。⧄　五八·六四

⧄律辨告，乃　五八·六五

㺯受證□猥移缺　⧄　五八·六六

⧄以知善惡、賈幾何？願□⧄　(下85)　五八·六七

甲渠候官，行者走。回　（殘觚）　五八·六八

三升少
……已收粟千三百□十三石。
……千三百□十八石四斗。　五八·六九

入書力六石四角卌一。　（上端穿小孔，竹質）　五八·七〇

第三隊長音責⧄　(下85)　五八·七一

鄣卒□解憂所。 五八・七二

☑綺一兩。　革韋[一]二兩。　布綺二兩。
枲履一兩。 五八・七三

註釋：[一]革韋，皮繩。

出七月奉錢六百，　神爵二年八月丙申，甲渠候官尉史山□□☑（左側有齒） 五八・七四

☑□里薛客子。　六石弩完，耳折。
稾矢五十，其四十六完，四毋莖[一]。 五八・七五

註釋：[一]耳、莖，耳，弩上的構件，即弭；莖，箭杆，或指箭簇之鋌。

☑甲渠候長遂昌、候史道得日迹簿。 五八・七六

☑三百、　三百、　二千一百。 五八・七七

☑□　○單稺公教（墨筆畫一圈） 五八・七八

☑馬死去。 五八・七九

☑□□皆徙家屬邊[一]☑
☑□臣昧死☑ 五八・八〇

註釋：〔一〕徙家屬邊，所指為連坐之罪。《漢書·淮陽憲王劉欽傳》：『京房及博兄弟三人皆棄市，妻子徙邊。』《漢書·李廣傳附孫陵》：『始軍出時，關東群盜妻子徙邊者，隨軍為卒妻婦，大匿車中。陵搜得，皆劍斬之。』

呑遠隧倉一所。　吏卅七人，☐　卒八十六人，☐　候長、候史☐　　五八·八一

正月庚寅，甲渠候破胡以☐
强，疾有瘳〔一〕，書一編，敢言☐　　(下85) 五八·八二

註釋：〔一〕瘳，即療，治愈。

☐斗九升少，爲百卅四石八斗二升大。☐☐
☐敢言之。　　五八·八三

元康三年〔一〕正月，　白馬〔二〕　　五八·八四

註釋：〔一〕元康三年，公元前六十三年。〔二〕白馬：漢縣名，治今河南省滑縣東。

☐☒十二月行事算。　　(下85) 五八·八五

☐渠候官，行者走。　　五八·八六

☐史安世。／卒李生在。　　五八·八七

☒渠候甲渠候☒　下85　五八·八八A

☒渠候官，幸甚☒　下85　五八·八八B

細夫侍者，☒　五八·八九

☒十四人毋責，不冤失□☒　五八·九〇

☒誤以糜百卅四石八斗二升大爲粟，禹爲書誤〔一〕。　五八·九一

註釋：〔一〕書誤，主要指官文書簿籍中出現的差誤。此簡誤糜為粟。漢時對官吏為書的錯誤處罰極重。《後漢書·鐘離意傳》：『時詔賜降胡子縑，尚書案事，誤以十為百。帝見司農上簿，大怒，召郎將笞之。意因入叩頭曰：「過誤之失，常人所容。若以懈慢為愆，則臣位大罪重，郎位小罪輕，咎皆在臣，臣當先坐。」迺解衣就格。帝意解，使復冠而貰郎。』

☒●鉼庭部建昭元年〔一〕三月，候長候史日迹簿。　五八·一〇七、九二

註釋：〔一〕建昭元年，公元前三十八年。

各如牒。今爲請□□。☒　五八·九三

□☒願君卿、舒君幸步，　五八·九四A

□☒□□□賀所望，獨君卿　五八·九四B

☒主、候長壽等，寫移檄到，　五八·九五

☒言之府□□☒　五八·九六

☒漢律：刺史　五八·九七

章曰居延都尉章☒
正月甲午☒　五八·九八

☒□□壽昌、奴滿家解何？對曰：毋☒
☒□皆格死。縣牒賦病者，劾二人與　（下85）五八·九九

☒朔癸巳，將兵☒
☒□□移□　☒　五八·一〇〇

☒毋以它爲解。　●　☒　五八·一〇一

☒二百步　五八·一〇二

八月十八日丙☒　五八·一〇三

□八石，　☒　五八·一〇四

☐部日迹簿　五八・一〇五

☐詔獄〔一〕證左☐☐　五八・一〇六

註釋：〔一〕詔獄，以皇帝詔書名義而治罪入獄，或十惡不赦之案，皆稱詔獄。《史記・淮南衡山列傳》：『大王之群臣近幸素能使衆者，皆前繫詔獄』。同書《杜周傳》：『至周為廷尉，詔獄亦益多矣。二千石繫者新故相因，不減百余人。』

甲渠候官。　五八・一〇八

甲渠候官。　五八・一〇九A

長長
功蘭所長伏地長再拜願
長子功請　五八・一〇九B

甲渠候官。收虜卒揚憙以來。　五八・一一〇

居延甲渠候官，以郵行。　五八・一一一

五鳳三年
⊠十月盡四年
九月詣官
廪書　(下85)　五八・一一二

甲渠候官。回　五八・一一三

元元延三年　☒　　五八・一一四

陳留大守章。　羊皮裘一領，受□□。
采絑畫。封以　犬絑紭□〔一〕二兩。
□□□里椙野。枲履一兩。
成交，陳留郡平丘〔二〕　革緹二兩。
枲杒二兩　　五八・一一五

註釋：〔一〕犬絑，絑即襪，犬絑即用犬皮所做的襪子。〔二〕平丘，漢縣名，屬陳留郡，治今河南省封丘縣東。

□☒□不滿
☒槖　　五八・一一六

□□首再拜手□井　手□　五人☒　　五八・一一七A

□□□□□□□□井　　五八・一一七B

□□□卯手再拜　　五八・一一七B

不不不不不不☒　　五八・一一八

☒□　□月奉千二百十四。　五月癸丑☒　　五八・一一九

☒部中，鉼庭候長慶☒　　五八・一二〇

其山。　　　　　　　　　　五八・一二一

遂□□□　勝之　子　　　　五八・一二二

□□……將□□□□時□見記□▨　　五八・一二三

出粟四斛，　正月丁亥□▨　　五八・一二四

□□□□□員延廿七，　李□□三十。　　五八・一二五

□□□三隧長季□　　　　五八・一二六

▨……爲之即□白……▨
……不□移□是何……▨　　五八・一二七

▨……□史□□追捕▨
▨……□□□□□□□▨　　五八・一二八

▨一百卌三□▨　　　　　五八・一二九

一九七四年

（三十六） 破城子探方五十九（EPT59：1—937）



河平元年九月戊戌朔丙辰，不侵守候長士吏猛敢言之。謹驗問不侵候史‖嚴，辭曰：士伍，居延鳴沙里，年卅歲，姓衣氏。故民，今年八月癸酉除爲不侵候史，以日迹爲職。嚴新除，未有追逐器‖物〔一〕。自言尉駿所曰毋追逐物。駿遣嚴往來，毋過

註釋：〔一〕追逐器物，用於追索的常備器用。據下一簡及其它簡，包括絳單衣、甲帶、旁橐、刺馬刀，以及馬鞍、警犬等物。

五九·一

☑日且入時，嚴歸，以戊申到郭東田舍。嚴病傷汗〔一〕，即日移病書，使‖弟赦付覆胡亭卒不審名字。己酉有☑追逐器物，盡壬子積六日。即日嚴持絳單衣、甲帶、旁橐、刺馬刀，凡‖四物，其昏時到部。嚴期一日還，

註釋：〔一〕傷汗，當為傷寒。『汗』通『寒』。

五九·二

河平元年九月戊戌朔丙辰，不侵守候長、士吏猛敢言之，將軍行塞，舉駟望隧長杜未央所帶劍刃生，狗少一。未央貧急軟〔一〕弱，毋以塞舉〔二〕。請

註釋：〔一〕輭，輭字為軟。〔二〕塞舉，即行塞舉，處罰可能極嚴，而本簡申請以罷免處分了事。

五九·三

斥免〔一〕，謁言官。敢言之。

註釋：〔一〕斥免，即斥免。

五九·四

☑□敢舉文，謁言官，敢言之。

五九·五

次呑隧長長舒。

卒四人：
一人省。
一人車父在官，已見。
二人見。

堠户厭破，不事用。負二算。‖①
木長接二，柄長。負二算。‖②
直上蓬干柱柜木一，解隨。負三算。‖③

①堠塢不塗堊，負十六算。　縣索三行一里卌六步，幣絶不易。負七算。
②反笱一幣，負二算。　積薪架皆不堊。負八算。
③天田埒八十步，不塗不，負一。　縣索緩一里。負三算。　●凡負卌四算。

五九・六

臨之隧卒魏郡内黄宜民里尹宗，　責故臨之隧長薛忘得鐵斗一，直九‖
十；尺二寸刀一，直直卅；緹績一，直廿五。凡直百卌五。
同隧卒魏郡内黄城南里吴故，　責故臨之隧長薛忘三石布囊一，曼索‖
一具，皆藾〔一〕忘得，不可得。忘得見爲復作，

註釋：〔一〕藾，即賴，賴賬之義。

五九・七

貸甲渠候史張廣德錢二千，責不可得。書到，驗問，審如猛言，爲收責‖
言。謹驗問，廣德
對曰：迺元康四年四月中，廣德從西河虎猛〔一〕都里趙武取穀錢千九百五‖
十，約至秋予。

註釋：〔一〕虎猛，漢縣名，治今内蒙古自治區伊金霍洛旗西南。

(下86) 五九・八

官=屬=，明
詔有驩欣嘉詳吉事，賞賜未尚不蒙恩也，恩德固可毋報哉？臣子之職寧可廢耶！

(下86) 五九・九A

皆姓良，宋　五九·九B

止北隧戍卒魏郡陰安〔一〕左池里賈廣，　十二月丙寅，病寒熱，睺癄〔二〕。　(下86) 五九·一〇

註釋：〔一〕陰安，漢縣名，治今河南省内黄縣東北。　〔二〕睺癄，即喉痛。

戍卒東郡臨邑〔一〕武陽里文□。　六石具弩一，銅鐖郭糸弦緯完。丿　稾矢五十。
弩幡一，完。　蘭、蘭冠各一，完。　(下86) 五九·一一

註釋：〔一〕臨邑，漢縣名，治今山東省東阿縣。

●甲渠候官，五鳳二年〔一〕五月，戍卒物故衣名籍。　五九·一二

註釋：〔一〕五鳳二年，公元前五十六年。

▢責不可得。書到驗問，審負知君錢，白報。謹驗問，當辤曰：迺十一‖
月中，從知君　(下86) 五九·一三

甲渠鄣候誼叩頭，死罪死罪，誼職事數毋狀，罪當死，叩頭死罪死罪。　五九·一四

四百廿人代運薪，上轉薪，立彊落，上蒙塗輜車。袤二百六十一丈，率人‖
日塗六尺二寸，奇六尺。　(下86) 五九·一五

傳。　五九·一六

甲渠候官，行者走，日時在檢中。　(下87) 五九·一七

(下87)

甲渠候官，以亭行。 五九·一八

蠲衣橐。　皁布復絝一兩。　犬皮絑二兩，受都内。　革緹二兩。　枲履一兩。 五九·一九

☐渠候官。 五九·二〇

絡絮二斤，直百卌。　☐ 五九·二一

五鳳二年八月辛巳[一]☐ 五九·二二

註釋：[一]五鳳二年八月辛巳，公元前五十六年，八月辛巳朔。

第三隊長見。卒一人見。候史見。　天田皆畫，縣索完，柃柱完[一]。☐ 五九·二三

註釋：[一]天田皆畫，縣索完，柃柱完，索為天田兩側木樁上布設的繩索，木樁謂之柃柱，與天田同為配套設施。

☐食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八月己卯卒吴餘取。卩 五九·二四

☐章，詣大守府。　二日戊辰夜半，當☐　收降卒稱☐ 五九·二五

賜錢百卅萬使爲牽，入粟西河▨ 五九・二六

止害隧長刑昌， 三月十五日□□□▨ 五九・二七

●臨木部，初元五年六月，吏卒日迹簿。 (下87) 五九・二八

第泰隧長莊建詣廪。 賤子周恭，字少仲，再拜。 二月癸未日中入。(下87)
(中段文字爲後書) 五九・二九A

□ 五九・二九B

九月奉泉七百，少千四百六十九。宣又當得元年十二月辛丑盡二年 (下87) 五九・三〇

光交錢買卒馮自爲袍一領，直千一百。光不買賜袍， (下87) 五九・三一

謂餅庭候長護，檄到，將第三▨ 五九・三二

▨何日量穀，具對狀。 五九・三三

建昭五年七月壬子，甲渠臨桐隧長敞亭行，以亭行。以亭以 (下88) 五九・三四A

□□收虜隧長時報。 (下88) 五九・三四B

●右候一人。　未得三月奉用錢六千。　五九·三五

史馮白吞遠候長章，檄言遣卒范詡、丁放、張況詣官。今皆到。●奏發書檄。皆見。　(下88) 五九·三六

會計，從當還錢九百六十，萬年當還錢千四百七十☐　五九·三七

☐豐責居延男子張君孫裹絮一枚，直百三十五。入三十五。　(下88) 五九·三八

敢言之，謹移吏缺如牒。唯府令閒田除補，敢言之。　(下88) 五九·三九

●甲日初禁酤酒羣歙者，☐　五九·四〇A

……☐　五九·四〇B

第七隊長徐譚。　候樓毋屏〔一〕，已作治成。　五九·四一

註釋：〔一〕屏，《爾雅·釋宮》曰：『揺門小墻也。』

翟義、劉宇、劉璜及親屬當坐者〔一〕，盜臧證臧，它皆赦除之。書謹到，‖ 敢言之。卩　(下88) 五九·四二

註釋：〔一〕王莽居攝二年，東郡太守翟義起兵反，遂與東郡都尉劉宇、嚴鄉侯劉信、信弟武平侯劉璜結謀，以九月都試日斬觀令，立信為天子；義自號大司馬、柱天大將軍。移檄郡國。十二月，翟義兵敗被捕，劉璜被殺，劉信不知所終。此簡反映翟義兵敗後追查同

黨之情形。

☒始建國三年泰月壬辰〔一〕下。　　五九·四三

註釋：〔一〕始建國三年泰月壬辰，公元十一年。七月壬辰，當為農曆六月四日。

南書一封，居延都尉章，　詣大常府。☒　　五九·四四

始建國三年正月丙戌朔甲☒　　（下88）五九·四五

二月十二日見卒泰人。　　五九·四六

卒解梁葦器。☒
卒沐惲作席。☒
卒邴利作席。☒
卒郭并取蒲。☒

☒□年。戍卒貰賣衣財物名籍。　　五九·四七

戍卒，魏郡元城〔一〕臨河里郝更生。　　五九·四八

五石具弩一。稾矢銅鍭五十。　蘭冠一。☒
弩循一。　蘭一。☒

註釋：〔一〕元城，漢縣名，治今河北省大名縣東。

☒庚午朔辛巳，呑遠士吏戎敢言
☒傷汗，寒熱，頭恿〔一〕。即日，加煩懣，四支〔二〕　　（下89）五九·四九A

註釋：〔一〕恿，通痛。〔二〕四支，即四肢。

☐即日士吏㝅發。
☐門下。　　五九・四九B

匚……
……轉射一，柜隨，已作治。　　五九・五〇

☐乙
綌[一]複襦一領，閣。｜　☐
皁複絝一兩，閣。丅　☐
布襲一領，身[二]。｜　☐
布小襌一兩，身。｜　☐　　五九・五一

註釋：[一] 綌，綌即細葛。[二] 閣、身，與前閣、衣同當動詞講。閣即存放在保管處；身即著在身上。

☐□□□□□□□□□□□□□□□　☐
□券書重約，亡一羊，及病死物故。居一歲，因奄賢☐　　五九・五二

☐延都□德，謂甲渠塞候，移觻得令建書曰：延壽
☐同里楊合衆病死，猛爲居延甲渠候長，願以令取寧，　　五九・五三、五四

鄣卒張山、樊□，第十五隊陳成，第十一隊張鄴，第四業祖、龐適，第七‖
隊郭之，陳共。　　(下89)　五九・五五

始建國三年十二月丙辰朔丁丑，不侵候長茂敢言之，官檄曰：部吏九人，‖
人一鷄，重六斤，

輸●府。遣候史若祭酒〔一〕，持詣官，會月二十日。●謹案部吏多貧急，毋□ 　(下89) 五九·五六

註釋：〔一〕祭酒，官名。漢平帝時置六經祭酒，秩上卿。後置博士祭酒，為五經博士之首。《後漢書·百官志》：「博士祭酒一人，六百石。本僕射，中興轉為祭酒。」此簡非謂官職，而是泛指舉酒祭神之事。

始建國天鳳二年泰月丙申朔戊戌，第十候長育敢言之，爰書：第十二隧戍‖
卒宣調當曲隧▢
爰書，敢言之。 　五九·五七

皁單衣〔一〕毋，鞌〔二〕馬不文。史詰責，駿對曰：前爲縣校弟子，未嘗爲‖
吏。貧困，毋以具皁單衣
冠、鞌馬。謹案：尉史給官曹治簿書府，官縣使乘邊候望，爲百姓潘幣，‖
縣不肯除， 　(下89) 五九·五八

註釋：〔一〕皁單衣，下級官吏所著之官服。〔二〕鞌，馬鞍。

第十候長傅育。 坐發省卒部五人，會月十三日，失期毋狀。今適載三泉茭‖
二十石，致城北
隧給驛馬。會月二十五日畢。 　五九·五九

四年……馬嚴行丞事，敢告部都尉卒人，謂
……候□□□靡散，至冬寒衣履敝，毋以買，故令候

制詔納言〔一〕：其令百遼〔二〕，屢省所典，脩厥職，務順時氣。 ●始‖ 　(下89) 五九·六〇

建國天鳳三年十一月戊寅下。 ㊦89 五九·六一

註釋：〔一〕納言，新莽時九卿之一。《漢書·百官公卿表》：『治粟內史，秦官，掌穀貨，有兩丞。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王莽改大司農曰羲和，後更為納言。』 〔二〕百遼，當為百僚。

制詔納言：農事有不收藏積聚牛馬畜獸，有之者取之，不誅。●始建國天‖

鳳三年十一月戊寅下。 ㊦90 五九·六二、六三

責第卅七隊卒尹禹字君伯， 布一匹，直七百五十。 候史張君卿任。卩 ㊦90 五九·六四

二月二十二日莫〔一〕俱食。 上官〔二〕卿米一石。 鄭卿米一石。 ㊦90 五九·六五

註釋：〔一〕莫，莫通暮。 〔二〕上官，復姓。

天田索〔一〕北行，去隧一里所入塞，折□▨ ㊦90 五九·六六

註釋：〔一〕天田索，即懸索。

收虜亭西北，馬□南去。謂立急往傳，收虜吏令通傳萬歲。嚴謂立：是大‖

事也，致令 五九·六七

第十四隊卒氾寬，不在署。 謹驗問：第十守候長士吏裒，候史裒辤‖

曰：十二月五日，遣寬▨ ㊦90 五九·六八

吞遠隊卒賈良，不在署。 謹驗問：吞遠候長譚、兼候史吞北隊長裒，辤‖

日：十二月五日，良　（下90）五九・六九

責第卅三隊卒紀常富，字子嚴，　布二匹，直千五百。　候史張君卿任。‖
已入五百
少千。　（下90）五九・七〇

收虜隊長政，　將卒一人詣官廩，三月辛酉日中入。　（下91）五九・七一

俱南隊長范譚，　留出入檄，適爲驛馬運餅庭茭廿石，致止害隊。　五九・七二

☐
……緣隨，已作治。　韋少一，利已具。
……已具。　沙中多草土，已作治。｜
……已作治。　五九・六三

☐三月二十六日出席簿。　出臧〔一〕中六尺十枚。
●凡六尺二十枚。
出臧中延〔二〕十五枚。
又新☐下六尺三。　（下91）五九・七四

註釋：〔一〕臧，臧與藏通。　〔二〕延，延通筵，筵為席也。

敦博叩頭白：一意，毋有愛怒。力當意臧，以事幸。叩頭請。
丘君不可比

☐……　（下91）五九・七五A

⌐往時……
見告，腸中大懣，不知當柰何。往時，言卒當來， (下91) 五九・七五B

堵絮二斤，斤百五十，直三百。 五九・七六

自少，八月爲書，誤。 五九・七七

▨桼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六月壬午自取。 五九・七八

▨正月丙午朔甲戌，甲溝掾譚敢言之，謹 (下91) 五九・七九

●右病診爰書〔一〕。 (下91) 五九・八〇

註釋：〔一〕病診爰書，為爰書之一種，記載吏卒患病、診治迺至痊愈和亡故的事實，作為處理有關案件的司法依據。

▨馬，驪乘，齒十六歲，攊右耳，決有鼻。已收頭、革、齒、耳，臧 (下92) 五九・八一

▨鉼庭候長千□，多省卒，乏候望，甚▨ 五九・八二

丈五尺，厚四尺， 用墼三千三百□▨ 五九・八三A

十一 五九・八三B

□□士吏辛戌，　　十月禄大黄布[一]十三枚。　　五九·八四

註釋：[一] 大黄布，王莽時新制布幣。《漢書·食貨志》：『大布、次布、弟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幺布、小布。小布長寸五分，重十五銖，文曰：「小布一百」。自小布以上，各相長一分，相重一銖，文各為其布名，直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而直千錢矣。是為布貨十品。』大布錢文，舊説讀曰：『大布黄千』。趙彦衛《雲麓漫鈔》：『新莽大黄布刀文，譜家皆云「布刀」，細觀篆文，「刀」字中一點重，即「千」字也。此幣有布形，無刀形，謂之刀，誤也。況刀與布二物，不可得兼，曰千者，當千用之。』此簡文再次證明讀『大黄布千』為是。

始建國天鳳一年十月庚午朔己亥[一]□⊘　　五九·八五

註釋：[一] 始建國天鳳一年十月庚午朔己亥，公元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農曆九月二十日。

⊘塞尉詡、候長普、候史　　五九·八六

使者到不辨，如律令。　／掾譚。　　五九·八七

趣，如律令。　　五九·八八

隊卒關長前署，因病在居延⊘　　五九·八九

●右算書。　　五九·九〇

⊘長自言，謂日夜自致隧，前記告，言長　　五九·九一

四月食廩邸卒〔一〕單惲☐　　五九·九二

註釋：〔一〕邸卒，都尉府或候官駐地管理邸店的士卒。

☐將詣官，叩頭，死罪死罪，敢言之。　　五九·九三

☐移居延。寫移書到，如律令。
／尉史忠。　（尉史忠等爲後書）　　五九·九四

☐□□候長張惲，　伐蒲三十束。　　五九·九五

☐坐閏月乙卯官移府行事檄留遲三時九分，不以馬行，適爲戍卒城倉轉一兩。
☐致官，會月十五日畢。　　五九·九六

鄣卒王賞，　子大男☐
子大男☐　　五九·九七

☐十三枚。　三年正月己丑，候長詡自取。　　五九·九八

始建國天鳳三年十一月戊寅下。　（下92）　　五九·九九

入粟大石廿五石。　車一兩。　正月癸卯，甲渠官掾譚，受訾家茂陵〔一〕東‖
進里趙君壯，就人肩水里郅宗。　○　（墨勾一圈）　　五九·一〇〇

註釋：〔一〕茂陵，漢縣名，治今陝西省咸陽市西北。

教。　居攝三年九月丙辰起官。　下92　五九·一〇一

斧八，　毋。　五九·一〇二

同月九日到隧，欽爲候長于養，同主養于馬牛。一人湛，致月十五日。　五九·一〇三

延城甲溝候官第三十隊長上造[一]范尊，中勞十月十桼日。能書會計，治官‖
民頗知律令，文。年三十二歲，長桼尺五寸。應令[二]。居延陽里，家去官‖
八十里。屬延城部。　下92　五九·一〇四

註釋：[一]上造，二十級爵位之第二等。　[二]應令，符合詔令規定。

十五日，迺丁丑遣尉史李崇持券詣府，見崇行到居延，　下92　五九·一〇五

城北候史李忠，　徙缺。　下92　五九·一〇六

□南都尉府書曰：反虜翟逆義[一]黨與□作陽第，月□所犯　五九·一〇七

註釋：[一]翟逆義，翟義，王莽時謀反，見本方四二簡註。

□□猪一，青黍[一]十斛。　□其□□□□　五九·一〇八

註釋：[一]青黍，黑糯米。

須，如律令。　五九·一〇九

明官哀憐全命，未忍加重誅。殺身靡骨，不足以報塞厚恩。叩頭死罪。　(下92) 五九·一一〇

第三十八隧長趙章詣官，　十月戊申□▨　(下93) 五九·一一一

鄣卒毋同第卒杜同。
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五萩卿、第桼隧長孫卿俱開小倉。　(下93) 五九·一一二

宣成與橫俱求保任爲卒。又任橫取閣帛、布各五匹，橫償　(下93) 五九·一一三

▨收虜隧卒丁守，責故隧長石欽粟桼斗、皁布三尺。　五九·一一四

●十部治卒車吏名。　五九·一一五

▨候長鄜音，　未得七月盡九月積三月奉用錢▨　五九·一一六

縣
●詔書長安更爲常安〔一〕▨　五九·一一七A

註釋：〔一〕詔書長安更為常安，王莽時詔書。《漢書·王莽傳》：始建國元年，『改郡太守曰大尹，都尉曰太尉，縣令長曰宰，御史曰執法，公車司馬曰王路四門，長樂宮曰常樂室，未央宮曰壽成室，前殿曰王路堂，長安曰常安。』

詔書長□更爲常安府□□▨　五九·一一七B

☐☐秩上大夫〔一〕，某年某月日除。　五九·一一八

註釋：〔一〕秩上大夫，王莽始建國元年，更名二千石曰上大夫。

第十七候史賞，病有廖〔一〕，詣官，謁☐　五九·一一九

註釋：〔一〕廖，廖通瘳。

☐☐吏爲尤異二人以上，爲絶異〔一〕　五九·一二〇

註釋：〔一〕尤異、絶異，考核官吏的術語和等次。《漢書·宣帝紀》：『潁川太守黄霸以治行尤異，秩中二千石。』同書《趙廣漢傳》：趙廣漢『以治行尤異，遷京輔都尉，守京兆尹。』絶異，當為尤異之最。《後漢書·班彪傳附子固》：『京兆督郵郭基，孝行著於州里，經學稱於師門，政務之績，有絶異之效。』

☐候長臨木檄☐☐　五九·一二一

恐爲放〔一〕所賊，即謂放曰：卒黠靡刀，數視我爲。宣即起去，遣　（下93）五九·一二二

註釋：〔一〕放，為人名。

☐李嚴，嚴數榜笞息，息亡蘭　五九·一二三

☐執胡隧長曹憙不追，私歸邑中，捕得未必，求官☐☐　（下93）五九·一二四A

☐歸，不以必得爲故，　五九·一二四B

七月餘見茉櫝六具。　五九·一二五

氏池〔一〕檄，以即日平旦時到候官。謁報，敢言之。▨　　（下93）五九·一二六

註釋：〔一〕氏池，即坻池，漢縣名，治今甘肅省山丹縣西南。

起居平安，叩頭。唯　　五九·一二七

▨免。言缺、劾，皆以七月旦爲日。全月禄食，謹具封，月旦行詣府。●奏封。　　五九·一二八

務令攻堅。方遣吏循行，課□▨　　五九·一二九

▨　九月戊子下餔入。　　五九·一三〇

五石具弩一，▨　　五九·一三一

▨□如牒。書到，壹以廣大札〔一〕明書，與蓬　　五九·一三二

註釋：〔一〕廣大札，比較寬大的木牘。

▨又二。丿　給萬年隊長邢張。▨　　五九·一三三

▨千八百，已賦畢。　　五九·一三四

□第三十八卒□憲，三年八月▨　　五九·一三五

第十部始建國天鳳二年〔一〕九月　　五九·一三六

註釋：〔一〕始建國天鳳二年，公元十五年。

●畫地三周，宿其中。寇☒ 五九・一三七

☒居攝二年十月戊辰〔一〕下。 五九・一三八

註釋：〔一〕居攝二年，公元七年。二月庚戌朔，戊辰為十九日。

☒千六百，已賦☒ 五九・一三九

☒佐鄭隆劍、弓☒ 五九・一四〇

當曲隊，戎謂登、弘、尚□☒ 五九・一四一

☒卒戰鬬品，當適☒ 五九・一四二

九月庚寅，甲□候長游□移閒田。移寫書到，如律令。 五九・一四三A

□第六隧、第泰隧長□，對第八隧長衛 五九・一四三B

詔書曰：除匈奴之號〔一〕。 五九・一四四

註釋：〔一〕除匈奴之號，此王莽時詔書殘文。王莽始建國二年，更名匈奴單于曰『匈奴服于』。天鳳二年，除匈奴之號，改曰『恭奴』，改單于曰『善于』。

☐子候☐☐☐☐☐記，視倉丞立，前☐☐☐，毋兵刃木索…… 五九·一四五

月旦一日， ☐☐☐☐， 出☐周處， 五九·一四六

李大書門宜子孫 五九·一四七A

其事及……及及 五九·一四七B

☐五十 四百五十， 十， 五， 五， 五， 三， 五九·一四八

狀，吏劾、鞫、論，〔一〕没入年、月、日， ☐ 五九·一四九

註釋：〔一〕鞫、論，審訊曰鞫，判罪曰論。

☐叩頭死罪，訢坐前，善毋恙，☐☐☐ 五九·一五〇A

☐☐☐☐ 五九·一五〇B

第廿一隊長徐賞。 第二 方 方 第一 第一 方 第一 方 第一☐
負二 當 當 負一 負一 當 負一 當 負一☐ 五九·一五一

☐四月戊辰迹盡丁酉積卅日，從武賢北界盡☐　　五九·一五二

☐☐　吏卒明㸑火〔一〕，謹迹候，吏各清☐☐　　五九·一五三

註釋：〔一〕㸑火，㸑火即烽火。

兩行百，札二百，繩十枚。　　五九·一五四A

建昭二年二月癸酉，尉史☐付第廿五隊。　　五九·一五四B

☐　☐☐

☐都水大司空、右大夫、使護宛保忠信卿〔一〕、六卿中室〔二〕御僕、黄室‖

御〔三〕、保成師傅

☐長，六隊大夫〔四〕，州部牧監、郡卒正、連率、庶尹〔五〕、關農溝曼大‖

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　　五九·一五五A

註釋：〔一〕保忠信卿，王莽時對河南太守的稱謂。《漢書·王莽傳》：天鳳元年『更名河南大尹為保忠信卿。益河南屬縣滿三十。』　〔二〕六卿中室，新莽皇后宫殿。王莽改制稱宫為室。　〔三〕黄室御，黄室為黄皇室之簡稱，新莽黄太后宫。黄室御為黄室官名。〔四〕六隊大夫，六隊大夫即六隊大夫。《漢書·王莽傳》：莽『分三輔為六尉郡，河東、河内、弘農、河南、潁川、南陽為六隊郡，置大夫，職如太守。』　〔五〕卒正、連率、庶尹，王莽時郡太守稱謂。《漢書·王莽傳》：始建國元年，『改郡太守曰大尹。』天鳳元年，『莽以《周官》、《王制》之文，置卒正、連率、大尹，職如太守。』

三十二　　五九·一五五B

北書二封。 其一封，詣居延騎千人。
一封章破，詣□□趙卿治所。
五月戊寅下餔，推木隊卒勝有，受三十井誠
勢隊卒樊隆，己卯蚤食五分，當曲隊
卒蔡崇付居延收降亭卒尹□□。 ⓧ93 五九・一五六

☑西安國里孫昌，即日病傷寒、頭廌，不能飲食。它如 五九・一五七

守尉史護奏、發檄。 五九・一五八

☑□謹驗問吞遠隊長有等，
☑□敢言之。 五九・一五九A

☑
□ 五九・一五九B

三月己丑，張掖庫宰〔一〕崇以近秩次行大尹文書事，長史丞下部大尉〔二〕‖
官、縣，承書從事，下當用
者。有犯者，輒言，如詔書。書到言。 兼掾義、兼史曲、‖
書吏遷金。 ⓧ94 五九・一六〇

註釋：〔一〕庫宰，即庫令。王莽時改縣令長和相當於縣令長秩級的官職曰『宰』。《漢書·王莽傳》：始建國元年，莽『改縣令長曰宰。』 〔二〕大尉，即『太尉』。王莽時稱『都尉』為『太尉』。

以書言。會月二日●謹案部隊六所，吏七人，卒廿四人，毋犯四時禁者。‖
謁報，
敢言之。 ⓧ94 五九・一六一

☒□里上造張意，萬歲候長居延沙陰里上造郭期，不知犢〔一〕蘩火，兵弩‖
不槃持。意□☒
☒□斥免。它如爰書，敢言之。

註釋：〔一〕犢，通讀。

五九・一六二

枚。縑素〔一〕上賈一匹，直小泉〔二〕七百枚。其馬牛各且倍，平及諸萬物‖
可皆倍。犧和〔三〕折威侯匡等
所爲平賈。夫貴者徵賤。物皆集聚於常安城中，亦自爲極賤矣。縣官市‖
買於民，民

註釋：〔一〕縑素，雙絲的細絹。〔二〕小泉，泉即錢。王莽時，以為書『劉』字有金刀，迺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次七分，三銖，曰『幺錢一十』。次八分，五銖，曰『幼錢二十』。次九分，七銖，曰『中錢三十』。次一寸，九銖，曰『壯錢四十』。因前『大錢五十』，是為錢貨六品，直各如其文。〔三〕犧和，官職。新莽時九卿之一。後更為納言。參看五九・六一註。

(下94) 五九・一六三

第四部吏九人。
候長一人，卅五。
佐史八人，人廿八。
●凡二百五十九。

(下94) 五九・一六四

銒庭隧。
糸弦，少三。　已入一，未備二。
泉長弦五，毋。　已入二，未備三。

(下94) 五九・一六五

出賦泉八百，　付郡庫奉質直。

五九・一六六

孤山里景□，　三月庚申，車一兩，

(下94) 五九・一六七

六月稟亩矢銅鍭二千五百七。　毋出入。　五九·一六八

……備盜賊爲職。　今月己酉，　五九·一六九

▨馬食一石。又二月廿日，取官馬食六斗。　(下95)　五九·一七〇

出斗食吏一人，　正月旦盡三月減積四月。　五九·一七一

▨□□□隊卒□□詡，三年三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史宣付詡，畢。吞遠‖
候長□臨。解何？　五九·一七二

第四候長樊隆爲社市〔一〕詣官，　九月乙酉蚤食入。　五九·一七三

註釋：〔一〕社市，為社祭而購置所需之物。

梟長二百桼十六。　(下95)　五九·一七四

出粟大石廿五石。　車一兩。　始建國二年正月壬辰，訾家昌里齊憙，就人同里‖
陳豐，付吞遠置令史長。　(下95)　五九·一七五

■右壬辰車五兩，　粟百廿五石。與此千三百□□▨　五九·一七六

●最候以下吏百八人，　未得積三百　五斛六斗六龠。　(下95)　五九·一七七A

鄣　　五九・一七七B

第十三隧卒史弘，　四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三月辛卯，廪城倉。　(下95) 五九・一七八

□傷隧卒射勇，丿　五月食二斛二斗二升少。　五月甲子自取。　(下95) 五九・一七九

●右米糒簿。　五九・一八〇

出錢十五萬四千二百，給佐史八十九人，積二百五十七月禄〔一〕。　五九・一八一

註釋：〔一〕佐史八十九人，積二百五十七月禄，每月六百錢。

☑卒朱並丿　五月食二斛二斗二升少。　五月癸未☑　五九・一八二

木質一。　白玄甲十三領。　革甲六百五十。　鐵鎧二千七百一十二。　五九・一八三

☑　負官錢九千七百廿。　其二百卌二，□十二月還入奉。　五九・一八四

☑出戍卒一人。　房黨。　犯法缺。　五九・一八五

☑□受呑北隧長㝶。　少二百。　五九・一八六

☑
□□□□　四人作周□□□□□□
一人馬下。
二人門。　☑
二人養。

五九·一八七A

☑可君詢非子史昌守子☑

(下95) 五九·一八七B

孔卿、楊卿共一石。　東郭仲五斗。
孫卿九斗。丿　曼卿取一石五斗。　王同取二斗。
鄭卿粟計。　李欽取二石。
公孫有□

(下96) 五九·一八八

☑白：　自知不當如此，叩＝頭＝，□☑
善毋恙，頃閒獨勞萃萃，膈□　☑

(下96) 五九·一八九A

☑□子□□□又置官，使行之長安，　卿☑
☑□且□□□得上不久負也。用　☑

五九·一八九B

□候史尚以月旦封移迹簿候官，遠者☑

五九·一九〇

萬歲候史宋良，　十月禄大黃布十三枚。

(下96) 五九·一九一

推木候史馮長，　十月禄大黃布十三枚。　三年正月己丑，候長□□取。卩

(下96) 五九·一九二

鉼庭士吏馬良，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下96）五九·一九三

尉史李崇，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辛未自取。卩　（下96）五九·一九四

尉史呂普，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辛未自取。卩　（下97）五九·一九五

士吏張桐，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辛未自取。卩　五九·一九六

不侵候史趙竟，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三年正月己丑，候長茂取。卩　（下97）五九·一九七

□□□長賜林，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丁丑，候長良取。卩　（下97）五九·一九八

□□□□劉武，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十二月丁丑，候長況取。卩　五九·一九九

……　十　枚。　三年正月己丑，候長陽自取。卩　五九·二〇〇

呑北隧長朱普，　十月禄☑　五九·二〇一

俱起隧長鄒相，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三年正月己丑，候長陽取。卩　五九·二〇二

平虜隧長鄭欽，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三年正月己丑，候長詡取。　五九·二〇三

木中隧長王當，　十月禄大黄布十三枚。　三年正月己丑，候長武取。卩　（下97）五九·二〇四

萬年隧長范護，十月祿大黃布十三枚。　三年正月己丑，候長詡取。卩　(下97) 五九·二〇五

却適隧長朱□，十月祿大黃布十三枚。　五九·二〇六

第一隧長周年，十月祿大黃布十三枚。⧄　五九·二〇七

第二隧長張業，十月祿大黃布十三枚。　(下97) 五九·二〇八

三塢隧長石隆，十月祿大黃布十三枚。　十二月丁丑，隊長況取。卩　(下97) 五九·二〇九

第三候史郅嚴，十月祿大黃布十三⧄　五九·二一〇

第五隧長必良，十月⧄　五九·二一一

第十一隧幹永，十月祿大黃布十三枚。　十二月丁丑，隊長況⧄　(下98) 五九·二一二

第十六隧長韋朋，十月祿大黃布十三枚。　(下98) 五九·二一三

第十桼隧長楊霸，十月祿大黃布十三枚。　五九·二一四

第十八隧長張護，十月祿大黃布十三枚。　十二月丁丑，候長良取。卩　(下98) 五九·二一五

第二十九隧長董霸，十月祿大黃布十三枚。　五九·二一六

☒□□隧長周惲，　十月禄大黃布十三枚。　十二月辛未自取。　卩　　（下98）五九·二一七

☒十月禄大黃布十三枚。　十二月丁丑，候長良取。　卩　　五九·二一八

☒月禄大黃八布十三枚。　十二月丁丑，候長良取。　卩　　五九·二一九

●右第十部士吏以下十一人，用大黃布百四十三枚。　　（下98）五九·二二〇

第十部吏□□☒　　五九·二二一

第十桼候長鄭良，　十月禄大黃布十三枚。☒　　五九·二二二

●右第十桼部候長以下吏九人，　☒　　五九·二二三

☒十二月丁丑自取。　卩　　五九·二二四

☒三枚。　　五九·二二五

●最候以下吏百桼人，　用大黃布千三百☒　　五九·二二六A

十二月二十二日，賦吏二十六人。
十二月十桼日，賦吏十三人。　　五九·二二六B

⧄十月祿大黃布十三枚。　　五九·二二七

●右呑遠部士吏以下吏九人，用大黃布百一十桼枚。　今⧄　　五九·二二八

始建國天鳳一年六月以來，
⊠○所受枲薄及適槧
諸物出入簿。　　五九·二二九

⧄　六月食二斛二斗二升。　（下98）　五九·二三〇

●右鉼庭部卒二十二人，　用食　⧄　　五九·二三一

今餘粟大石千八百卌四石六斗⧄　　五九·二三二

□扶阿陽〔一〕丞公孫彭假印一，章曰：『阿陽丞印』。　　五九·二三三

註釋：〔一〕阿陽，漢縣名，治今甘肅省靜寧縣西南。

第十二卒孫昌。
⧄□　第十一卒陳巨。
第□□卒□　　五九·二三四

⧄隧長房黨上功〔一〕，丿　　五九·二三五

註釋：〔一〕上功，上報功績。按，功有等級。《史記·絳侯世家》：『一說上功曰最，下功曰

殿，戰功曰多。周勃事中有此三品，與諸將俱計功則曰殿最，獨捷則曰多。』此簡上功，同《馮唐列傳》：『雲中守魏尚坐上功首虜差六級，陛下下之吏，削其爵，罰作之。』

☐五月戊申自取。卩　　五九·二三六

中營右騎士三十井里閻賞，☐　　五九·二三七

☐□自拘囚，不忍曾而及紆等，其除曾國☐　　五九·二三八

☐幣　絮爲橐　幣　　五九·二三九A

☐負負負負負負☐　　（下98）五九·二四〇A

☐□隊長武將卒詣官廩。
☐□爲部候長所苦毒，今白。●謹問：武叩頭死罪，對曰，誠食乏，私歸‖
取食。案武知從事行塞，私去署，毋狀。☐
☐□致白。　　五九·二四〇B

☐載縣官財物不如實，予有埶家〔一〕，輒販於民□取利。具移　　五九·二四一

註釋：〔一〕埶家，執家即勢家，地方豪强之家。

☐强五分，負六筭。　深目一，見；二所，負五十筭。
☐筭。　大積薪一，西頂，負六筭
☐分，負三筭。
☐□筭。　凡負七十。
五九·二四二

萬歲部泉泰十☐　五九·二四三A

□□十一☐　五九·二四三B

⿸广由矢服百六十八，☐　五九·二四四

☐閏月乙亥朔戊寅，甲溝　五九·二四五

從事，從亭長政，亭長政亭行☐　(下99) 五九·二四六

始建國二年八月甲午□☐　五九·二四七

☐在居延，敢言之。　(下99) 五九·二四八

☐□己酉，甲渠鄣候放敢　☐
☐□□禁，勿令愚民爲巧詐，多☐　(下99) 五九·二四九

第三十隧卒高則，☐　五九·二五〇

☐卒王詡。卩
☐□卒王孝。卩
☐隧卒□宣卩。
☐卒段尚。卩
☐卒□有。卩

武彊卒鄒永。卩
俱南卒徐貴。卩
俱南卒李識。卩
俱南公孫建。卩

(下99) 五九・二五一

☐□巳，甲溝鄣守候　(下99) 五九・二五二A

☐掾常。　五九・二五二B

☐出粟二十一石一斗二升給食驛令史三人，一月□□☐　五九・二五三

☐　不輸死牛泉千八百☐　五九・二五四

竟將伐胡隊長政詣官，會今。如律☐　五九・二五五

隧長孫昌□　五九・二五六

今取急。□莫旦使人蚤持來，行持繩來。毋數往來，使　五九・二五七

敢言之。　(下99) 五九・二五八

☐□從何日月作盡何月日止。●譚謹于三月中省　五九·二五九

☐　正月己未，尉史鄭卿取。　(下99)　五九·二六〇

貉歲[一]鮮卑處□難人侯將□……□率者，其所將☐　五九·二六一

註釋：〔一〕貉歲，貉歲即穢貉的誤寫。

適行十八日□，今□食莫當因宿。十九日發，宿□□□□至二十一日發，‖
至二十一日莫至守望隧。東向出，至二十二日莫，因宿守望隧，隧長
□□□卒徐同。　五九·二六二

甲渠官。　楊裦印。
十二月□□□□□□　(下99)　五九·二六三

☐午，甲溝候長☐　五九·二六四

居成閒田都田嗇夫孫匡，當捕故掾孫☐　(下99)　五九·二六五

常安城中庶士[一]以下，穀它予直泉，穀度足皆予者而先奏焉，　五九·二六六

註釋：〔一〕庶士，王莽時更名秩百石者曰庶士。此簡為王莽時詔書。莽時改長安為常安。

尺竟傳行付餅庭。　五九·二六七

城北隊驛馬二匹，　毋窐勒。☐　五九·二六八

☐頭應、寒熱，飲藥五齊，不偸〔一〕。戎掾言候官，請　五九·二六九

註釋：〔一〕應通痛；齊通劑；偸通愈。

☐□見不云，云因道欲飲藥，元毋酒，願☐　五九·二七〇

☐官，官八月八月八月壬子食時入。（「官八月」等字後書）　五九·二七一

鄭岑叩頭白記辛卿坐前，☐　五九·二七二

之　五九·二七三

第十三隧卒濁□☐　五九·二七四

☐皆諷讀知條品〔一〕，方循　五九·二七五

註釋：〔一〕品，可能指烽品。

鉼庭候長□前□□□□□□□坐乏□☐　五九·二七六

☐郡安邑〔一〕女陽里上造奇豐□☐　五九·二七六

註釋：〔一〕安邑，漢縣名，屬河東郡，治今山西省夏縣西北。

☒☐級，　有田卌畝，屬☐☒　五九·二七七

☒將卒詣官稟稟　☒　五九·二七八

☐尉二人，人一牒。　五九·二七九

第二十三部吏十人，已☒　五九·二八〇

☒留界中不得，如詔書☒　五九·二八一

●甲溝候官始建國天鳳一年〔一〕五月☐☒　五九·二八二

註釋：〔一〕始建國天鳳一年，公元十四年。

居攝三年〔一〕☒　五九·二八三

註釋：〔一〕居攝三年，公元八年。

☒五尺，直四百五十。葦笥〔一〕　（下99）五九·二八四

註釋：〔一〕葦笥，用蘆葦編織的用於盛放食物或書籍的器具。

第四隊卒朱☐　☒　五九·二八五

☒　行罪毋疑　五九·二八六

上卿七命〔一〕，☒　五九·二八七

註釋：〔一〕上卿七命，王莽時依照周官定九命之制，中二千石官員為上卿、七命。

二十桼日☒　五九·二八八

☒☐迺正月壬寅定位☐☒　五九·二八九

☒輒言次吞隧長☒　（下99）五九·二九〇

粟大石廿五石，☒　五九·二九一

第二十一隧卒張詡☒　五九·二九二

☒事，下官縣，承書從事，下當用☒

☒☐助府史武、書佐欽☒　五九·二九三

☒二十六石桼斗少，十三☒　五九·二九四

十桼日，凡載轉二十三兩〔一〕，不☐☐☐☒　五九·二九五

註釋：〔一〕兩，兩同輛。

☒如律令。　五九·二九六

☒二月祿布二匹。☒　五九・二九七

☒適日百里。☒　(下99)　五九・二九八

☒□午除。史。　五九・二九九

木中隧卒張尚，☒　五九・三〇〇

☒胡卒侯參，☒　五九・三〇一

始建國天☒　五九・三〇二

次呑隧兵簿。☒　五九・三〇三

☒□府，解何〔一〕？記到□☒　五九・三〇四

註釋：〔一〕解何，詰問語，即作何解釋？《漢書・匡衡傳》：『案故圖，樂安鄉南以平陵佰為界，不足故而為閩佰為界，解何？』

敞同亭署☒　五九・三〇五

☒取直爲婦，☒　五九・三〇六

☒□五十五，舍中□☒　五九・三〇七

▨候長、士吏▨　　五九・三〇八

□第十部▨　　五九・三〇九

▨□□□□　絞工賈直。　　五九・三一〇

□□□□其直□諸食王田〔一〕□其□□令有品條之□十分之二　　五九・三一一

註釋：〔一〕王田，王莽始建國元年，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買賣。此簡迺王莽時有關禄田的詔令品條。

六年□▨　　五九・三一二A

▨□可以□直三▨　　五九・三一二B

▨□□□却居。建叩頭＝，昨日所白，欲所▨
▨孫掾哀爲□等。今欲以便宜。　▨　　五九・三一三

●右遝、遣。〔一〕　　五九・三一四

註釋：〔一〕遝、遣，遝書即追捕罪犯之司法文書。遣書，派遣官員上任的任命文書。

臨木部元壽二年二▨　　五九・三一五A

大凡千一百七十□▨　　五九・三一五B

☐始建國天鳳三年正月十二日☐ 五九・三一六

甲溝官。 徐尊印。 五九・三一七

甲渠候官。 五九・三一八

⊠ 始建國三年盡五年
六月穀出入簿。 (下99) 五九・三一九

☐食毋狀，當坐，罪當死。叩頭死罪☐ 五九・三二〇

☐壽里上造上官武，年廿。 元延元年九月庚☐ 五九・三二一

……居延平明里下受。 男同産三人。 五九・三二二

葉第一車。 五九・三二三

第三十隊長□陽召詣官，五月丙午食□☐ 五九・三二四

☐辛酉自取。 五九・三二五A

☐拜 五九·三二五B

☐☐ 令自言職事☐ 五九·三二六

☐☐坐留不☐行，滿一日，耐爲鬼☐☐ 五九·三二七

註釋：此簡謂滯留某種文書（或指某人、物、事）滿一天，即耐為鬼薪。鬼薪，三年徒刑。耐，罪徒留其髮僅去鬢鬚曰耐。留指留書或留人。

甲渠官，行者走。 五九·三二八

甲溝官。……八月☐☐…… 五九·三二九

（背面文字不清）

☒元始二年二月吏卒廩致。 五九·三三〇A

☒二月廩致。 五九·三三〇B

☒三月盡六月三時算。始建國天鳳一年 五九·三三一A

始建國天鳳一年

☒三月盡六月

三時算〔一〕。

五九·三三一B

註釋：〔一〕三時算，此算為考課吏績的計量單位，以得、負算的多寡，定吏績優、劣。三時算即按季度的算數統記。

☒始建國……

旦奏事簿。

五九·三三二A

☒始建國……

旦□□□

五九·三三二B

始建國天鳳六年三月丁酉，第十候長敢言之，之之之之之之旦今旦

(下/100) 五九·三三三

卒釜五。

其在官〔一〕。

三在部。

五九·三三四

註釋：〔一〕其在官，其字下當有『一』字。

便人足轉，案報非穀，臧二百五十以上〔一〕。

(下/100) 五九·三三五

註釋：〔一〕臧二百五十以上，漢代以錢數量罪所定的最低限額之一。《漢書·蕭望之傳》：『受所監臧二百五十以上，請逮捕繫治。』顏師古曰：『二百五十以上者，當時律令坐罪之次，若今律條言一尺以上、一匹以上矣。』

布六月桼月禄帛，

(下/100) 五九·三三六

☐☐☐盡戊寅積二未還，☐倉盜，去署亡，過一日到二日，　　五九·三三七

註釋：『二』字下脱一『日』字。去署亡云云當引之於律令條文。

十月丁卯，張掖大尹融、尹部騎司馬武行長史事，丞博☐☐☐行庫事☐☐☐
如律令書。　　掾戎、兼屬護、書佐定。　　五九·三三八

☐☐☐隊長上造李欽。　始建國三年十月旦乘塞外，盡三年九月晦積三百☐
張掖延城大尉元、丞音，以詔書增欽勞[一]☐☐　　下100　五九·三三九

註釋：〔一〕以詔書增欽勞，即依照詔書增加吏卒勞績日數，一般是勞二日皆當三日計算。

富貴昌，宜侯王。富貴昌，宜侯王。　　下100　五九·三四〇A

楊大中所持物。　貫頭斧一。　服一。
楊　楊　鉤一。　☐一。
五斗瓨一。　　下100　五九·三四〇B

☐……甲午
……得。證，它如爰書，敢言之。　　五九·三四一

甲溝。　白素三匹未入。　繩少九十五斤。
緣二丈未入。
槧[一]少桼枚。
緒絮一斤三兩未入。　　下101　五九·三四二

註釋：〔一〕槧，制作簡牘的材料。《說文·木部》：『槧，牘樸也。』段玉裁註：『牘，書版也。槧為書牘之素未書者也。』

☐☐掌酒者，秫稻必齋，麴蘖必時，湛饎必絜，水泉香，陶器必良，火齊‖必得。兼六物，大酋。　(下101)　五九·三四三

註釋：此簡語見《禮記·月令》、《呂氏春秋·仲冬紀》及《淮南子·時則訓》。原文為：『迺命大酋秫稻必齊，麴蘖必時，湛饎必絜，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齊必得，兼用六物，大酋監之，無有差忒。』

●凡出茭四百束。　今餘千七百九十。　五九·三四四

今餘帛一匹，直四百七十七。　五九·三四五

●右鄣卒五人。　☐☐……　五九·三四六

☐　☐常。　閏月庚子死，盡三月，減積三月二十二日。（此簡染有紅色）　五九·三四七

始建國三年九月壬午朔辛亥，甲溝鄣候☐敢言之，謹移駟望隊長張曼乘塞外薄，謁以詔書增曼勞，敢言之。　(下101)　五九·三四八

買斧各一，到。　毋到，轉卅一兩。　●高沙茭五千九百。河南茭二‖

萬一千八百一十五束。

☐☐千一十五，當償。　毋兩。　●凡卌三兩。

☐☐長田林詣官，　廿三，今兩。　候長到，皆告令爲卒臥席薦四‖

重〔一〕，令可行。

註釋：〔一〕臥席薦四重，即臥席厚四層。

(下101) 五九・三四九A

茭泉千三百六十五。其七百八十五，||

☐一日，受石令史泉三萬九千二百八十。見；五百八十

☐七百廿五石，三千一百，呑遠。☐，不侵候長朱茂償趙于。

二千七十五石，廿三。

(下101) 五九・三四九B

制虜隊長徐隆，負槖他粟一斛。

(下101) 五九・三五〇

故武成隧長趙竟，糒粟三斛。

(下102) 五九・三五一

呑遠候長吳詡，糒粟三斛。

(下102) 五九・三五二

故終古隧長高嚴，糒☐

(下102) 五九・三五三

故制虜隧長莊宣，糒粟三斛。

五九・三五四

☐斛

五九・三五五

茭千五十束，羣馬七匹食。忠當負。己入。

五九・三五六

●詰尊：省卒作十日，輒休一日。于獨不休，尊何解□▨　　五九・三五七

始建國天鳳二年五月盡六月廩
卒名籍。　　㊦102 五九・三五八

甲渠候官。　▣　（殘觚）　　㊦102 五九・三五九

▨吞遠候長順，以亭行。　▣　▨　（殘觚）　　五九・三六〇A

審當坐者。毋忽，如律令。　▨　　五九・三六〇B

▣□□隧定陵〔一〕岸里樂寬私衣橐。　　㊦102 五九・三六一

註釋：〔一〕定陵，漢縣名，治今河南省臨潁縣西南。

甲溝，以郵行。　徐閎印。　▣　（殘觚）　　五九・三六二

▨河東郡皮氏〔一〕
▨里王殷昌衣裝橐。　　㊦102 五九・三六三

註釋：〔一〕皮氏，漢縣名，治今山西省河津縣。

▨□南陽郡杜衍〔二〕
▨□□□□橐。　　五九・三六四A

註釋：〔一〕杜衍，漢縣名，治今河南省南陽市西南。

入肉錢六十，皆已。　　五九・三六四B

▨河南絳邑〔一〕定里
▨承衣裝橐。

註釋：〔一〕絳邑，漢縣名，治今山西省侯馬市東北。

(下102) 五九・三六五

董掾在所〔一〕。　回

註釋：〔一〕在所，指不固定的辦公署所。固定的稱治所。

五九・三六六

甲溝，以郵行。已奏。　張掖候塞尉。
□□□卒同以來。　　五九・三六七

廪回　戍卒宋里卜憙
衣裝橐。　　五九・三六八A

卜中卿，　　五九・三六八B

□▨□□□□□　　五九・三六九A

□没後　□　　五九・三六九B

回回　器。　五九·三七〇

回吴。　五九·三七一

甲渠候☑　五九·三七二

必書☑　五九·三七三A

必書☑　五九·三七三B

⌐☑故官布袍直四百五十。尊陷冰〔一〕，還□☑　(下102) 五九·三七四

註釋：〔一〕陷冰，或指冬日渡河，陷落冰下。

急□回　五九·三七五

□君門下。奉發。

十月己巳，第十四卒閭丘勲以來。　(下103) 五九·三七六

回□卒東郡□□里　五九·三七七

甲渠候官，行者走。　☑　五九·三七八A

九月壬寅，臨桐辛辟彊以來。　五九·三七八B

回傳☒　五九·三七九A

□□□得□☒　（封檢左側面字迹）　五九·三七九B

☒卒賈數斧　☒　五九·三八〇A

☒□史　☒　五九·三八〇B

回　必必
旦必必　五九·三八一A

□第第第　五九·三八一B

☒梁候官候長者，　械〔一〕。　五九·三八二

註釋：〔一〕械，或稱械繫，即加刑具以拘禁。《漢書·婁敬傳》：『械繫敬廣武。』顔師古曰：『械，謂桎梏也。廣武，縣名，屬雁門。』

☒二月辛巳自取。　丿　五九·三八三

□□□□□廿七，
□□□　凡七十三。　五九·三八四

尺丈　　五九・三八五

□甲渠塞候。　　五九・三八六

☒三月丁亥下餔入。　　五九・三八七

塞外。●謹與當☒　　五九・三八八

☒壽貴里男子段昌自言，大母〔一〕物故☒　　五九・三八九

註釋：〔一〕大母，祖母。

☒　五月丙辰自取。　卩　　五九・三九〇

合檄二封。　其一封，□弘□詣府。
一封，□□□詣□。　☒　　五九・三九一

入　茉櫝錢二千二百。
責錢□□□百。　□□元□☒　（左側有齒）　　五九・三九二

☒□午，候長赦之取。　卩　　五九・三九三

☒之，生不可解治，皆回　　五九・三九四

上傳，外坐牀六尺二☐
外六尺□□□　☐　　五九·三九五

□□因病卒……☐
□自證爰書，……☐　　五九·三九六

☐□周掾執事□☐　　五九·三九七

臨封傳，即日遣詣府。敢言之☐　　五九·三九八

☐甲溝官。
三月甲子，卒同以來。　　五九·三九九

當曲隧□□六六三二毋毋　三百　（圖版缺）　　五九·四〇〇

□並用廿一人□☐　　五九·四〇一

☐長放。　隧長隧長☐　　五九·四〇二

☐☐甲午，輔平〔一〕　□□□□☐　　五九·四〇三

註釋：〔一〕輔平，王莽時改酒泉為輔平。

⍁叩頭叩頭，賤子賊甚⍁　五九・四〇四

□二□
攱一斗。　⍁　五九・四〇五

⍁□□□不任邊吏職，　五九・四〇六

⍁八月二日，　第廿三候長□⍁　五九・四〇七

■右武成隧卒趙憙□⍁　（下103）　五九・四〇八

□趙宣叩頭白記：⍁　五九・四〇九

⍁史忠、□吏戴卿行塞舉。　五九・四一〇

⍁功三百六十九人，□當⍁　五九・四一一

⍁十二月甲午，卒王宣取。　五九・四一二

⍁□安君單衣錢二百卌八⍁　五九・四一三

府省察，叩頭死⍁　五九・四一四

永光五年正月，　甲渠鄣候喜▨　　五九·四一五

▨□昭德主。　　五九·四一六

▨傳詔書及言火事留遲，▨　　五九·四一七

▨□□敢言之，謹移戍卒病死缺如　　五九·四一八A

▨　掾常。　　五九·四一八B

□甲渠官，□▨　　五九·四一九

▨□丙子▨　　五九·四二〇

□第廿五隊卒李□□▨　　五九·四二一

第七隊卒范□▨　　五九·四二二

▨三三三二一　　五九·四二三

▨□五十三□▨　　五九·四二四

☒卯　未　☒　　五九・四二五

」前中兄受次君教，索書☒
……　　（下103）五九・四二六A

□□□□　　五九・四二六B

三斗榼一。　　五九・四二七

☒□□母□，病頞短氣，加番懣〔一〕，命在旦夕。☒　　五九・四二八

註釋：〔一〕番懣，當為煩悶。

☒壬子□☒　　五九・四二九

☒六月□□☒　　五九・四三〇

三斗☒　　五九・四三一

☒足下，躬省□☒　　五九・四三二

☒七，已償八月中☒　　五九・四三三

令史亟☒　　五九・四三四

☐府卒人，寫移□☐ 五九·四三五A

☐辛丑，甲渠候☐ 五九·四三五B

☐□ 完。冠一。 五九·四三六

☐□律令。 願願☐ 五九·四三七A

☐神 死死□☐ 五九·四三七B

府莫☐ 五九·四三八

☐言解 ☐ 五九·四三九

候長刑鳳。 □□□□□ 二斗榼見。 私奴在□☐ ☐ 五九·四四〇

☐任，人力迸出，毋☐ 五九·四四一

☐□廩 服 ☐ 五九·四四二

⊐掾尋白：第十守候長豐詣官□□▨　五九·四四三

大農□□□□　五九·四四四

▨堅好善□□▨　五九·四四五

居延甲渠鉼庭隧長□□□▨　五九·四四六

⊐▨□月以來盡　五九·四四七A

▨……亭　五九·四四七B

始建國二年五月丙寅朔□▨　五九·四四八

▨長徐殷私去署。　五九·四四九

□ ▨延都尉章。
▨渠鄣候，故行。　（下103）五九·四五〇

▨建國天鳳▨　五九·四五一

▨臨取。　五九·四五二

萬年隧長王敢，▨　五九·四五三A

隧長萬順，□▨　五九·四五三B

▨編，敢言之。　五九·四五四

▨大母業病，不幸　(下103)　五九·四五五

□□□□□▨
兵内户植□▨　五九·四五六A

□甲渠　五九·四五六B

□相□▨　五九·四五七

▨未得七月▨　五九·四五八

▨驗問收責▨　五九·四五九A

▨逎□▨　五九·四五九B

□□▨　五九·四六〇A

史宣再拜☒　五九·四六〇B

☒令史署舉。☒　五九·四六一

☒年功勞。功一，勞☒　五九·四六二

出粟八十☒　五九·四六三

☒死，坐罪名狀□□☒　五九·四六四

☒食三斛。☒　五九·四六五

常貴里載☒　五九·四六六

□謹承教省
□□□□　五九·四六七

事事使□☒　五九·四六八

☒□多牛□☒　五九·四六九

☒掾□角，字嚴　☒　五九·四七〇（下103）

▨□丈五尺□　北垣▨　　五九·四七一

入第三部薄五▨　　五九·四七二

六月餘粟八百□▨　　(下103) 五九·四七三

第八隧卒魏▨　　(下103) 五九·四七四

▨　十一月乙卯平旦入。　　(下103) 五九·四七五

匚▨　除前，以後度從事郡銅五鈐　　五九·四七六

▨□百廿。　過▨　　五九·四七七

▨第三部隧桼所，當得▨　　五九·四七八

▨□□敢言▨　　五九·四七九

▨百三十九石一斗二▨　　五九·四八O

▨癸卯，不侵▨　　五九·四八一

☒□稟正月□☒　五九·四八二

☒會月二□☒　五九·四八三

☒言之，　迺甲□□☒
☒之。　☒　(下103)　五九·四八四

甲溝故☒　五九·四八五

☒五百三十五，　五九·四八六

出茭百五十束，　☒　五九·四八七

以郵行隧隧長☒　五九·四八八

☒長徐嚴，　粟六斛五斗。　五九·四八九

第一隧卒鄭善，　☒　五九·四九〇

到官，　良論☒　五九·四九一

監之，　勑于酒□☒　五九·四九二

☐三年十一月戊寅下。 五九·四九三

☐十二月辛未自取。 卩 五九·四九四

出佐史一人。 吴房。 ☐ 五九·四九五

第三十三隊卒刑多， □☐ (下103) 五九·四九六

☐印章曰：犧和農楊丞。 五九·四九七

☐周年， 五九·四九八

☐ 草塗，用一□☐ 五九·四九九

☐三尺五寸 五九·五〇〇

□☐□一，並直六百。 □☐ 五九·五〇一

☐車一兩。 小磑一合。 五九·五〇二

甲溝，以郵行□☐ 五九·五〇三

丁丑到，留遲。封破，毋旁封〔一〕。記到，各推☑　　五九·五〇四

註釋：〔一〕封破，毋旁封，由此可知，郵書如封印破，傳遞者應再於其旁加封。

☑吉行尉事，呑遠候長、第廿三候長☑
／掾□　　五九·五〇五

鄣卒□□□□☑　　五九·五〇六

☑，年三十五。　　五九·五〇七

☑□，毋有差代。　　五九·五〇八

詔書曰：　　五九·五〇九

須遣吏良□□□毋☑　　五九·五一〇

☑毋有它，叩頭。因書前所　　（下103）五九·五一一A

☑爲遣謹厚〔一〕卒持來，　　五九·五一一B

註釋：〔一〕謹厚，謂勤謹忠厚。西漢時稱述人品用語。《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載：秺侯金日磾事昭帝謹厚，益封三千户；富平侯張安世事昭帝，謹厚習事，為光禄勛、右將軍；西平侯于定國，謹厚愛人，遷御史大夫，代黃霸為丞相。等等。

●甲渠言候長李充☑
缺□□□□□言☑　五九・五一二

☑一枚，以輸柛，償官柛。　五九・五一三

☑行候事，謂萬歲候長充，□☑
☑　律令。／令史並。　五九・五一四

□☑□過直，穎川本□☑　五九・五一五

☑卅四。其二千以付令史□☑　五九・五一六

受十一月以□☑　五九・五一七

☑公乘孫辛，年五十一。元始元年正☑　五九・五一八

☑□遣吏☑　五九・五一九

☑二年三月丁卯□☑　五九・五二〇

☑□□如爰書。　五九・五二一

☑買馬南，三月五日□☑　五九・五二二

☒□各二十三，　五九·五二三

☒頃者，久不相見，☒　(下103) 五九·五二四A

☒月十日。往者☒　五九·五二四B

☒掾彭叩頭，白記：☒
☒居延甲渠候胡夫子門下。☒　五九·五二五

□鄣官☒　五九·五二六

□得粟黍斗。
□□粟二石。
□□粟二斗。
□□粟一斗。　五九·五二七

☒□□言本取丹。又取白灰，將前令史强☒　五九·五二八

☒年二月辛未，　五九·五二九

☒長不在署。兵内户[一]皆候長封。
候史單，省，不在署。☒　五九·五三〇

註釋：[一] 兵内户，儲存兵器的庫房門。

第泰隧長孫級▨　　五九·五三一

▨皆行，后卒趙弘▨　　五九·五三二

▨□掾譚知並不日迹，　　五九·五三三

□▨□第十泰候長良詣曹自言：兄宣今月▨　　五九·五三四

▨□等等等再拜子子迺癸卯卯　　五九·五三五A

▨民民長長□之乏卯卯卯卯卯盡書始建　　五九·五三五B

長秩官吏員，丞相請許臣收罷官印，上御史，見罔自詷。臣昧死以聞。

制〔一〕曰：可。

註釋：〔一〕此收罷官印的制詔，當係王莽時事。　　(下104) 五九·五三六

第三十三隧卒孫仁，　稟三月食。　三月壬寅自取。　　五九·五三七

第三十五隧長孟政，編二枚。　　(下104) 五九·五三八

一張掖居延都尉豐言，願入一月奉泉萬二千。　　五九·五三九

●右卒兵。　五九·五四〇

□□皆留遲〔一〕失期。職事毋狀，罪當死，叩頭死罪。□　五九·五四一

註釋：〔一〕留遲，即留遲。

□□□　始建國天鳳五年，定入五百斛。　五九·五四二

□□日山伐薪，舍程横舍，年讓〔一〕謂横：何舍？□□令夜行檄。横曰：‖
不舍也。年□　五九·五四三

註釋：〔一〕横、年，皆人名。讓，責備。

城北施行皇豐〔一〕，　三月食三斛。　五九·五四四

註釋：〔一〕施行皇豐，施行即弛刑。皇豐，人名。

□□舍，捕得賓，盡三月三日甲午，積二月六日□□　五九·五四五

戍卒司□，　三年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二月庚午卒孫敞□□。　五九·五四六

元康四年九月乙酉朔壬寅，□
兵名籍一編，敢言之。□　五九·五四七

元壽二年十二月庚寅朔戊申，張掖居延都尉博、庫守丞賢兼行丞事，謂‖
甲渠鄣候言，候長楊襃私使卒，並積

一日；賣羊部吏，故貴卌五；不日迹一日以上。隧長張譚毋狀，請斥‖
免。府書：案㝎私使卒，並積一日。隧長張　五九・五四八A

掾宣、守屬長、書佐並。　五九・五四八B

永光元年十一月甲子朔癸巳，甲渠鄣候喜敢言〼　五九・五四九

貧困，毋父母妻□昬□□□□〼　五九・五五〇

等以縣官事，公白晝攻牢獄，入殺故縣長，斷頭投人衆中，所〼
敗俗傷□，漸不可長。當以時□誅如惲言。□可□，臣請□　〼　五九・五五一

註釋：此簡為某請詔，即臣下奏請，皇帝制詔天下施行。

□□□□六百，皆畢已。吏卒具，敢言之。　五九・五五二

〼第十候長相等，寫移書到，趣作治，毋出
〼□如律令。／掾□、令史誼、尉史譚。　五九・五五三

●甲渠言：收還候長徐□等奉七千五百〼
六十，謁定四月盡六月四時簿。　〼　五九・五五四

〼陳襄一領，直千二百五十，居延如里孫游君所，約至

⧄□朝子真，故酒二斗。　五九·五五五

⧄□國、農都尉。
⧄麥禾苗頗□死，甚可憂懼，咎在州牧。承宣
註釋：此簡當為詔書殘文。　五九·五五六

⧄三月庚子，甲溝鄣守候　敢⧄
⧄□□言之。　尉⧄　五九·五五七

⧄　三月己未蚤食入。　五九·五五八

止害隊卒李賜，　三月食二石二斗二升少。⧄　五九·五五九

⧄□如牒，再拜　⧄　五九·五六〇

第二十一卒王宣⧄　五九·五六一

⧄西行塞，壹宿，北。　⧄　五九·五六二

□□□□
年三十三歲，長泰尺五寸。　●□⧄　五九·五六三

⧄從萬年，皆期至居延。　五九·五六四

☒甲溝守尉良，受城倉佐陽，☐　　五九·五六五

候長秦況，　負粟二☒　　五九·五六六

☒☐趙延省殄北，不迹☒
☒☐卅日，毋人馬蘭越塞天田出☒　　五九·五六七

☒敬。案：令史當責，　　五九·五六八

二十九隊長兒☐，　正月☒　　五九·五六九

☒☐往來五日，還到隧。倚過私留第五隧☒　　五九·五七〇

錢五千，婢任請天數具，（右側有齒）　　五九·五七一

☒十二日過田，再宿。　　五九·五七二

萬歲部，居攝元年〔一〕九月，戍卒受庸錢名籍。　　五九·五七三

註釋：〔一〕居攝元年，公元六年。

右☐從吏孟倉，　建武五年桼月丙申，假濟南劍一。　今倉徙補甲渠第‖
桼隊長。　　五九·五七四、五七五、五七六

入粟小石二百九十四石，□▨　　五九·五七七

⊠候、尉上書
副〔一〕。
註釋：〔一〕副，當為副本。　　五九·五七八

第十九卒周建，▨　　五九·五七九

▨　今犧和農楊▨　　五九·五八〇

始建國三年〔一〕▨
註釋：〔一〕始建國三年，公元十一年。　　五九·五八一

長安至茂陵七十里。　月氏至烏氏五十里。　媼圍至居延置九十里。‖①
茂陵至茯置卅五里。　烏氏至涇陽五十里。　居延置至鰈裏九十里。‖②
□茯置至好止七十五里。　涇陽至平林置六十里。　鰈裏至揟次九十里。‖③
好止至義置七十五里。　平林置至高平八十里。　揟次至小張掖六十里。‖④
……
①删丹至日勒八十七里。
②日勒至鈞著置五十里。
③鈞著置至屋蘭五十里。
④屋蘭至氐池五十里。
(下104)　五九·五八二

☒□爲□事，以故乏，告☒　五九・五八三

☒□□□賦錢簿。　五九・五八四

鉼庭候長充，責騎士淳☒　五九・五八六

出粟一斛，□□食□□子傳馬五匹。始建國五年二月乙亥，第二十三候長☒　五九・五八七、五八五、五八九

☒辟到第桼☒　五九・五八八

☒教敕吏☒　五九・五九〇

☒□如律令。　五九・五九一

☒□意奈何之，其主□☒　五九・五九二

☒幸得諸君☒　五九・五九三

☒吏主隧□　五九・五九四

☒遣主官譚將武☒　五九・五九五

☐付御史戴隆， 五九·五九六

☐卒續蓬火☐ 五九·五九七

建武八年〔一〕☐ 五九·五九八

註釋：〔一〕建武八年，公元三十二年。

☐馬一匹，食斛☐ 五九·五九九

☐□肸食□☐ 五九·六〇〇

☐□□馬所，病苦，謹遣隧長 五九·六〇一

☐恭第十人，□日盡遣官，日時在檢□ （觚） 五九·六〇二

甲渠鄣候。回

蚤食發檄。 五月丁亥，府告甲渠

言： ☐ （觚） 五九·六〇三

☐ 卒廣常見。

卒成澤見。 五九·六〇四

第二十三候長兒政，見。 五九·六〇五

終古卒滎敀，☐ 五九·六〇六

☒□□□□傳，證所言。　☒　　五九・六〇七

呑北隊長□□□封符☒　　五九・六〇八

☒氾譚，　三月食三☒　　五九・六〇九

☒　□大妻取。　　五九・六一〇

月日，會八月☒　　五九・六一一

☒□□□鷄　☒

☒諸隊治園□☒

☒者□各自□☒　　五九・六一二

☒亡人命者，緩☒　　五九・六一三

☒傳上。　元年☒　　五九・六一四

☒皇上戊二年☒　　五九・六一五

☒卒范詡，　見。　　五九・六一六

☐不更言☐　五九·六一七

☐隊長刑□等及□☐　五九·六一八

☐廿九人，伐茭千一百六☐
☐□人伐卌束。☐
☐□三千五百束。☐　五九·六一九

☐淳于□等，　五九·六二〇

☐量食，往來三日☐　五九·六二一

☐　大男〔一〕業，年☐
☐　子小男〔二〕賢，年☐
☐　妻大女憲，年☐　五九·六二二

註釋：〔一〕大男，漢人十五歲以上為大，男稱大男，女稱大女。〔二〕小男，十四歲以下為小。

☐言流民三月三日發觻得，至表〔一〕☐　五九·六二三

註釋：〔一〕觻得，至表，表後當為是。觻得、表是均為漢縣名。

第三十隧☐　五九·六二四

☐卒解梁，月二日盡☐　五九·六二五

☒長孫知、孫連、衛次☒　五九・六二六

☒馬廿四，積七千八☒　五九・六二七

☒廩，九月庚☒　五九・六二八

☒　直卌。　五九・六二九

☒昌里徐相，　五九・六三〇

☒□二等中，　五九・六三一

凡九十六束，六人☒　五九・六三二

☒三百廿八，　五九・六三三

☒七石七斗大。　五九・六三四

卒蘇循，　守候養□☒　五九・六三五

陽陽朔五年　☒　五九・六三六A

奏奏白奏奏　☒　五九・六三六B

始建國天鳳三年八月己丑朔☐　　五九·六三七

右病死爰書。
　　封，不可知。　　五九·六三八

☐甲溝官，隊次行。　　五九·六三九

☐☐欲地拜☐　　五九·六四〇

☐稟六百八十五石八斗九升大。　　五九·六四一

當得，幸賜書數告，厚厚☐☐　　五九·六四二

却適隊長立行☐詣官，九丁未☐　九月丁卯丁卯，令史育再拜請。　　五九·六四三

☐☐☐宗☐☐☐真君房毋已，時治記書、予宗相，文宗☐
☐　子真君房所……　　☐☐☐☐　　五九·六四四

伐胡卒☐熹。　責☐☐布☐一領，直千八十。……已得錢二百，少八百八十。
伐胡卒☐☐。　責廣地次☐隊長陶子賜練襦一領，直八百三十。今爲居延市吏。
　　責……　　五九·六四五

☐☐☐卒☐有，　四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五九·六四六

□☐萬歲部候長、候史、隧長七人， 候史、隧長八人，泉五☐ 五九·六四七

☐却適隧☐ 五九·六四八

俱南隧卒永自言：去年五月署作，蔡左子遺□□☐ 五九·六四九A

卒相食及臘肉泉， 五九·六四九B

☐ □□頃復爲卒，如律令。 五九·六五〇

于辤語云，何對。●譚辤常 ☐ 五九·六五一

□□□宏…… 至今不肯爲急，謹此記行問，人

□□贛頃記□…… 宏 何塹下與范君上相見，不肯爲尉， 下104 五九·六五二A

□□□□上宏…… 長贛所，廩董崇、黃少，不在

范君所移…… □自責范君上宏，欲得餘 下104 五九·六五二B

始建國五年正月庚辰朔甲申，……☐

書多散解。案始……☐

☐馬，不任迹候，篤〔一〕，不能視事。☐ 下104 五九·六五三

☒令從事。　☒　　五九·六五四

註釋：〔一〕篤，作甚、劇解，指非常不勝任迹候。

延亭連率〔一〕府行事　☒
廉夫子門下，奏發□☒　　五九·六五五A

註釋：〔一〕延亭連率，延亭當為新莽郡名。連率為莽時太守之稱謂。《漢書·王莽傳》，天鳳元年，『莽以《周官》、《王制》之文，置卒正、連率、大尹，職如太守。』又賜連率『偏將軍稱號』。五二·四九〇簡有『行延亭連率事、偏將軍』，知延亭為郡名無疑。

延亭城司馬官。　　五九·六五五B

☒移吏卒廩名籍。　　五九·六五六

☒□□□約皆己成。叩頭，死罪死罪，　　五九·六五七

☒□處，益儲茭穀，萬歲豫繕治胊，毋令　　五九·六五八

☒史，　史。啓　卩。
負百桼十一　　五九·六五九

☒人先□□□物□□□乃受直布一匹，直四百，當得□單□□□☒　　五九·六六〇

塢上候樓〔一〕一□☒　　五九·六六一

註釋：〔一〕候樓，烽臺頂部供候望敵情之小屋。

□所，盜取粟小石三百六十六石六斗六升。　五九·六六二

註釋：此簡記官吏貪污糧食。

☑朔辛巳，萬歲守候☑　五九·六六三

☑十九日莫〔一〕還到隊，留☑　五九·六六四

註釋：〔一〕莫，通暮。

☑候長忠，寫移書到□☑

☑□　☑　五九·六六五

第十七隊長東門章〔一〕召☑　五九·六六六

註釋：〔一〕東門章，人名。東門，復姓。

二月二十日，藏中見☑　五九·六六七

☑調利。●謹作治□☑　五九·六六八

鄣卒邴利　☑　五九·六六九

□●最凡吏九人　☑　五九·六七〇

☑隊長董放☑　五九·六七一

☒迺得二百卌四，三月得☒　　五九·六七二

☒馬一匹，六月食六石☒　　五九·六七三

☒斗，　給候長、候史私馬☒　　五九·六七四

☒妻大女止，年廿。☒
☒子小女君來，年五。☒　　五九·六七五

戍卒
魏郡回
⌐□□
皁布□襌衣一領。
皁布復襦一領。
練復襲裘一領。
皁布復絝一兩。
枲肥一兩。
第廿三。　　（下105）五九·六七六

過所。回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年十二月壬戌，甲溝
守候長魏移過所……秦□□
部卒……　　□□□　　（下105）五九·六七七

☒
襲
一領
一兩回
兩　　五九·六七八

張中實。　五九·六七九

第四隧長奴，　六石具弩一，傷一淵，一僬〔一〕☒　五九·六八〇

註釋：〔一〕淵、僬，弩機部件名稱。僬通橅指弩弓的末梢，淵指弩弓的彎曲部分。參見五·八四註。

甲渠鄣候，以郵行。
十二月辛亥，臨桐卒同來。●三事。　（下105）五九·六八一

共部，武成隧卒苑崇，盜☐☒　五九·六八二

☒出粟二石☒　五九·六八三

☒戍卒物故餘見簿〔一〕，☒
☒卒三百廿二人。☒　五九·六八四

註釋：〔一〕戍卒物故餘見簿，指戍卒死亡後見在之遺物登記簿冊。

☒出粟二斗☒　五九·六八五

負次君☒
負孟卿☒　五九·六八六

☒☐☐別☐回　五九·六八七

☒……

☒□卅井，責未還，出更算……

☒□□轉射[一]皆完。唯官以□賦令吏□□，敢言之。（觚）　五九·六八八

註釋：〔一〕轉射，安裝在堠、塢堞垸堞上用來射箭的裝置，主要用於弩的發射。《墨子·備城門》：『轉射機。機長六尺，狸一尺。兩材合而為之轀，轀長二尺，中鑿矢之為道臂，臂長至桓。』

☒令夫子便前，它實善，爲乞去，不一、二，叩頭，數☒　五九·六八九A

☒□叩頭白：□　☒　五九·六八九B

☒叩=頭=，叩=頭=，叩頭頭叩頭，　五九·六九〇A

☒叩頭，叩頭，叩頭，叩=頭=，之敢言之，　五九·六九〇B

居延甲渠，　五九·六九一

……六千五百，□　□五十二。　五九·六九二

……廿三候史，　五九·六九三

□□欠□再拜言，吏受　五九·六九四A

□被□　　五九·六九四B

□□□□□　☒
□益氣□　　五九·六九五A

□……門冬……　☒
□……　　五九·六九五B

☒／掾譚。　　五九·六九六

☒□□宜……西□□□□河西□□上郡、□武張
□□□……城以西，至于張掖後部澤。□以□內郡，　　五九·六九七

掾崇敢言之。丿　□□　　五九·六九八

□☒□□　欲事　□☒
□□□□爲白。●夫子　可知終白　　五九·六九九A

☒　子程前，因候治所，　　五九·六九九B

☒尉史言：□□□□□□☒
☒　伏地再拜。　☒　　五九·七〇〇

☒言之。 五九·七〇一

☒建 五九·七〇二

□□隆□死，官□到莫府〔一〕□ ☒ 五九·七〇三

註釋：〔一〕莫府，即幕府。

鄣卒張☒ 五九·七〇四

☐☒二月壬子□☒ 五九·七〇五A

☐☒□□ ☒ 五九·七〇五B

●城北部建平二年十月吏☒ 五九·七〇六

☒ 泰第三候☒ 五九·七〇七

☒如牒，敢言之。（面上染紅色） 五九·七〇八

☒一日受壹食。卩 五九·七〇九

☒未遠。●謹案右尉□☒ 五九·七一〇

□□隊卒曹永，居□□□▨　　五九·七一一

▨今各自省□□▨　　五九·七一二

▨證，叩頭，　　五九·七一三

▨壁□奪持之郛□去□▨　　五九·七一四

▨三升少。　十月戊寅自取。　　五九·七一五

五　　五九·七一六

▨□丁卯、乙卯、壬午、□▨　（削衣）　　五九·七一七

▨第八隧▨　　五九·七一八

□官，以亭行。
范宣印。　　五九·七一九

毋□□，趣□馬▨
事　毋馬者，趣辦馬▨
□□三
□□□□□▨　　五九·七二〇

〼□廿五人。 〼 五九·七二一

〼□□日時在檢中。 五九·七二二

□封言□□□〼 五九·七二三A

□□□子子□〼 五九·七二三B

〼當轉穀者， 〼 五九·七二四

〼閏月己〼 五九·七二五

〼六斗六升大〼 五九·七二六

〼快意〼 五九·七二七

〼出張掖左〼 五九·七二八A

〼勿□□〼 五九·七二八B

「 〼六月丁未〼 五九·七二九

▨□疇，　十一月　▨　五九・七三〇

▨□斗三升少，▨　五九・七三一

▨　□□有　▨　五九・七三二

▨月己亥朔▨
▨之。　五九・七三三

▨□月食五石□▨　五九・七三四

▨　泉▨　五九・七三五

▨　舍壹宿，食已□▨　五九・七三六

⊏　鄣卒賈況，▨　五九・七三七

▨死罪▨　五九・七三八

▨□長馮□▨　五九・七三九

第廿一隧卒▨　五九・七四〇

⊐▨□詣官□▨　五九·七四一

□責何賞▨　五九·七四二

明詔▨　五九·七四三

⊐▨□候　▨　五九·七四四

▨己　己
□　未　五九·七四五

⊏▨□梟弦緯　▨　五九·七四六

☰☲☲☶☶☰☱☳☲　▨　五九·七四七

註釋：此簡為卦象。

▨簿少▨　五九·七四八

▨年十二月見吏▨　五九·七四九

▨三百九十九▨　五九·七五〇

匚☒官，九月乙丑下鋪入☒　五九·七五一

匚☒入十三日□□□□☒　五九·七五二

匚☒之　☒　五九·七五三

匚☒石二斗少　五九·七五四

☒居延臨木候長☒　五九·七五五

匚☒迹它意☒　五九·七五六

☒……長至今☒　五九·七五七

☒第二十三部候☒　五九·七五八

☒日子　乙
月甲　巳☒　五九·七五九

☒□長豐敢☒　五九·七六〇

☒一斗☒　五九·七六一

☒□安世逐□至☒　五九·七六二

☒□己亥下餔入☒　五九·七六三

][☒令掌內與佐掾史　□☒　五九·七六四

[☒進　☒　五九·七六五

☒唯卿親所　五九·七六六

[☒□亟與主☒　五九·七六七

☒廿五日，爲隊☒　五九·七六八

☒□隊長陽，　五九·七六九

☒九歲婦☒　五九·七七〇

☒辛未日中入☒　五九·七七一

]☒　□□□今充拘☒　五九·七七二

☒掾揚☒　五九·七七三

☒使吏☒　　五九·七七四

☒迺己未，不知☒　　五九·七七五

┌☒第七隊長豐，校兵□☒　　五九·七七六

☒□行，敢言之。☒　　五九·七七七

☒威父正☒　　五九·七七八

☒寅，卒趙宣取。☒　　五九·七七九

┐☒妻大女女足，年十八。△☒　　五九·七八〇

┌☒□□二年四月☒　　五九·七八一

☒內户封皆完□☒　　五九·七八二

☒辟舍不審日☒　　五九·七八三

☒自取。☒　　五九·七八四

●右二□□輸所☒　　五九·七八五

⧄□□……米□斗，甲渠　五九·七八五

⊐⧄□丞尊⧄　五九·七八七A

⊏⧄□□□　五九·七八七B

⊏⧄日卒旦自付，敢言之。⧄　五九·七八八

⧄左農右守丞安世，⧄　五九·七八九

⧄鋪時發部，廿四日昏時到⧄　五九·七九〇

⧄□心腹⧄　五九·七九一

⧄未，候長趙彭自⧄　五九·七九一

⊏⧄掾所，内户封皆　五九·七九三

●右鄣卒，　用粟九十六石⧄　五九·七九四

⊏⧄□厚□二君亦自　⧄

⧄□爲記□□　⧄　五九·七九五

☐車一兩。　☐　　五九·七九六

☐三月十日□之□□簿
□□☐
出□☐
出□□☐　　五九·七九七

☐……□□人犯此，省爲甲卒。前遣子孫小□□□
☐□□人犯□□□□平者，遣□□　　五九·七九八A

☐　二十三。　　五九·七九八B

☐□年　三月……　　五九·七九九A

☐升出□日付吏六人……　　五九·七九九B

☐　張掖☐
十月十二日三封。
☐□□捕　☐　　五九·八〇〇A

☐世職　之　☐
☐　安民　復君　☐　　五九·八〇〇B

☐□復□君　　五九·八〇一

匚黨⧄　五九・八〇二

匚⧄報⧄　五九・八〇三

⧄二封，官□□□官……里六□一日，中程……⧄　五九・八〇四

⧄□□
⧄……急意無事。迺□康寧記之⧄　五九・八〇五

⧄言　五九・八〇六

匚⧄事下當用者，　五九・八〇七

⧄一百三十三斛⧄
⧄□□糴粟一斛⧄
⧄二□四斛　⧄　五九・八〇八

⧄月直廿三。　五九・八〇九

●郁卿發。　□□食□予言毋⧄
□□□□　⧄
□　⧄　五九・八一〇

⧄□日，令蒙憂，大尉憂恙　五九·八一一A

⧄□□大大尉元元　五九·八一一B

⧄□得廪卒，若爲□聟妻□　⧄　五九·八一二

⊏⧄甲溝官，隊次行。⧄　（削衣）　五九·八一三

⧄六月　（削衣）　五九·八一四

⊏⧄遷叩頭⧄　五九·八一五

⧄　匆　⧄　（匆字上下各一墨筆横綫）　五九·八一六

⊏帛五丈⧄　（削衣）　五九·八一七

⊏⧄六月載□□□⧄　（削衣）　五九·八一八

⊏⧄大麥□⧄　（削衣）　五九·八一九

⊏⧄□□各一所，□⧄　（削衣）　五九·八二〇

□▨行▨　（削衣）　五九・八二一

▨□庶要候長▨　（削衣）　五九・八二二

▨□□□□部卒食盡，　（削衣）　五九・八二三

□□□百願□□▨　（削衣）　五九・八二四

▨護□▨　（削衣）　五九・八二五

▨詣官▨　（削衣）　五九・八二六

▨敢言之。▨　（削衣）　五九・八二七

▨月穀出入簿。　（削衣）　五九・八二八

▨□□□時在隊中，大男　▨　（削衣）　五九・八二九

▨□年▨　（削衣）　五九・八三〇

▨教□▨　（削衣）　五九・八三一

☒□補第十七隧☒　（削衣）　五九・八三二

□□建平☒　五九・八三三

☒六十二斛，
☒升付陳自取。　五九・八三四A

……斛
☒……斛
……斛
☒……斛　二十六日李□取。　五九・八三四B

☒□移終古隊☒　五九・八三五

第廿四卒李臨，☒　五九・八三六

☒□□西傳行，□各□☒　五九・八三七

□☒卒皪得成漢里淳于☒　五九・八三八

☒三月二十一日，牟崇受鮮于曲〔一〕。　五九・八三九

註釋：〔一〕鮮于曲，人名。鮮于，復姓。

☒□張☒　　五九·八四〇

☒辰朔癸巳，甲溝☒　　五九·八四一

☒廣國，庸□□□□□　　五九·八四二

☒□唯　　五九·八四三

☒　□□公私□不白□□☒　　五九·八四四

⌊☒皂錢。●謹☒　　五九·八四五

⌊☒□□□　八月☒　　五九·八四六

☒□延□☒
□□□☒　　五九·八四七

☒掾☒　　五九·八四八

][錢五千□□□☒　　五九·八四九

☒□候官官官當☒　　五九·八五〇A

☒□具書□☒　五九·八五〇B

☒見知夜中☒　五九·八五一

☒□之乏□☒　五九·八五二

☒□白　五九·八五三

□☒再拜☒　五九·八五四

□☒敢言之，謹移　五九·八五五

□□　☒　五九·八五六

□☒□子＝□＝，　自言☒　五九·八五七

☒□，並直四☒　五九·八五八

☒頭死罪，　五九·八五九

陛下□□□☒　五九·八六〇

▨匡□▨　五九·八六一

▨言狀▨　五九·八六二

▨哀念病□，遣六□▨　五九·八六三

▨敢　五九·八六四

▨唯▨　五九·八六五

治亭吏□二人，　養□三人。

候長……　▨　五九·八六六

▨□至▨　五九·八六七

▨掾▨　五九·八六八

▨　亡人▨　五九·八六九

⊏言者得何，可□▨　五九·八七〇A

⊐白予。謹得記告，歸候▨　五九·八七〇B

☒□□□……　　五九·八七一A

□　令史嚴☒　　五九·八七一B

☒
□□□……
□□……
☒
☒　　五九·八七二

□☒□三候長隊☒　　五九·八七三

☒子大男□年十九。ᘐ　☒　　五九·八七四

☒□□債，三月壬申□錢□□□□☒　　五九·八七五

□☒勞功□□☒　　五九·八七六

☒尚豐，　☒　　五九·八七七

□……□□里上造□福，年廿二　☒　　五九·八七八

☒兵簿☒　　五九·八七九

☒
□粟三斗　☒
□粟三斗　☒　　五九·八八〇

●詔書壽□□歆封，爲守節☐ 五九・八八一

詔書曰其……☐ 五九・八八二

☐新始建國四年□□月□□朔☐
治所□□□□□□不服□□☐ 五九・八八三

☐……　記□奏白…
☐□足下，毋恙。前見夫人□□□□伯王□□ 五九・八八四A

☐□蚤來，行持牛車來……
☐□□□□□伯□□□□叩頭， 五九・八八四B

☐　起□☐ 五九・八八五

☐七月乙丑☐ 五九・八八六

☐□□中□☐ 五九・八八七

☐□□足下，持官馬□□□行兵□☐ 五九・八八八

☐甲　☐ 五九・八八九

☒□敢言之。　五九・八九〇

☒　□充☒　五九・八九一

甲渠尉史……　……☒　五九・八九二

□☒今人恐不宜也，☒　五九・八九三A

□☒夜相見。●曹示☒　五九・八九三B

茄申氏、蘇氏、王氏爰☒　五九・八九四

☒姉□□□辭曰：巠□□☒　五九・八九五

□　煩　（下105）五九・八九六A

□幸教。　（下106）五九・八九六B

□☒……

□☒……□候以付巨君。　五九・八九七A

□☒……

コ☑……□中□□以□□●□□□□□□□　　五九・八九七B

匚□□□人□□□□人□□□□皆得，毋有它。當奉賜書，　　五九・八九八A

コ……　　五九・八九八B

☑　□□杖□☑　　五九・八九九

☑□盜取□□☑　　五九・九〇〇

……歸田舍壹□。……　　五九・九〇一

……　□□□充威□並☑　　五九・九〇二

☑　□□□□嚴小人□君子☑　　五九・九〇三

☑白綸□□充□□☑　　五九・九〇四

☑廿四，　☑　　五九・九〇五

□□何馮持馬□□□□□☑　　五九・九〇六

□☒第二十三卒☒　五九·九〇七

日夜□□以□☒　五九·九〇八

☒丙　☒　五九·九〇九

第二十三卒□□，　□□☒　五九·九一〇

☒之☒　五九·九一一

☒□□□□白□十一尺，直五十☒　五九·九一二

☒積薪☒　五九·九一三

□　□三斛☒
☒□范立二十五斛☒
□☒直，大麥三十五☒　五九·九一四A

□丿□二十斤，
☒……　☒
□☒……　☒　五九·九一四B

⧄直□□⧄　　五九・九一五

⧄白、幸⧄　　五九・九一六

⊏⧄卿治所，毋紆□□□
⊐⧄□□□□□□□□□⧄　　五九・九一七A

⊏……
⧄　⧄
⊐……　　五九・九一七B

多⧄　　五九・九一八

⧄□賈之□□　　五九・九一九

⊐⧄□强百廿⧄　　五九・九二〇

⊏⧄□人備未必□□⧄　　五九・九二一

⊏⧄　蓬少五⧄　　五九・九二二

⧄自言貰賣官袍一領，直⧄　　五九・九二三

⧄中入。　⧄　　五九·九二四

故尉李□⧄　　五九·九二五

⧄　隊尉　⧄　　五九·九二六

⧄辭曰：日⧄　　五九·九二七

⧄隊長皇⧄　　五九·九二八

⧄亡，　⧄　　五九·九二九

][⧄□□敢言□⧄　　五九·九三〇

⧄神爵⧄　　五九·九三一

⧄□絮⧄　　五九·九三二

⧄□□姦……⧄　　五九·九三三

⧄騎馬□□　⧄

⧄□□□□之求得⧄　　五九·九三四

▨□十二……
▨牛……
▨□其十二…… 五九·九三五

▨□曰：三年中之城倉□▨ 五九·九三六

匚▨……
▨□府回□君休□書▨ 五九·九三七A

▨君□府今□□白□□▨ 五九·九三七B

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

（三十七）破城子探方六十一（EPT61：1—13）



☒自言：貸候史徐威☒　　六一・一

☒尉屬習，謂甲渠鄣候，　　六一・二A

☒掾盛、兼屬盛、書佐永。　　六一・二B

☒守候□□三十井☒　　六一・三

甲溝☒□自言，責三十井谷口候長王禁，三年三月中，買　　六一・四

□☒□石六斗五升，永初五年〔一〕三月☒　　六一・五A

註釋：〔一〕永初五年，東漢和帝年號，公元一百一十年。

□☒伯□一斛二斗五升。三月　　六一・五B

●申：有兄弟喪，有官檄事，有財物☒　　六一・六

☒掾□之，今蒙恩得去☒　　六一・七A

□☒……
臨，今不得☒　　六一・七B

〼執事無恙。昔日，知□□ 〼
〼□□不肯來歸爲。迺者，伯〼

（下106）六一·八A

〼□□取在舍，但無去車， 〼
〼當上，畢。寄往可以爲成，如律〼

（下106）六一·八B

□⊠轉射。

六一·九

〼敢言之，迺甲辰直 〼
〼平旦，付令史義。敢言之。〼

六一·一〇

〼粟……
〼黍……
〼凡四石，
〼●四石。

六一·一一

鳳里程奴衣篋。
橐、橐衣畢出。

六一·一二

回□□里爰未私橐一。

（下106）六一·一三

一九七四年

（三十八）破城子探方六十五（EPT65：1—546）



臨木候長蘇長詣官，　四月庚☐　（下106）六五・一

第十守候長賞詣官謁，　四月甲戌食坐入。　六五・二

臨桐隧長張業迹詣官，　五月甲子下餔入。　（下107）六五・三

臨桐隧長張業初除詣官謁，　十一月庚辰食坐入。　六五・四

呑遠隧長秦岑召詣官，　十二月丁酉食時入。　（下107）六五・五

☐　三月庚午食坐入。　六五・六

第十七隧卒鄭習，　正月食三石。　正月戊辰自取。　（下107）六五・七A

掾二石。　（下107）六五・七B

城北候長竇何，　十一月食一斛五斗。　卮。　十月丙寅掾譚取。　卩　（下107）六五・八A

城北候長竇何，　十一月食一斛五斗。　卮。　十月丙寅掾譚取。　卩　（下107）六五・八B

第二十三隧長董放，　十一月食一斛五斗舒。　十月乙亥，守尉史‖　六五・九

王陽取。卩

推木候長王宏，　十一月食一斛五斗。司。　十月丙寅掾譚取。卩　六五·一〇

第十桼候長趙彭，　十一月食一斛五斗。　十月丙寅妻取。卩　（下107）六五·一一

甲溝第三十二隧長張護，　十一月食□斛□斗。　十月甲子，嫂難取。卩　六五·一二

第二十隊長陳尚，　十一月食一斛五斗。　三十。　十月乙丑母取。卩　六五·一三

甲溝當曲隊長趙翕，　十一月食一斛五斗。　今□▨　六五·一四

士吏馮匡，　十一月食一斛五斗。　十月▨　六五·一五

甲溝第二十八隊卒王歆，　食一斛五斗。桼十。十月□□嫂之取。卩　（下108）六五·一六

鄣卒梁多，　十一月食一五斗。　十一月乙丑自取。卩　六五·一七

八日

□	□	□	辛	辛	庚
丑建	午	子	巳	亥	辰

六五·一八

▨

甲	癸	癸	壬	壬
子	巳	亥	辰	戌

六五·一九

☐庚申　己丑　己未　戊子　戊午　丁亥　　六五・二〇

乙辛戊　乙辛戊　甲丁庚　甲丁庚　癸己丙　癸己丙　戊甲辛　　六五・二一

歸死丑癸寅　子　丑　寅　子　丑　寅　子　丑　寅　子　☐　　(下108)　六五・二二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五月丙辰朔乙巳[一]，裨將軍[二]輔平居成尉伋、‖丞，謂城倉、閒田、延水、甲溝、三十井、殄北，卒未得

☐☐……付受，相與校計，同月出入，毋令繆。如律令。　　(下108)　六五・二三A

註釋：[一]丙辰朔乙巳，此處有誤。王莽建丑，五月當為夏曆四月，四月丙戌朔，乙巳為二十日。　[二]裨將軍，地皇元年，王莽『置前後左右中大司馬之位，賜諸州牧號為大將軍，郡卒正、連率、大尹為偏將軍，屬令長裨將軍，縣宰為校尉。』

甲溝。　掾閎、兼史憲、書吏獲。　　(下108)　六五・二三B

主官掾記。　告郅卿：王長、宣成、左隆[一]食及得餘穀凡八石。成、隆及王長妻自言，府稟其食。隊長施刑所貸一石七斗，譚☐三斗，凡二石償。　　六五・二四A

註釋：[一]王長、宣成、左隆，皆人名。

成、隆、長妻自言，府不當十月食。倉督官爲行出，還其食。與長妻、張令史取。卿食二石，及張令史爲與長妻一石，凡三石。長食☐☐有餘穀，自稟。　　(下108)　六五・二四B

●孔季英爲斗岀吏〔一〕，不居其亭，空其亭，居官下， 下108 六五・二一五A

註釋：〔一〕斗岀吏，中一字似屮，不識。連貫上下文，似為斗食吏之另稱。

絶使命。叩頭叩頭，孔季英因記李仲卿。 下108 六五・二一五B

夏侯掾坐前毋恙。頃致猥勞，居官起居毋它。欲詣前，迫掾教，使嚴□ 六五・二一六A

萬歲候長隊長嚴立㻴走守河，積四日未可得渡。又因頓首，叩頭死罪。 六五・二一六B

糴得，與以自口恩自詣門下白，誠迫將軍教▨ 六五・二一七

▨長董放乘當曲，遣李丹歸部▨ 六五・二一八

▨□皆穹空，君哀與爲 六五・二一九

書言官，三月毋郵書過界中者，書中上下不相應。長又言：城北助吏李‖

同受吞遠 六五・三O

長仲萬幸，執事起居毋它，善善。前者三月十日得書一封，書上曰十月‖

廿八日，具書。 六五・三一

天，即毋刑狀。毋已遣。□欲及和□相隨之， 六五・三二

一石，凡石四斗。并負掾魚卅頭，直穀三斗。又證廿三候長政得穀四‖斗。又證掾妻　　六五·三三

王若三石。　　六五·三四A

在守府侍事，不知所已。又言任君曰，不□▨　　六五·三四B

將軍仁恩，憂勞百姓元元〔一〕。遣守千人迎水部掾〔二〕三人，　　(下109) 六五·三五

註釋：〔一〕元元，百姓，庶民。《戰國策·秦策一》：『制海內，子元元，臣諸侯，非兵不可。』

〔二〕水部掾，負責管理水利之掾，此處或指居延都尉延水丞之掾屬。

應府記〔一〕休田。君誠毋與爲治，願得令史三人居官，　　(下109) 六五·三六

註釋：〔一〕應府記，應，符合。應府記即符合府記的規定。

憲等，卒當以四月旦交代。故事〔一〕，候長將當罷卒〔二〕詣官，　　(下109) 六五·三七

註釋：〔一〕故事，此指以前的制度和事例，為後世所遵行者也。〔二〕當罷卒，即將罷除遣返原籍之戍卒。

蓬火不以時通。唯　　六五·三八

甲渠鄣守候　詣府東門，免冠叩頭，死罪死罪。過罪累仍　　(下109) 六五·三九

捲力不能，相使第廿三長兒政兼部，相去城遠，　（下109）六五・四〇

家毋見穀，當買車及牛，乃及能自起田作。掾命　（下109）六五・四一A

記□□下，　兒政，　事　事　六五・四一B

呼之行，垂眼，時怒時喜，半趨走。丈人怒之，大訶□□謝物器，捶諸‖　六五・四二A

户。分之魚肉，怒不取。　六五・四二B

八

□建世二年三月癸亥朔甲申〔一〕，甲渠候　移殄北候官。當曲　（下109）六五・四三A

註釋：〔一〕建世二年三月癸亥朔甲申，建世為王莽時盧義軍劉盆子的年號，公元二十五年至二十七年，共三年。此為公元二十六年，農曆三月十二日。

掾譚。　六五・四三B

建世二年三月癸亥朔　，甲渠守候　移殄北候官。當　（下110）六五・四四A

掾　六五・四四B

甲溝庶士候長蘇長，　馬一匹，驪，牝，齒七歲，高五尺八寸。　（下110）六五・四五

☒……□自言：當得官□閔□麥
☒……兒子書，木宜田穀●五千二百。 六五・四六

永元十三年〔一〕二月…… 六五・四七

註釋：〔一〕永元十三年，東漢和帝年號，共十六年，此當公元一〇一年。

德：堂，庭，門，巷，術，野，術，巷，門，庭，堂，內中。 (下/110) 六五・四八

註釋：簡文記刑德七舍。解見探方四三・一八五註，與其為一事。

鞍馬追逐具，當各設備，吏見有車馬鄉進□☒ 六五・四九

註釋：此簡稱鞍馬追逐具，解見探方五九・一註。

□☒月祿調給，有書。今調如牒。書到，付受相與校計〔一〕。 (下/110) 六五・五〇A

註釋：〔一〕付受相與校計，言交接必須認真核對。

□☒□□□書佐□□□□□□□□ 六五・五〇B

第二十一隊卒杜詡， 休二十日。 六五・五一

□第十隊。 寅矢百五。 正月十三日，吏卒五人格射〔一〕胡虜，盡十六日積三日□ (下/110) 六五・五二

註釋：〔一〕格射，格鬥射殺。

□聞，來往者不知狀，□起居。今騎士皆出穀三石食寒吏〔一〕，寒吏不得。便　(下110) 六五·五三A

註釋：〔一〕寒吏，其它簡又稱貧寒吏，是指一種特貧而無法自給，需靠政府特殊資助的官吏。

□□因居竟十月，未知何始。致且怒力自愛，慬候望〔一〕，毋憂家也。　(下110) 六五·五三B

註釋：〔一〕慬候望，即警候望，加强警戒之意。簡文中『警候望』、『驚候望』、『精候望』者，蓋『警』字同音假借。

第廿一隊長薛隆，父母不幸，詣官取急。　●正月☑　六五·五四

城倉以見□□□穀二百五十二斛，給水北吏五十九人，五月食。
桼十五斛，用城倉穀。長吏迎受。　(下111) 六五·五五A

甲溝。　六五·五五B

受閣卒〔一〕市買衣物名籍一編，敢言之。　(下111) 六五·五六

註釋：〔一〕閣卒，閣置保存戍卒衣物的制度。

☑午、丙、申，大吉，●忌五戌、庚申、辛卯、癸亥，入月三日☑　(下111) 六五·五七

☑傷右橅，糸弦緯。　六五·五八

☒行可十里所，槖佗迹從塞外西南來，入收虜隊天☒　（下三）六五・五九

兩行，部百。書繩，部十丈。卒封閣，財☒　六五・六〇

●令史問載食吏，斂吏食，或一斗，或五升，幾人？　（下三）六五・六一

註釋：此簡言負責運載吏食的官吏趁機進行貪斂，遭到追查。

●綏和二年〔一〕七月盡十二月受遮☒　六五・六二

註釋：〔一〕綏和二年，公元前七年。

☐鄣卒張霸，受閣帛一匹。出帛二丈三尺☒　六五・六三

☒五隊長濁戎。　稟廿三，稟廿三，稟廿三，稟廿三，稟廿三，稟部，稟部，　（下三）六五・六四

☒帛一匹。出帛一匹，從民吳☐買繒縹一領，☐絳　六五・六五

省城倉卒〔一〕名。　三堠卒王尊。　薛崇，舍中春卿舍。
第三十三卒魏崇，舍甲春卿舍。胡毒，舍☐掾舍。　（下三）六五・六六

註釋：〔一〕省城倉卒，即從各隧抽調到城倉臨時服雜役的士卒。

☐☐☐☐☐☐　☐☐☐☐☐　第卅馮長。第卅☐王☐。三堠☐☐。
第廿一薛隆。第廿五甯岑。廿七王陽。第廿一薛隆。第卅六張隆。　（下三）六五・六七A

武成徐楊。不侵共龍。第一徐循。第八九百詡。第二王□。

□□□□，□北□音。第□□□□□□□ 第□□□□，第十四□□。 六五・六七B

建武泰年九月辛卯朔乙巳，甲渠鄣守候□，叩頭死罪，敢言之。府記‖

曰：臨木隊…… 六五・六八

利搒循√惲各十，因朝朝下馮√嚴，士吏翕俱還到曹前，井西隊上出□□ 六五・六九

三月泰日旦，食當曲●米三斗，見。又粟二斛，得米一斛一斗半。 六五・七〇A

魚三十二頭。 六五・七〇B

●右不侵部隊長刑昌、刑晏，共留對坐□□□□□□□行昌、晏□□憲‖

官事不辦〔一〕，法 六五・七一

註釋：〔一〕官事不辦，猶今言不履行或未能履行公事公職，為漢時督責官吏的術語及公職人員罪名之一。《史記・平準書》：『其明年，天子始巡郡國。東度河，河東守不意行至，不辦，自殺。』又同書《田叔傳》：『坐上行出遊共帳不辦，斥免。』

☑六月二十二休。●泰月十二日休十日。●八月八日休盡…… 六五・七二

☑行□竟毋□者，真官到，有代，罷。毋忽，如律令。 六五・七三

〼☒建世二年正月甲子〔一〕□，甲渠鄣□候□□□　六五·七四A

註釋：〔一〕建世二年正月甲子，公元二十六年，正月甲子朔。

〼☒□□□□　□入。　六五·七四B

當復更休。記到，皆罷鄣卒，當令各歸部塞。鳳復稟　六五·七五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　六五·七六A

掾尋。　六五·七六B

……誠毋已，自遣，當如何如何。　(下112) 六五·七七

☒□四百五束。　病休十一日。少四百卌五束。　六五·七八

☒黍月祿帛三丈三尺，　☒　六五·七九

●第廿三部，建始二年□月，都吏戴卿☒　六五·八〇

☒鄣　☒　六五·八一

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

寅、辛卯、壬辰、癸　　六五・八二A

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

註釋：B面應在前。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　　六五・八二B

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側面）

第十□隧長王放，六□□□。　七月乙丑，妻儀自取。卩　　六五・八三

第二十一隧長薛隆，　七月……　　六五・八四

第十六隊，新始建▨　　六五・八五

鐵鎧鍉瞀各三十三。—　其二十一，在官，▨
皆完。　　六五・八六

尉史欲休田者，主官得因掾久去職▨　　六五・八七

丈人〔一〕前，奉幸平旦　　六五・八八

註釋：〔一〕丈人，漢時對老年男子的尊稱。

▨隧長濁戎，頗能書▨　　六五・八九

┐甲渠候官。 六五・九〇

⧄鄣候長來，願貸粟八斗。 六五・九一A

⧄再拜白： 六五・九一B

⧄□魯章， 第廿□⧄ 六五・九二

子與坐前曰，見意不明□禺，叩頭□□馮夫人。 (下112) 六五・九三A

再拜， 六五・九三B

⧄死，叩頭⧄ 六五・九四

隊長兒奴〔一〕，換補〔二〕察虜隊長，即日遣奴之官。書到， (下112) 六五・九五

註釋：〔一〕兒奴，人名。〔二〕換補，除任官吏之術語，一般指調換位置。

└長長敢言之，謹案四月毋郵書。 (下112) 六五・九六

第二十五隧長晏戍， 十一月食一斛五斗三升。 十月乙丑妻□取。 卩 (下112) 六五・九七

┐⧄嚴死，當奈何奈何。頓首叩頭，再拜白。

……　六五・九八A

▨□時哀憐善善，復□□□□　六五・九八B

肉廿斤，直穀三石。　次吞時尚見□□　部候長▨
麥少石七斗。　吞遠秦恭負石五斗，趙□□五▨　（下112）六五・九九

三日
壬　辛　辛　辛　庚　庚初　己　己　戊　戊　丁　丁
申　丑　未　丑　午建　子伏　巳　亥　辰　戌　卯　酉▨　（下112）六五・一〇〇

□三月大。　乙丑三日，己巳七日，癸酉一日，丁丑五日，辛巳九日，乙酉三日，‖①
丙寅四日，庚午八日，甲戌二日，戊寅六日，壬午十日，丙戌四日，‖②
‖③
①戊子六日，壬辰卅日，　甲午二日，戊戌六日，壬寅十日，□□□□，
②己丑七日，晦日。　四月小。　乙未三日，己亥七日，癸卯□□，□□五□，
③庚寅八日，　丙申四日，庚子八日，甲辰二日，戊申六日　六五・一〇一A

□　癸丑一日，丁巳五日，辛酉九日，　壬戌一日，丙寅五日，庚午九日，‖①
甲寅二日，戊午六日，壬□□□　五月大。　癸亥二日，丁卯六日，辛未十日，‖②
①甲戌三日，戊寅七日，壬午□□，丙戌五日，、庚寅九日，
②乙亥四日，己卯八日，癸未二日，丁亥六日，辛卯卅日。
庚辰九日，甲申三日，戊子七日，　六五・一〇一B

▨時在檢中，到課言。●謹案匡乙卯受▨　（下112）六五・一〇二

⌐□□□遺候長有迎卒食，守□蘇寄食安在□　(下113) 六五・一〇三

⌐甲渠鄣候，敦煌廣至〔一〕□□慶里張獲，秩六百石。　六五・一〇四

註釋：〔一〕廣至，漢縣名，治今甘肅省安西縣西南。

⌐建世二年〔一〕正月甲子朔，甲渠鄣守候入入入入　六五・一〇五A

註釋：〔一〕建世二年，公元二十六年。

⌐二　六五・一〇五B

⌐鄣卒王□，　出帛一丈，爲母治襦。　□□一領。　□□□□□　今毋餘帛。　六五・一〇六

⌐鄣卒王□，　出帛一丈，買韋絳一。　出帛一丈，買麦八斤。　今毋餘帛。　(下113) 六五・一〇七

⌐木中隊長張□□、居延亭長祁尚還詣官，　●三月甲戌蚤食入。　(下113) 六五・一〇八

⌐●右萬歲□□□　六年閏月二十六日庚子，　六五・一〇九

⌐●甲渠候官，更始三年九月，見受閣卒市買□□名籍。□　六五・一一〇

□萬歲隧六石弩一。□□□　□□系弦緯。　六五・一一一

居延令印。　六五・一一二

⧄叩頭再拜，言：　(下113) 六五・一一三

⧄枚，枚八錢，直千二百一十六。　六五・一一四

⧄□□□一三，不負三十三。　六五・一一五

□止害卒趙黨七百五束，　少十束。　六五・一一六

□第十五……歸養病十日。　六五・一一七

○回直六百，羊韋五件，中舍囊一，傳，完封。
交錢六百。內●不侵候長晏傳。　(下113) 六五・一一八

止北隧卒王誼。
●妻大女君憲，年廿四。　皆居署廿九日，　七月乙卯妻取。
●子未使女[一]女足，年五歲。　卩
●子小男益有，年一歲。　用穀四石少。　六五・一一九

註釋：[一] 未使女，六歲以下為未使。

尉史並白：
教問木大小賈〔一〕。謹問，木大四韋，長三丈；韋七十，長二丈五尺；‖
韋〔二〕五十五。●三韋木，長三丈，枚百六十。椽木，長三丈，枚百。‖
長二丈五尺，枚八十。毋櫝槧。　　　　（下113）六五·一二〇

註釋：〔一〕賈，賈通價。〔二〕韋，指圓木之圓周長，兩手拇指、食指相合為韋。

□□□□當遂里士伍〔一〕王惲，年卅五。
妻大女臨，年廿八。
子小男崇，年七。
子小男尊，年三。　　　　六五·一二一

註釋：〔一〕士伍，《漢書·景帝紀》：「奪爵為士伍，免之。」《漢書·淮南厲王劉長傳》：「士伍開章等七十人。」如淳曰：「律，有罪失官爵，稱士伍也。」

建平四年〔一〕四月
□召宣有鞫〔二〕，教，書到，定名□□☑　　　　六五·一二二

註釋：〔一〕建平四年，公元前三年。〔二〕鞫，問也。窮究審訊之意。

建平三年二月壬子朔辛巳，第十五隊長☑
□廪三月食名籍一編，敢言之。　　　　六五·一二三

☑
六石赤具弩一。
稾矢……　　　　六五·一二四

建平二年九月……☑

□載……　☐　　六五·一二五

兵弩簿。
□□□□□□　　□□□□□□□
□弓，直五百五十。□□□□　　□□□□肖卿□□
□□□□百三十。　　□□弓衣候長□□□□　　六五·一二六

☐……今宣不來，從仁□□□
☐　不□復道□過宣不來。　　六五·一二七A

☐□言□□，叩頭叩頭，財亦□亡
☐□□□平安如常，甚善善。前別　　六五·一二七B

☐其所，因急致□☐　　六五·一二八A

☐
□毋死其人
□□□忍□□
☐　　六五·一二八B

二月一日，具書居延甲渠官。　誠叩頭言。　　（下114）六五·一二九

□　鄣卒田惲，受閣帛一匹。　出帛一匹，從客民李春買□☐　　六五·一三〇

☐□還詣官。五月甲辰餔坐（二）入。　　（下114）六五·一三一

註釋：〔一〕餔坐，餔食時之後。

☒盡十六日，積　　六五・一三二

推木隧長房黨，☒　　六五・一三三

☒年二月戍卒家屬居署名☒　　六五・一三四

吞遠隧倉，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二年☒　　六五・一三五

第二十八隧長張駿，　休二十日。　　六五・一三六

吞遠隧卒王普。　卩　☒　　六五・一三七

☒十月穀出入簿及□□　　六五・一三八

濟陰呂都〔一〕開陽里徐利，　私槖。　　六五・一三九

註釋：〔一〕呂都，漢縣名，治今山東省荷澤市西北。

☒□酉，吞遠候長章☒　　六五・一四〇

☒……橅　槖矢四，毋鍭，以易　　六五・一四一

●元延元年七月▨　六五・一四二

□更求婦邪，□具言，不見夫人，言我夜往，謂君已　六五・一四三A

□語宜〔一〕，更遣都師及李君母使來守，夫人欲　六五・一四三B

註釋：〔一〕宜，人名。

□▨月坐壁入，非有所求，君宜平善。六月　六五・一四四A

□▨□復難之，爲君言，中實草草□□　六五・一四四B

鉼庭隧卒，鳴沙里大夫〔一〕范弘，年卅四。　父大男輔，年六十三。√弟‖①
妻大女□，年十八。√
①大男□，年十七。√　▨　六五・一四五

註釋：〔一〕大夫，二十等爵的第五等爵。

甲子、乙丑、丙寅、▨　六五・一四六

□逆，請日夜□▨　六五・一四七

從假佐，居延富里孫直，年卅一，以久次除〔一〕爲甲渠□□□□□□受遣，‖

□□下餔　　六五・一四八

註釋：〔一〕以久次除，官吏除補術語。有以久次遷、功次遷、秩次遷等。久次遷者，以居官時間長短之次序定升遷。

入社臈錢，☒　　六五・一四九

☒四月禄錢六百，☒　　六五・一五〇

☒大守遣蒲子長，　　六五・一五一

☒不如意，☒　　六五・一五二

☒□卒名。☒　　六五・一五三

☒隊長辛詡詣官稟，☒　　六五・一五四

卿縣長將過□□□守□□□☒　　六五・一五五

居延出兵，用□大多，詔所自言。下詔書用□□言不可□□☒　　六五・一五六

●第四部，綏和二年二月，儥買□名☒　　六五・一五七

請到，遣□詣官，☒　　（下114）　　六五・一五八

鉼庭，月廿三日隧長日
迹符，以夜半起，行詣官。回　（觚）　六五·一五九

止害隧卒張駿，受閣帛一匹，甲渠尉取，直穀☐　(下114)　六五·一六〇

☐吏卒三人，格射胡虜☐　六五·一六一

☐樊隆徙署萬歲部，詣官☐　(下114)　六五·一六二

☐午，第十守☐　六五·一六三

詣官，盡即日，積☐　(下114)　六五·一六四

出入奴　婢，良日。乙丑，辛☐　六五·一六五A

荆棘杏梓不吉，☐　六五·一六五B

鄣卒蘇寄，☐　(下114)　六五·一六六

☐物，牛頭檢〔一〕入一枚，著檢☐　（「入」字以下爲後書）　(下114)　六五·一六七

註釋：〔一〕牛頭檢，一種特製的檢署，未見實物。

〼⧄成、延水、甲溝、三十井、殄北，言吏未得正⧄　(下114)　六五·一六八A

〼⧄□□敢敢⧄　六五·一六八B

隧長六十桼人，凡桼十桼人。其十⧄　六五·一六九

⧄得所爲取妻⧄　六五·一七〇

石□麥六斗，共之官，食狗⧄　六五·一七一

⧄定失□、亩矢銅⧄　六五·一七二

●開通道路，毋有章〔一〕處。⧄　(下114)　六五·一七三

註釋：〔一〕章，通障。

候望、日迹、毋離部，方⧄　六五·一七四

⧄丙辰，納言、元士〔一〕　六五·一七五

註釋：〔一〕納言、元士，王莽改大司農曰犧和，後更為納言；改六百石吏為元士。

⧄昆弟譚誠□⧄　六五·一七六

☒遣奴之官。書到，如☒　（下114）六五・一七七

第十三隊長王習，　七月☒　（下114）六五・一七八

☒申卯酉辰戌巳☒　六五・一七九

鉼庭候長王護召詣官，☒　（下114）六五・一八〇

甲渠尉朱子舉，治吞遠隊，☒　六五・一八一

☒□卿君未謁□☒
☒叩頭叩頭。願君☒　六五・一八二A

☒米未比出，裘□☒
☒相見，願且自□☒　六五・一八二B

☒癸未　癸丑　六五・一八三

第三隊長郭並，☒　六五・一八四

第廿二隊長☒　六五・一八五

萬歲隊長呂□▨　六五·一八六

第三十一隊長□▨　六五·一八七

▨日，還到部。　六五·一八八

八日　丁丑　●　丙午 春分　丙子　丙午　▨　六五·一八九

▨有至城之意。　（下114）　六五·一九〇

第十六隊長孫黨，　▨　六五·一九一

建武八年〔一〕三月□　六五·一九二

註釋：〔一〕建武八年，公元三十二年。

▨月乙丑妻葉取。卩　六五·一九三

▨　丁丑　丙子　▨　六五·一九四

十桼日　壬戌　辛卯　辛酉　庚寅　庚申　己丑　六五·一九五

天李〔一〕：子 壬卯 午 酉 子 卯 午 酉 子 卯 午 酉　（下115）六五・一九六

註釋：〔一〕天李，即天理，星名。《隋書・天文志上》：『魁中四星，為貴人之牢，曰天理也。』

將軍仁恩，不忍誅傷。伏自念，毋以塞厚恩。叩頭死罪死罪。　（下115）六五・一九七

兼第四、第七隊長莊建召詣官，　五月己卯下餔入。　（下115）六五・一九八

第五隊長季宮詣門下白言事，　正月癸未日中入。　（下115）六五・一九九

宮叩頭言，／倉卒爲記，不一一。志傳謝張次叔□▨

爲高執事起居平善，湌食〔一〕如常，　甚善善。閒▨　（下115）六五・二〇〇A

註釋：〔一〕湌食，湌同餐。

不相見，旬日邑邑，想思親候，拘迫不得□▨

有失仁者，起居屬事。亭閒斲記，私仁者，起□▨　（下115）六五・二〇〇B

第四候長放召詣官，　三月癸▨　六五・二〇一

［▨　渠候韋君門下。　▨　六五・二〇二

第五隊長況習，　▨　六五・二〇三

第十一隧卒董禹，☒　六五·二〇四

甲溝庶士[一]候長鄭豊，☒　六五·二〇五

註釋：[一]庶士，王莽時更名吏百石曰庶士。

成[一]北隧卒范詡，☒　六五·二〇六

註釋：[一]成，通誠、城。

吞北隧卒曲未央，☒　六五·二〇七

第二隧□□廣，☒　六五·二〇八

☒王安世，　十一月食三石三斗☒　六五·二〇九

☒政，　閏月食三斛。☒　六五·二一〇

☒　閏月己□☒。　六五·二一一

☒閏月己酉自取。　六五·二一二

☒正月食三石。　正月戊辰自取。　六五·二一三

第廿三候長酺詣官受奉，☐　六五・二一四

☐月三日乙卯日食時，　六五・二一五

公士〔一〕以上，當請得☐
累其名白報。須□☐　六五・二一六

註釋：〔一〕公士，二十等爵最低一等。

☐用穀六石八斗三升少。五月壬戌，卒惲取。☐　六五・二一七

譚叩頭白，都卿取食☐　六五・二一八A

食，奉詣門下□□☐　六五・二一八B

鉼庭里王樂君□☐　六五・二一九

☐□酉，令史豐敢言之，迺壬申直符〔一〕，☐
☐□敢言之。　六五・二二〇

註釋：〔一〕直符，持符值勤警戒巡邏。

☐敢言之，迺丁巳直符一日一夜，謹行視錢財☐
☐□，敢言之。　六五・二二一

☐☒子大男☐，年二十，用☒
☒母大女婢，年五十，用穀☒　　六五・二二二

☒☐可大寒，毋☒
☒受福千秋萬☒　　六五・二二三A

☒伏伏得及察　　六五・二二三B

曼君書奏：
君仲。　　六五・二二四

☒城北候長何，　　六五・二二五

☒☐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　　六五・二二六

以安萬年，迫未詣門下，甚☒　　六五・二二七

鉼庭候長玉護，　坐隊長薛隆誤和受一苣火，適載轉一兩，到☐☒　　六五・二二八

☐次吞隧卒李業。
出穀十五石，買☐絝一。
今毋餘☒
甲渠尉取，直穀卅三石。　　(下116) 六五・二二九

☒☐☐車馬中央，未合廿步，溜漉不可　　(下116) 六五・二三〇

☒王立負張殷縑十丈，直穀六石。立見在縣倉曹舍。　六五·二三一A

☒及所更。叩頭……□□□少……☒　六五·二三一B

一日　丙子　☒　六五·二三二

☒　辛酉　庚寅　□□　☒　六五·二三三

□十八日　□亥　□辰　☒　六五·二三四

二十八日　癸酉　壬寅　□未　☒　六五·二三五

☒　□子　甲午　甲子　癸巳　□□☒　六五·二三六

☒　丁巳　六五·二三七

□□　□亥　☒　六五·二三八

☒己酉　戊寅　戊申☒　六五·二三九

☒辛丑　庚午　庚子☒　六五·二四〇

☒甲戌　建　甲辰　癸酉　癸卯　六五·二四一

☒辨者，欲有以録。　六五·二四二

☒六月盡十一月，　六五·二四三A

☒稟名籍。　六五·二四三B

服，與叠驗，相與☒　六五·二四四

☒亥，臨木候　六五·二四五

／者者者者者☒

☒□令

☒□　奉奉奉奉奉奉奉奉☒　六五·二四六A

☒　□　□　□　☒　六五·二四六B

甲溝第二☑　六五・二四七

］甲渠候，以亭行。　六五・二四八

☑五石具弩一。　Ƨ　六五・二四九

☑　三宿還。　☑　六五・二五〇

明官厚☑　六五・二五一

吞遠隧卒宗叔，　閏月食三斛。　☑　六五・二五二

第一隧卒趙弘，　☑　六五・二五三

☑月，府更遣甲溝候□卿，□曰不□吏□☑　六五・二五四

箕山隧卒張詡，今召往，　十一月食一斛　☑　六五・二五五

□它既田〔一〕，秋以穀如比。　☑　六五・二五六

註釋：〔一〕既田，即溉田。此簡迺詔書殘文。

冀蒙哀　掌者皆不曲直，以列割之等比。　(下116)　六五・二五七A

甲渠候。　六五·二五七B

☒言之，但數毋狀，當坐，伏重誅。叩頭　六五·二五八A

☒堠補治衣，會旦。叩頭死罪，謁報。　六五·二五八B

☒　五月癸酉餔坐入。　六五·二五九

新始建國地皇上戊三年三月辛☒　六五·二六〇

萬年隧卒竇廣，　十月食三斛☒　六五·二六一

☒隧長候長以十三日　六五·二六二A

☒□上及周掾，急急　六五·二六二B

□☒　四月丁巳餔坐入。　六五·二六三

□☒□治所，曰：便自謹☒　六五·二六四

不侵　六五·二六五

□二月土，音西，食西申地，　　六五・二六六

□甲溝庶士候長王恭，　馬一匹，□□□，齒三歲，高五尺泰寸。　　六五・二六七

正月十一日辛巳，卒十三人。
其一人養。　四人治堠塗。
四人詣官廩。
四人運水。　定作十三人。　　六五・二六八

却適隧長去至，　☒　　六五・二六九

甲溝鄣守候弘敢言之，府録曰：第☒　　六五・二七〇

與虜爲重仇讎。是吏民毋大小所當共爲方略，剥斷斬之。（此簡沾染紅色）　　六五・二七一

梟長弦三。　　六五・二七二

☒尉吏卒精兵，遠☒　　六五・二七三

☒女男宣方君，勤☒　　六五・二七四

☒思之，女子事君□☒　　六五・二七五

☒田中禾稼不□，使吏☒　　六五・二七六

☒六升。　八月甲寅自取。卩　六五・二七七

四月土，音西，食酉戌地，☒　六五・二七八

☒□□候長在河北☒　六五・二七九

☒掾　等欲休，田。　六五・二八O

☒　最置酒中，　六五・二八一

☒居安平，叩頭叩頭。謹　六五・二八二

☒□掾　等五☒　六五・二八三

☒　一人守園。　☒　六五・二八四

☒　●凡四百卌☒　六五・二八五A

☒百，／　攻□□☒　六五・二八五B

鉼庭部戍卒☒　六五・二八六

三月九日己卯，卒十三人。　其一人養。
四人詣官廩。☒
八人治屋。　六五·二八七

☒妻大女服，年廿二歲。☒
☒子小男章，年二歲。☒　（小字）　六五·二八八

☒　五月食三石三☒　六五·二八九

☒□，年卅四☒
男朝，年十☒　六五·二九〇

塞上吏苦亡馬，若西出塞，尉吏、士吏、候長、候史、隊長、小吏，毋‖
馬步予，卒步行，出塞不齎食。　（下116）六五·二九一

有秩候長署呑遠部，以主領亭隊吏迹候爲職。迺九月癸己，放病傷寒。‖
其夜，不知☒　（下116）六五·二九二

第三十桼隊長召戎詣官，封符載吏卒食。　十月戊申下餔入。　（下116）六五·二九三

士吏孫習，　十一月食一斛五升。　十月丁卯妻□☒　六五·二九四

高皇帝〔一〕，　詔書數下。☒　六五·二九五

註釋：〔一〕高皇帝，指漢高祖劉邦。

三月丁卯，鄣卒十人。　一人守閣〔一〕。　一人吏養。　二人☐　六五·二九六

註釋：〔一〕守閣，看守庫房。

☐　十一月丙子下餔入。　六五·二九七

☐　十一月食一斛五斗。　十☐　六五·二九八

三月丁丑，東曹前史隆　受。　六五·二九九

☐十月奉九百。　九月辛亥☐　六五·三〇〇

☐臣請免其所薦用在宮司馬殿中者，光祿勳衛　六五·三〇一

●右初元五年〔一〕功墨〔二〕。　六五·三〇二

註釋：〔一〕初元五年，公元前四十四年。　〔二〕功墨，即功勞墨將名籍，官吏個人才能與勞績的登録名單。

☐武彊隊卒董☐　六五·三〇三

☐鄣卒高□，　八月二十桼日假五石弩一。　赤臬弦、糸緯。稾矢箭五十。　□□　□　六五·三〇四

獨從卅井，道不相逢。今周掾行塞急☒　　六五·三〇五A

⊏□□候長已告休卿。官檄更休候□☒　　六五·三〇五B

☒□辱還。夜持甕火，欲相煩☒　　六五·三〇六A

☒受丸，聞兄善服司，見婦囊，毋書☒　　六五·三〇六B

☒□再拜言，謁　☒　　六五·三〇六C

章迺□□四年二月丁卯除爲□□□□亭長，盡五年五☒　　六五·三〇七

⊏九月土，音南，食午未地，治南方吉，治北方匈〔一〕。　　六五·三〇八

註釋：〔一〕匈，通凶。

⊏●卒□□八日。　八月廿九日。　凡卅七日，日七十束。十三日，日□十束。　　六五·三〇九

⊏□凡十二人，　三千三百六十五束。　　六五·三一〇

閱簿一編，敢言之。□□☒　　六五·三一一A

八月乙卯，居延都尉。　八月己卯□☒　　六五·三一一B

□▨□……　　六五・三一二A

□▨□　今毋餘穀。　　六五・三一二B

更始二年二月丙子朔▨
吏卒□□□□□□▨　　六五・三一三

具書曰：輓力家室毋它。叩頭叩頭，文叔　　（下116）六五・三一四

禹令卒龐耐行書，夜昏五分，付遮虜置吏辛戎。　　六五・三一五

前者城倉長張君來，言長仲去處在守府，請事不知所已。幸憂念　　（下116）六五・三一六

餅庭。青黍二石。粟石三斗。廿三。稊橫石六斗六升。麥八斗。粟九斗。十七，粟。二石九斗。稊橫四斗三升。‖
十。青黍二石三斗。粟一斗。　　（下117）六五・三一七A

張崇、周並、鄭習、徐業不取。第四李業。　　（下117）六五・三一七B

出軍行將，兩適相當，頗知其勝敗與有功。願得射覆什中七以上。臣謹‖
問匡息師，受□氏，　　六五・三一八

註釋：此簡或為王莽時請詔。

□田在三墑隧，旁城。使家孫自田之，當歸，繇人力少，唯君哀　㊦117　六五·三一九

☐●一事一封。　六月甲申☐　六五·三二〇

☐　三萬世。　●五事。　六五·三二一

第卅六隧卒，觻得敬老里趙同，　羊韋七枚。☐　六五·三二二

第二十五隧卒鮑永，　乙　休三十日。　六五·三二三

卅日　戊戌　丁　丙　乙　甲☐
　　　辰戌　酉　申　未　午　㊦117　六五·三二四

甲溝官。　蕭宣印。
正月丙午，卒同以來。　㊦117　六五·三二五

☐甲渠官，隧次行。　六五·三二六

☐甲渠候官。　六五·三二七

張掖甲渠塞尉印。
□甲渠官，亭次行。　六五・三二八

▨甲渠官。　回　六五・三二九A

▨　霸　霸霸霸霸　▨　（下117）六五・三二九B

臨木隊卒程當。　受閣帛一匹，甲渠尉取，直穀卅三石。
出穀十六石五斗五升，布買絳。
出穀三石三斗，買□三斤，莊繻。●凡＝①
出穀三石五斗，買履一兩。　今餘＝②
①出穀廿三石三斗五升，當已給。
②穀九石六斗五升。主。　（下118）六五・三三〇A

教憂光。又隧□□□□□□時相見者，當爲奈何？長仲　六五・三三〇B

當以時殄滅。方民布在田野，不勝願，願受部。胡虜出，畢聞□　（下118）六五・三三一

長仲坐前，執從〔一〕善毋恙，□致久濶不相見，安居舍中，深□　（下118）六五・三三二

註釋：〔一〕執從，指執事和從事，謙詞。

□▨次行回　六五・三三三

人立不止；使女百歲，立乃止。王問：人何爲人？曰：生狂士，死早歸＝

土耳。 (下118) 六五·三三四A

謹請史□□□□ 六五·三三四B

臨故殄北第八隊長，建平四年六月壬辰換補甲渠候官第十四 六五·三三五

●甲溝候官始建國三年六月☑ 六五·三三六

☑□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二月☑ (下118) 六五·三三七

☑百八十里。 知迹簿。 六五·三三八

甲溝執胡興隊長，居延三泉里□☑ (下118) 六五·三三九

]七月丙申，張掖居延城☑ 六五·三四〇

校甲渠，移四月盡六月□☑ 六五·三四一

☑官，居攝二年九月，吏卒廩名籍☑ (下118) 六五·三四二

●甲渠候官，陽朔二年七月盡九月，吏積勞名☑ 六五·三四三

居延甲渠第四隧長王外人，☑ 六五·三四四

□□二年五月己亥，甲☑　六五・三四五

却適隧卒，居延孤山里公乘☑　(下118)　六五・三四六

厩佐，居延安故里上造臧護，　☑　六五・三四七

●凡卒十人。　☑　六五・三四八

☑　／令史宣、尉史承禄。　六五・三四九

☑隧長賞留火四分，毋傷隧長宣☑　六五・三五〇A

☑伏靈二分，亭曆二分，□□□□　六五・三五〇B

☑自言：責甲渠□卅一　六五・三五一

☑日　八月庚午，卒馬□迹盡己卯積十　☑
●凡迹積卅日，毋人馬蘭越塞天田☑　六五・三五二

弩十三。　羊頭石千五十。
☑六百五十。　□廿七。　☑
千一百。　承三石弩五。　六五・三五三

☑其二積千六百八十一石。 ☑
一積茭八百九石。鴻嘉二 ☑
（此二行文字上各畫一硃筆直綫） 六五・三五四

☑　十一月甲戌盡壬寅積廿九日，日迹從第廿三隧南界，北盡☑ 六五・三五五

☑戊寅日蚤食起不侵隧， 六五・三五六

☑車一兩。 ☑ 六五・三五七

執胡隧長吳級，見。☑ 六五・三五八

□☑月壬子朔戊午，□☑ 六五・三五九

☑□良兄存問，良叩☑ 六五・三六〇A

☑□頃☑ 六五・三六〇B

☑□□□□□以告吏，皆□□□ 六五・三六一

火本所起、誤者主名，□臨☑ 六五・三六二

☑驚檄，謹望通□☑ 六五・三六三

☒三丈三尺，東西廣☒　六五・三六四

☒□共釀二斗麴，　六五・三六五

☒二日乃到府，解何？☒　六五・三六六

☒留二分。已適兖、弘、恭爲卒　六五・三六七

☒隊長侯彭，　父死，四月乙☒　六五・三六八

居延甲渠第一隊長季由，　☒　六五・三六九

倉曹呂史召官☒　六五・三七〇

●右吞遠部。　☒　六五・三七一

☒□長居延三泉里徐惲。　☒　六五・三七二

☒六月甲戌，養宋成取。　六五・三七三

☒□逋後失期，如律令。　（下118）六五・三七四

☑以八月丁卯還到隊， 六五・三七五

☑□平明里□𧝑、就人趙永， 六五・三七六

☑不從駿刑追之□弘農〔一〕 六五・三七七

註釋：〔一〕弘農，郡名，治今河南省靈寶縣北。

☑一歲食，遣吏迎受。今遣適吏家屬五家☑ 六五・三七八

戍卒、河東絳邑〔一〕世里王誼，☑ （竹簡） 六五・三七九

註釋：〔一〕絳邑，漢縣名，治今山西省侯馬市東北。

☑五十，在陳恭所。官單衣直百，在陳誠所。 六五・三八〇

居成閒田守馬丞〔一〕趙況，叩頭白記。 六五・三八一

註釋：〔一〕馬丞，王莽時將縣丞一分為三，曰馬丞、徒丞、空丞。《秦漢南北朝官印徵存》有『馬丞』、『徒丞』、『空丞』之印。王獻唐《五鐙精舍印話》曰：『漢制，各縣令長以下，原有丞、尉之設，丞司文書主民事，尉司卒役主盜賊，又有司空主官獄。莽蓋以此三吏，就其原有職掌，改易名稱，非新設之丞也。徒丞為漢制縣丞，本主民事，縣丞亦然，故以徒丞名之。馬丞為漢縣尉，司馬掌武備，與尉職相合，因以馬丞名之。空丞為漢制司空，周之司空，猶云司工，掌水土工事，漢制縣道工役，獄中罪人為之，故由獄吏典司，而名曰司空，與周官司空職掌略同，因以空丞名之。權位大小雖異，事則相若，欲別於中朝三公，故去司言徒言馬言空。莽以中朝三公應天地人，義見漢書莽傳策文，推而及於縣道，使上下貫通，迺悉更改漢官，又欲三吏平列見

義，且均為縣宰佐貳，因俱名曰丞。新莽設官分職，類依緯書諸說行之。其時縣道吏名既屢改，無丞尉司空，故今傳莽印封泥，不見縣丞、縣尉、縣司空諸文，而別傳徒馬空三丞各印，徒丞即縣丞，馬丞即尉，空丞即司空。」

●右鉼庭亭部茭八積，五千五百卌六石二鈞。一積，茭四百一十石。鴻嘉四年伐。
一積，茭……　六五・三八二

☐☐母大女南弟，年卌三。△乙　六五・三八三

☐妻大女憲君，年卅五。△乙　六五・三八四

☐九月戊戌自取。　六五・三八五

☐☐受三月祿錢名□　六五・三八六

☐☐領，直六百。　六五・三八七

☐傷當□☐　六五・三八八

二月庚子朔☐　六五・三八九A

右居延都尉☐　六五・三八九B

□▨□屬普義、書佐宗。　六五・三九〇

得放散□愓▨　六五・三九一

▭●樂昌侯〔一〕國吏▨
▭相一人，秩三百▨　六五・三九二

註釋：〔一〕樂昌侯，即樂昌侯。

▨□憂事邊〔一〕，以□▨　六五・三九三

註釋：〔一〕可補「不」字。不憂事邊，不盡心邊塞戰事，為法律術語及邊吏罪名之一。《漢書・成帝紀》：建始四年「冬十月，御史大夫尹忠以河决不憂職，自殺。」又，《後漢書・耿恭傳》：「監營謁者李譚承旨奏恭不憂軍事，被詔怨望。坐徵下獄，免官歸本郡，卒於家。」

▨府書以以　六五・三九四

▨六月□受各居▨　六五・三九五A

▨建昭五年　▨　六五・三九五B

▨　掾戎、屬通、書佐玄宗。　六五・三九六

無過令者，　□□□□　六五・三九七

建平三年七月己酉朔甲戌，尉史宗敢言之，迺癸酉直符一日一夜，謹行‖
視錢財物，臧内户封
皆完，毋盜賊發者。即日平旦，付令史宗。敢言之。　六五・三九八

☐☐農事終身☐☐　六五・三九九

梟卅斤。　六五・四〇〇

☐弟大男順，年☐☐　六五・四〇一

建平四年六月河南〔一〕省卒名籍。　六五・四〇二

註釋：〔一〕河南，指河以南，非郡名。

☐物皆完具。敢☐　六五・四〇三

☐午朔己亥，第十七隊長章☐
☐敢言之。　六五・四〇四

十一月十四日☐　六五・四〇五

●右七牒，直三千二百八十……☐　六五・四〇六

長史。 六五・四〇七A

長卿。 六五・四〇七B

☐建平元年七月辛卯朔癸丑，第卅七隊長孝敢言之。 六五・四〇八

第十士吏歆白第十候長護，候史殷詣廷自關，未敢受厩札 ☐ 六五・四〇九

建平三年八月己卯朔乙☐
廩名籍一編，敢言之。 六五・四一〇

武誠隊卒徐親。 妻大女阿，年卌五。 居署盡晦，用粟八石一斗六升大。子男張子取。
子大男譚，年十九。
子大男朝，年十六。 六五・四一一

入粟大石五十石。 車二兩，
輸吞遠隊倉。 始建國天鳳一年三月乙丑，將輸守尉尊☐☐☐ 六五・四一二

妻大女曾，年卅三。 十一石七斗九升大。
☐子小男蓋邑，年十。 妻取。卩
子小男奴，年二。 六五・四一三

拔劍入臨舍。閱户。臨與男子☐紀駿欲出，衆以所持劍刺傷駿臂一所，☐ Ⓕ119 六五・四一四

廿九日乙亥　六五・四一五

☑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六五・四一六

☑鄣卒張竟，☑　六五・四一七

☑八月乙巳，卒范陽☑　六五・四一八

⊠始建國五年八月□□□
稟卒刺。　六五・四一九A

⊠　六五・四一九B

☐當治社，直亭☑　六五・四二〇A

☐章叩頭言，☑　六五・四二〇B

第四隧卒高同，☑　六五・四二一

十月戊午鄣卒十人，省卒六人。
其一人守邸(二)。　一人門。　二人吏卒養。
一人守閣。　二人木工。　一人舂。
一人馬下。　二人作席。　五人受錢。　(下119) 六五・四二三

註釋：〔一〕守邸，看守邸店。

☑年廿一，居署積卅日，用粟二石一斗六升大。　六五·四二三

☑傷之何等，未央□☑　六五·四二四

　四月
一日辛丑建。金。　☑
二日壬寅除。復。　☑
□□三日癸卯滿。☑　☑　六五·四二五A

九日□☑
十日己丑破。四□□□卅日☑
十一日庚寅危。仲伏。
十二日辛卯成。天李。
十三日壬辰收。八塊。
十四日癸巳開。厭□
十五日甲午閉。亡。
十六日乙未建。反支。
十七日丙申除。
十八日丁酉，滿。血忌，往亡。
（簡下部尚有其它雜書文字，此不録）　六五·四二五B

⧄三斗三升少。⧄　六五·四二六

⧄省城倉，用粟六石五斗，母⧄　六五·四二七

⧄與此車百七兩，粟大石□⧄　六五·四二八

⧄稟，願移尊致。謁移甲渠⧄　六五·四二九

⧄□里公乘訾千秋，年卅五。伉健〔一〕，可換爲臨之隧⧄　六五·四三〇

註釋：〔一〕伉健，謂體格强健，又指勇武之士。《漢書·宣帝紀》：『秋，大發興調關東輕車鋭卒，選郡國吏三百石伉健習騎射者，皆從軍。』

⧄三月庚戌卒萩建取。　六五·四三一

鉼庭守候⧄　六五·四三二

第廿六隧卒陳拓，⧄　六五·四三三

⧄期會，急行毋留□⧄　六五·四三四

☐建平元年四月⧄　六五·四三五

建平四年三⧄　六五·四三六A

□□一
又吏□□□☒
□□　　六五·四三六B

元延二年九月己未朔戊寅，第☒
七月辛未、乙未表火留遲。推辟〔二〕☒　　六五·四三七
註釋：〔二〕推辟，推究、推詰、追查、審問之意。

新始建國天鳳上戊六年〔一〕計餘蝱矢服☒　　六五·四三八
註釋：〔一〕新始建國天鳳上戊六年，公元十九年。

尉史王宮，　作二☒　　六五·四三九

不侵候長孟憲，將□☒　　六五·四四〇

第四候長放，叩頭死罪，☒　　六五·四四一

城北候史王並，　☒　　六五·四四二

驚虜隧卒翟誼後受☒　候長充國☒　　六五·四四三

止害隧卒許□☒　　六五·四四四

☐第廿三隊卒延年里必自☐ 六五・四四五

第七隊長王當持臿詣官□☐ （下119）六五・四四六A

第七隊長王當持臿詣官☐ 六五・四四六B

右卒十八人。 六五・四四七

●右第二十三部具弩十一☐ 六五・四四八

戍卒魏郡館陶〔一〕春陽里李廣。 三石具弩一。弩幡一。☐ 六五・四四九

註釋：〔一〕館陶，漢縣名，治今河北省館陶縣境。

☐□三千四百八十五人，敦煌郡。☐

☐發治渠卒郡國，收欲取□☐ 六五・四五〇

☐辛亥朔庚午，令史義敢言之，迺已巳直符☐

☐者。即日平旦，付尉史宗。敢言之。 六五・四五一

☐癸未朔乙未☐

☐一編，敢言之。 （下119）六五・四五二

⊐第卌二隊卒昌里公大夫馬□，年卌八，▨　六五·四五三

▨□里氾譚。　妻大女次，年□
●子小女耐，年▨　（下119）六五·四五四

□大女當，年十七。
▨弟大男□，年十八。
弟大男傳，年十八。　六五·四五五

⊐仲□乙酉　六五·四五六

▨□在官，見。不輸庫□▨　六五·四五七

尉手記，曉勸農曹掾，得復，叩叩頭▨　六五·四五八

●甘露元年十一月，所假都尉庫折傷承車軸刺〔一〕　（下119）六五·四五九

註釋：〔一〕刺，刺者，公牘之一種。《漢書·外戚傳》：成帝答許皇后書曰：今皇后有所疑，便不便，其條刺，使大長秋來白之。顏師古曰：條謂分條之也。刺謂書之於刺板也。《釋名·書》：書稱刺，以筆刺紙簡上也。是刺本謂書寫後遂以所書寫之物為刺。……刺者實公文之名。《文心雕龍·書記篇》：百官詢事，則有關、刺、解、諜。《唐六典》：尚書省左右司郎中職，諸司自相質問，其義有三：關、刺、移，皆漢魏六朝舊制。移文傳世頗多，關文之式《宋書·禮志》有載，刺則唯見於漢簡。

⊐第廿七隧卒，安國里上造李昌，年卌六。　六五·四六〇

☐隊長張彭詣官，　☐　（下119）六五·四六一

☐居延庶虜里范少倩所。　（下119）六五·四六二

●建平四年六月廿日受☐　六五·四六三

臨桐隊卒傳育，☐，　六五·四六四

第十七隊卒鄭習，　六五·四六五

☐胡隊卒累山里業良☐　六五·四六六

☐叩頭，死罪死罪，☐　六五·四六七

郅嚴頓首，叩頭言。／誠迫當收□子☐　六五·四六八A

白，誠失子嚴，至今未得渡。唯掾□☐　六五·四六八B

☐拜謁史史☐　六五·四六九A

☐□□□□☐　六五·四六九B

☐日親□□非☐　（下119）六五·四七〇

⧄食入。⧄　六五・四七一

⧄十二月□□□□盡晦⧄　六五・四七二

⧄五日，辛丑九日，乙巳三日，己酉七日，⧄　六五・四七三A

⧄乙丑八日，□□□日⧄　六五・七三B

⧄禄　六月戊戌，延水水工白裒取。　六五・四七四

二月大。甲子二日，□□□日，□□□日，□□三日，
乙丑三日，□□□日，□□□日，□□四日，□□□
癸未一日，丁酉五日，‖①
甲申二日，戊□六日，‖②
①□□□日，癸巳一百，丁
②□□□日，四月大。甲午二日，□⧄　六五・四七五A

乙卯□日，……戊辰七日，□□□□，□□□日，庚辰九日，甲申三日，
丙辰□日，……己巳八日　癸酉□日，□□□日，辛巳十日，乙酉四日，⧄　六五・四七五B

⧄氣□臟方：補諸與、澤寫、門冬、□□各□⧄　六五・四七六

註釋：此簡為醫藥方。

⧄□伏地，叩⧄　六五・四七七

甲渠三堠隧卒，當遂里左豐。　父大男長，年五十。 母大女□，年卌八。 妻大女用，年廿二。　☒　　六五·四七八

☒□隧卒孟鳳，　　六五·四七九

月五日，恐未盡詣☒　　（下119）六五·四八〇

☒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六五·四八一

☒甲溝累重訾直伐閱簿〔一〕　　六五·四八二

註釋：〔一〕累重訾直伐閱簿，解見探方六·七八註。

☒粟六十石，　　六五·四八三

☒　三月食三石三☒　　六五·四八四

☒癸丑下餔入。　　六五·四八五

☒月食九石三☒　　六五·四八六

鄣□恭，　☒　　六五·四八七

☒守候君、候長☒　(下119) 六五·四八八

☒　七月食三石三斗三升☒　六五·四八九

第十五隊□☒　六五·四九〇

☒盡三月，減積☒　六五·四九一

☒石五斗，　今餘十石五斗。　六五·四九二

☒第廿三候長☒
☒之。　六五·四九三

☒□□死生卒□☒　六五·四九四

☒妻使女貴，年十三。乙
○☒　六五·四九五

☒掾取庫。　六五·四九六

☐第廿一隊卒安國里公孫□，年五十☒　六五·四九七

▨使男舉，年十二。　六五·四九八

第七隊卒王宣，▨　六五·四九九

▨請詔益戍卒▨
▨者錢，人八十。入其▨　六五·五〇〇

▨錢出入簿。　六五·五〇一

毋罪名者，亦罰金一▨　六五·五〇二

▨稟七月食名▨　六五·五〇三

建平三年▨　六五·五〇四

▨國以槧，盡歲察不變▨　六五·五〇五

▨敢言之，謹移卒、妻子　六五·五〇六

▨甲渠甲渠▨·　六五·五〇七A

▨□尊廿▨　六五·五〇七B

第四候長放召詣官，七月三日☐　六五·五〇八

☐□董湯毋出☐　六五·五〇九

☐月食三石三☐　六五·五一〇

☐之，謹移☐　六五·五一二

☐月盡六月奉用☐　六五·五一三

☐□從駿、刑追之，　六五·五一三

☐東郭章，　、☐　六五·五一四

☐□人吏 □卒　☐　六五·五一五

□☐建平二年☐　六五·五一六A

☐□□□ □□建□　六五·五一六B

者者者者者☐　六五·五一七

☑☐六 二　十二月壬午，候長臨受。　六五·五一八

☑☐渠候官，戍卒☑　六五·五一九A

☑言何罪，耐司（一）☑

註釋：（一）耐司，當為耐司寇，司下缺字為寇。司寇，漢代二歲徒刑名。　六五·五一九B

☑☐　☑　六五·五二〇

☑☐齋疾疾　六五·五二一

第十一隊卒左☐☑　六五·五二二

萬年隊長虞章，　☑　六五·五二三

白素（一）五尺，☐☐☑

白素五尺，十七☑

註釋：（一）白素，素，織物光潤無下垂者，本意為未染色的絲綢。　六五·五二三

☑渠鄣候隆敢☑　六五·五二四

☐☑☐奉使者治臨，卿各☐其☑　六五·五二五

☒書。書到言☒　　六五・五二六

呑遠候史譚市牛還□☒　　六五・五二七

☒□河平二年九月，吏受☒　　六五・五二八

☒食六石六斗六升☒　　六五・五二九

☒申下鋪入。☒　　六五・五三〇

□□□□來周☒
防，方察不憂事☒　　六五・五三一

十二月食七石☒
二月戊□☒
☒　　六五・五三二

大司馬官屬□☒　　六五・五三三

□子大□☒　　六五・五三四

☒□□費□☒　　六五・五三五

第廿四隧長憲，☒　　六五・五三六

簿如牒。敢□⧄　六五·五三七

⧄尊毋傷□⧄
⧄□□□□⧄　六五·五三八A

⧄□等餘⧄　六五·五三八B

⧄□活。唯子憂哀，不幸□　下119 六五·五三九

⧄□□耶？不肯語□　六五·五四〇

⧄糞土臣，既往⧄　六五·五四一

□大枼社，社便爲禱之，毋□⧄　六五·五四二A

閏月二十六日，爲□□⧄
子宋所，毋它□□　⧄　六五·五四二B

⧄□□事，酒食事，　⧄　六五·五四三

⧄三月旦居署盡⧄　六五·五四四

☐□歸私舍，不□☐

六五·五四五

☐□，年廿三□

六五·五四六

书名页
正文